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ENN 新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 Ltd.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名称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十月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2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资产置换的具体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相关章节就联信创投持有的 Santos 股数和股比进行了更新。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估值区间情况以及对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说明。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新奥能源及 Santos 就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置入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以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置入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对置入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置入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以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置出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对置出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中补充了居民用气价格调整限制对新奥能源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的风险提示。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特许经营权及

经营许可资质被取消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以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资质被取消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补充了新奥能源燃气特许经营权及燃气经营业务相关资质期限及满足续期条件的情况说明。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四）安全经营的风险”以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四）安全经营的风险”补充了新奥能源不存在由于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安监部门可能要求停工、检修的情况说明。

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补充披露了置出 Santos 资产的原因。

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估值区间情况以及对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说明。

在“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和“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及 Santos 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是否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的说明，相关股份的交易是否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限制的说明以及重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减持所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安排。

在“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联信创投”之“（六）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补充披露了联信创投股权质押相关情况以及后续安排。

在“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联信创投”之“（七）与联信创投相关资金支持、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 Santos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相关说明。

在“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重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与“（四）主要财务数据”中调整了 Santos 销售额数据。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的股权激励情况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新奥能源、相关控制是否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分析说明。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了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之“（四）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重组后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补充披露了公司现有的液化天然气业务能否直接面向新奥能源及其客户进行销售、本次重组能否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置出联信创投 100% 股权是否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分析说明。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之“（六）采购情况”补充了新奥能源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比及长期供气协议、LNG 进口长约等情况。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的股权质押相关情况以及后续安排。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置入资产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是否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补充了新奥能源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是否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的相关情况。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补充了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特许经营权及燃气经营资质情况。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补充了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新奥能源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合理性、新奥能源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情况”补充了新奥能源固定资产、商誉及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新奥能源权益性投资、其他长期投资的具体构成。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负债情况”补充了新奥能源主要负债情况及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八、重要子公司情况”补充了新奥燃气委托贷款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补充了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影响、新奥燃气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其他业务的运行情况，并分析在 2017、2018 年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又在 2019 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修订稿)“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新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奥股份董事会,由新奥股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新奥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新奥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修订稿)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新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四、资产置换的具体情况	12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12
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4
七、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5
八、减值补偿安排	15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9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9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9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0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8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4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3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3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八、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45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基本信息	49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9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6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五、主要财务数据	5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61
八、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61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62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62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6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新奥国际	63
二、精选投资	65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68
一、联信创投	68

二、重要资产情况	69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72
一、基本情况	72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2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73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73
五、主要财务数据	80
六、主要资产情况	80
七、主要负债情况	81
八、重要子公司情况	82
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90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91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91
二、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	91
三、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93
第七章 风险因素	9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97
三、其他风险	98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100
一、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100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105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05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0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06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6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07
一、独立董事意见.....	10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8
第十章 声明与承诺.....	109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09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15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7

释 义

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修订稿）、重组预案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拟编制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威远生化”），2014年12月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369,175,534股股份，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32.8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	指	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369,175,534股股份，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32.81%
置出资产	指	联信创投100%股权（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持有Santos Limited 9.97%股份）
重组协议	指	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于2019年9月9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新奥国际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系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
精选投资	指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系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对方
新奥能源	指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注册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688.HK，系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对应的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新奥股份部分股权
Santos	指	Santos 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O.AX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系新奥股份控股股东
联信创投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中文名称为“联信创投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系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对应的公司
新能香港	指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新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置出资产联信创投的全资股东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曾用证券简称为

		“威远生化”，2014年12月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药业	指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农药公司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新威远	指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沁水新奥	指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地工程	指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天津	指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	指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系新奥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奥投资	指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NG 进口长约	指	新奥能源与雪弗龙、锐进及道达尔签订的三个液化天然气进口长约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各项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境内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苏利文律师、境外律师	指	Sullivan and Cromwell LLP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最近一期	指	2019年1-6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评估/估值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重组定价基准日	指	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系重组阶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过渡期	指	指标的资产本次评估/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公司章程》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修订稿）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估值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估值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估值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估值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修订稿）“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两家上市公司内部整合。为响应国家支持优质企业回归的政策导向以及抓住国家油气体制改革的行业发展契机，提升集团能源板块的产业协同和管理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81%，由于新奥能源存在股权激励，后续若股权激励方行权，会导致新奥能源总股份变动，从而占比可能发生变化），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置换等值部分、股份支付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至迟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其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与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9.26%）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207,617,857 股（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9.97%）股份。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估值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因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55%）。

	交易对方	
	新奥国际	精选投资
收购标的	新奥能源29.26%股权与置出资产联信创投100%股权对价的差额部分	新奥能源3.55%股权
支付对价方式	上市公司新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现金	现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其中，新奥国际为自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公司，精选投资为新奥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王玉锁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在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未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60 个月内，新奥控股始终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后，王玉锁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资产置换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其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9.26%）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207,617,857 股（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9.97%）股份。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估值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因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对象为新奥国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重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10	8.19
前60个交易日	9.88	8.89
前120个交易日	11.44	10.30

注：上述数据已经除权除息处理。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

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新奥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新奥国际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负有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1,229,355,783 股的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发行不超过 245,871,15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奥

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新奥股份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七、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一) 审计及估值工作情况

本次交易审计估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1、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审计工作仍处于现场审计阶段,审计机构正在收集审计工作底稿资料、制定函证计划并发出函证、制定访谈计划并进行访谈、制定并执行各项审计程序等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确定

了重要性水平、编制了审计计划，并对资产、负债、权益及损益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于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以及函证等关键审计程序仍在执行过程中，因此审定后的财务报表尚未出具。

审计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尚未完毕的必要的审计程序，落实函证、内外部访谈等取证事宜，收集整理工作底稿，编制并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2、估值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估值工作仍处于现场估值阶段，估值机构正在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确定被估值单位估值方法。估值机构已制定了估值计划、明确了估值相关事项、并发出了估值资料清单，对被估值单位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正在推进现场调查、访谈等工作。

估值机构将结合本次重组整体时间安排及相关准则，认真履行现场调查、资料整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及修改、编制估值报告等程序。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情况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置入与置出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 273.1 亿港元至 310.1 亿港元，对应新奥能源（2688.HK）每股股价 74 港元/股~84 港元/股；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 13.6 亿澳元至 15.5 亿澳元，对应 Santos（STO.AX）每股股价 6.5 澳元/股~7.4 澳元/股。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新奥能源在估值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73.66 港元/股和 73.49 港元/股，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83.19 港元/股和 79.09 港元/股。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与新奥能源在估值基准日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及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持有 Santos 相应股份），对应 Santos 在估值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6.92 澳元/股和 7.01 澳元/股，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6.82 澳元/股和 6.94 澳元/股。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相较 Santos

在估值基准日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及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区间略大,主要为考虑到 Santos 的业务属性和其股票价格趋势与油气市场价格趋势的关联性。受国际政治经济、地缘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油气市场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而 Santos 作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核心业务为油气田开采,其经营及盈利情况一定程度上受市场油气价格影响;同时经比对 Santos 股票价格与油气商品价格指数也呈现较强的相关性,故其预估区间振幅较近期股票市场价格振幅略大,具有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开展审计、估值工作。本次交易置入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遵循谨慎性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预估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的重组协议,新奥国际、精选投资拟置入资产减值部分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减值承诺期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标的资产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减值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果本次重组交割的时间延后,则减值承诺期相应顺延。

在减值承诺期届满后,由新奥股份对标的资产在减值承诺期的减值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不迟于上市公司公告其减值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之日出具。

经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在减值承诺期末的价值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出现减值的,新奥国际、精选投资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先以新奥国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全部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1) 新奥国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2)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以现金补偿, 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新奥国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新奥国际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3) 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 则新奥国际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多次转增或送股, 则补偿的股份数量需依本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4) 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则新奥国际应将其须补偿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作相应返还, 新奥国际应返还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以税后金额为准), 如新奥股份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多次现金红利分配, 则返还金额需依本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5) 新奥国际、精选投资对应补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 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自行约定。

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的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新能香港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向新奥国际、精选投资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 且新奥国际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所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新奥股份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以及能源工程等天然气清洁能源上游业务, 新奥能源主要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等下游业务, 拥有强大的天然气分销网络和相关基础设施, 是国内城市燃气行业领先企业。本次重组, 将推动上市公司的总体战略将由此前的“定位于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 成为最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进一步延伸为“成为创新型的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将致力于全产业链布局, 上游进一步获取优质资源, 下游进

一步提升天然气分销能力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同时增加上下游的协同合作，使得上游资源可以更好的对接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能够有更充足的上游保证，资源在整个板块内部更高效流动。未来整个能源板块将定位于综合能源服务商，在商业模式拓展，业务信息共享，运营成本降低等方面进行整合协同，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天然气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综合效益，构建清洁能源新生态。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新奥股份的合并范围。由于新奥能源在天然气下游拥有强大的天然气分销网络和相关基础设施，资产规模较大，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交易完成后将会与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上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各方面都将有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王玉锁先生对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对新奥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全面收购新奥能源股份的同意函。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和核准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 5、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 6、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 7、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8、本次交易需要的其他审批事项。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进展

- 1、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国家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

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新奥能源，系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业务以及提供其他与能源供应相关的服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限制、禁止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的范围。

2、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新奥国际符合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二）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四）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根据 Harneys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 Harneys 律师出具的《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为一家依法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国际持有的境外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已按照英属维京群岛的法律及规定建立董事会并制定《公司章程》,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新奥国际近三年内未受到英属维京群岛的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处罚,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战略投资的要求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三)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要求:

①本次交易中,新奥国际通过认购新奥股份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由于审计、估值工作尚未结束,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及拟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新奥国际本次交易后取得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新奥国际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

次重组中以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基于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本公司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上述安排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新奥股份主要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投资，能源技术工程服务，甲醇等能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与贸易，煤炭的开采、洗选与贸易，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规定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新奥国际持有新奥股份的股份不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进展

根据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取得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下：

（1）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经国家发改委备案；

（2）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取得商务部的审核及批复；

（3）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经新奥股份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估值工作尚未结束，投资金额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尚未提交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申请。在标的资产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新奥股份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依法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予以核准或备案。

(四) 新奥能源及 Santos 就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新奥能源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新奥能源并非《重组协议》的签署方，其作为股份拟被交易的标的公司，无需就本次交易获得香港相关政府及监管机关的任何批准、同意及许可。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的相关规定，新奥能源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及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公告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基于苏利文律师对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新闻 (<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查询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证监会发布的新闻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查询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的查询，结果显示联交所或者香港证监会未因信息披露违规对新奥能源采取任何公开监管行动或施予任何处罚。

2、Santos 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系间接转让新奥股份通过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股份，且交易对方新奥国际与新奥股份均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主体，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Santos 澳大利亚备忘录》，按照澳大利亚的法律及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任何审批或授权；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Santos 无需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新奥股份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收购方，就本公司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公司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王玉锁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人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新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就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事宜，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奥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奥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新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奥股份董事会，由新奥股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新奥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新奥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奥国际、精选投资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之一，就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新奥国际董事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就本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精选投资董事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就本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奥能源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就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联信创投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出标的公司,就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新奥国际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之一，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精选投资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之一，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新奥能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就本次重组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本人所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司法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
	联信创投董事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置出标的公司联信创投有限公司的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就本次重组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新奥国际董事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就本次重组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精选投资董事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就本次重组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新奥能源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司法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
	联信创投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出标的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后，为规范本公司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含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现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本次重组完成后, 除现有交易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 将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 并基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批准和披露程序; 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及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损失,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精选投资	本次重组完成后,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 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后, 为规范本公司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含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 现作出承诺如下: 1. 本次重组完成后, 除现有交易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 将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 并基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批准和披露程序; 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及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损失,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王玉锁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 本人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后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含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业务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精选投资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后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含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业务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新奥控股	为了避免和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何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王玉锁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本人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精选投资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王玉锁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之一，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精选投资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之一，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王玉锁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处分。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除王玉锁外其他新奥国际董事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除王玉锁外其他精选投资董事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原有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不存在减持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1.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公司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将本次重组完成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受前述限制。
	王玉锁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1.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人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人将本次重组完成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受前述限制。
	新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1.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之一,就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并承诺于交割日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精选投资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之一,就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并承诺于交割日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特此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以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基于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作为孳息所产生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按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就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精选投资	就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新奥股份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收购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不构成对本次重组的实质性影响。
	新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王玉锁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事项，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在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出具的承诺，新奥控股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911,750 股，占上市公司股比 0.16%。除上市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重组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在评估/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估值报告后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估值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估值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估值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估值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枫律师作为境内法律顾问,聘请苏利文律师作为境外法律顾问,各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经除上述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会在统计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

(五) 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

进行审计和评估/估值，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负有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和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评估/估值（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除交易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自评估/估值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128 号文》、《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修订稿）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波动水平标准。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 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5) 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6) 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7) 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8) 本次交易需要的其他审批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主要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估值工作均尚未完成，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估值

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评估/估值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置入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以及托管安排，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交易对方拟安排偿还股票质押贷款，并解除其所持新奥能源股票质押。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日前解除标的资产的一切影响其过户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措施（如有），并保证在交割日标的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若上述安排未能顺利进行，交易对方在交割时点未完成新奥能源股权的解除质押，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六）置出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能香港持有的联信创投股权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新奥股份拟通过境外美元债、境外银团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股票质押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信创投股权质押。若上述安排未能顺利进行，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在交割时点未完成联信创投股权的解除质押，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新奥能源从事城市管道燃气、车用燃气业务、LNG 等分销配送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也是目前中国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商。新奥能源以城市燃气销售业务为基石，主要客户覆盖工商业市场、住宅用户市场、交通能源和能源贸易等领域。尽管城市燃气消费总体较为稳定，但客户受到居民收入水平、工商业用户经营情况、城市房地产增长速度等因素的较大影响，这些因素均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若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中长期低迷，居民和工商业用户的消费能力出现显著下降、区域房地产等基础建设增长乏力，则可能引起新奥能源经营业绩下滑。

（二）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天然气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

委定期发布,具体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门站价格一定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新奥能源城市天然气采购价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新奥能源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新奥能源在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因此,新奥能源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虽然居民用气对公司毛利贡献相对较低,且各地区基本已经建立了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但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物价水平等社会因素的限制,存在滞后性。如果未来新奥能源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新奥能源毛利空间缩小,并对新奥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资质被取消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目前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多个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合同或协议还明确了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有关条款,新奥能源相关方对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更新和管理、以及供气安全和供气质量及其服务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新奥能源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导致新奥能源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特许经营期满,尽管新奥能源可能获得部分项目的优先续约权,但如果因国家政策变化或未能满足有关要求,新奥能源可能无法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后续授权,从而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特许经营权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与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的资质许可,包括如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等多项资质许可证书,其开展相关业务时需要在取得前述各项资质证书的前提下,合法合规经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将在 10 年内到期的比例较低,仅为 6.56%;同时,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新奥能源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特许经营权及燃气经营相关资质的续期条件,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实际能否续期取决于与相关主体的协商,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燃气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存在少量证书因期限届满正在依法办理续期或换领新证手续的情况,但其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新奥能源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

有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经营资质许可,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取得,将会**对新奥能源的业务经营活动有一定影响**。

(四) 安全经营的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天然气的储存、配送对安全经营要求很高。尽管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没有因为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为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要求停工、检修的情形,但未来如果由于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安监部门可能要求停工、检修,将会给生产经营带来损失,从而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

(五) 自然灾害的风险

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配,并在门站、加气站配置储罐设备,这些设施按建设要求土埋于地下。天然气高压或中压等长输管道可能会途经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如地震断裂带、煤矿采空区、易发生山体滑坡的山区等。地震、泥石流、塌陷和洪水冲击等极易对管道造成破坏,引发事故。洪水、滑坡、山体坍塌等自然灾害会直接导致管道的不良受力,甚至造成管道变形、裸露、悬空等险情,严重时会造成管道断裂。城市天然气营运企业存在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既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从对外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若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发生方向性变化,则原定交易方案中的交易对价公允性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将被监管机构所关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和监管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

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但是本次交易亦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未披露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本预案（修订稿）中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标的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估值结果等事项尚未披露，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及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两家上市公司内部整合。为响应国家支持优质企业回归的政策导向以及抓住国家油气体制改革的行业发展契机,提升集团能源板块的产业协同和管理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369,175,534股股份,占其目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2.81%,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置换等值部分、股份支付数量、对各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至迟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响应国家支持优质企业登陆国内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

2018年底,中央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并提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6个方面政策举措,国家各部门也陆续推进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表明了党中央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本次交易是民营经济主动选择回归国内的举措,是对党和国家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和提升民营企业信心的响应。

2019年5月,中国证监会易会满主席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年会暨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上表示:“不唯所有制,不唯大小,不唯行业,只唯优劣,切实做到好中选优,支持优质企业回归A股”。新奥能源拥有强大的天然气分销网络和相关基础设施,是全国性布局的城市燃气行业领先企业,也是在香港上市最大的国内民营燃气上市公司之一。本次方案实施在不影响港股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为国内投资者带来分享行业增长红利的机会。

2、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抓住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发展契机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处于高速发展和快速变革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和推动能源技术革命，积极推进能源体制改革。中国在经济增速换挡、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新常态下，能源转型要求日益迫切，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是我国实现能源清洁化转型的最现实选择。《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城镇居民气化率”。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天然气下游市场开发培育力度，促进天然气配售环节公平竞争”的目标。

2019 年为我国油气体制改革关键之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了组建国家油气管网公司等文件，是对油气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并且会议强调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行业内竞争加剧，聚合效应明显。在此形势下，公司顺应趋势，积极参与改革，通过本次交易，把企业做强做大，以更好地应对行业发展的挑战和机遇，参与到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大趋势中来。

3、整合内部产业链资源，打造贯穿清洁能源上下游领域的领先企业

新奥股份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以及能源工程等上游业务，致力于天然气上游优质资源的获取，优势在于上游资源与技术；新奥能源主要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等下游业务，优势在于下游客户资源。本次交易使得二者资源优势互补。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将由“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最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为“创新型的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将致力于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进一步获取优质资源，下游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分销能力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开发更多的客户，同时增加上下游的协同合作，使得上游资源可以更好的对接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能够有更充足的上游保证，资源在整个板块内部更高效流动。上市公司未来将以商业模式拓展、业务信息共享、运营成本降低等作为目标进行整合协同，夯实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效益，打造清洁能源领域“旗舰”型企业。

4、置出 Santos 资产的原因

新奥股份于 2016 年收购 Santos 股份，成为 Santos 的第一大股东，虽然与 Santos 在战略规划、经营发展上保持有效沟通，但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实现对 Santos 的控制。此外，持有 Santos 股份期间，公司虽实现一定账面收益，但未实际获得理想的现金流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拟置出联信创投及其所持 Santos 股份，以收购可以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新奥能源股份。本次交易置出 Santos 资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短期内公司无法实现对 Santos 的控制，较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新奥股份于 2016 年收购了 Santos 206,951,886 股股份，是公司发展能源上游、海外寻源的战略落实，公司计划通过 Santos 学习与提升海外天然气上游开发、生产与运营能力，获取 LNG 以供应国内市场，增加资产运营规模，提升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持有 Santos 的股权比例为 10.07%。自收购 Santos 股份以来，新奥股份收获了天然气勘探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增进了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良好的收益并提升了行业影响力。但受限于持股比例，新奥股份对 Santos 不能实现控制并合并其报表。新奥股份在收购 Santos 股份之后曾于 2018 年参与 Santos 私有化以尝试提升对其的持股比例，但最终未获得 Santos 董事会的批准。受目前 Santos 股价水平和公司资源约束，短期内新奥股份无法增持 Santos 股份，距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2) 置出 Santos 资产不会影响与 Santos 的合作以及新奥股份总体战略定位

通过本次交易，新奥股份的总体战略由此前的“定位于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最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进一步延伸为“成为创新型的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公司将致力于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进一步获取优质资源，下游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分销能力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从而夯实和提升公司在天然气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王玉锁先生承诺，未来 Santos 提供有关 LNG 生产（包括加工、运输、港口设施、陆上存储）和 LNG 采购等所有环节的共同投资机会时，王玉锁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和新奥国际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奥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对新奥股份未来与 Santos 的合作以获取 LNG 资源不产生影响，亦不影响新奥股份的总体战

略定位。

(3) 减少交易对价的股份和现金压力，降低因增发股份较多而带来的股权比例稀释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持有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81%。由于新奥能源体量较大，仅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两种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将导致新奥股份发行股份数量较多，并将承担较大的现金压力。另一方面，新奥股份一向重视投资的现金流指标，在持有 Santos 股份期间，虽然 Santos 于 2018 年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账面收益，但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股利有限，未实际获得理想的现金流入。因此，为减少新奥股份增发股份的数量以及现金支出，本次交易以 Santos 股权作为支付对价的一部分，预计实现 Santos 较为丰厚的账面投资收益的同时，可降低因增发股份较多而导致的权益稀释的比例，且减少新奥股份未来债务负担。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其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有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9.26%）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的 9.97%股份。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估值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因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55%）。

	交易对方	
	新奥国际	精选投资
收购标的	新奥能源29.26%股权与置出资产 联信创投100%股权对价的差额部	新奥能源3.55%股权

	交易对方	
	分	
支付对价方式	上市公司新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 现金	现金

(三)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新奥股份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四)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五) 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

(六)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重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重组定

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10	8.19
前60个交易日	9.88	8.89
前120个交易日	11.44	10.30

注：上述数据已经除权除息处理。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

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新奥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新奥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七）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八）锁定期安排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负有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评估/估值(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除交易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自评估/估值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一) 审计及估值工作情况

本次交易审计估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1、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审计工作仍处于现场审计阶段,审计机构正在收集审计工作底稿资料、制定函证计划并发出函证、制定访谈计划并进行访谈、制定并执行各项审计程序等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确定了重要性水平、编制了审计计划,并对资产、负债、权益及损益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于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以及函证等关键审计程序仍在执行过程中,因此审定后的财务报表尚未出具。

审计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尚未完毕的必要的审计程序,落实函证、内外部访谈等取证事宜,收集整理工作底稿,编制并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2、估值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估值工作仍处于现场估值阶段,估值机构正在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确定被估值单位估值方法。估值机构已制定了估值计划、明确了估值相关事项、并发出了估值资料清单,对被估值单位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正在推进现场调查、访谈等工作。

估值机构将结合本次重组整体时间安排及相关准则,认真履行现场调查、资料整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及修改、编制估值报告等程序。

(二) 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情况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置入与置出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 273.1 亿港元至 310.1 亿港元,对应新奥能源(2688.HK)每股股价 74 港元/股~84 港元/股;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 13.6 亿澳元至 15.5 亿澳元,对应 Santos(STO.AX)每股股价 6.5 澳元/股~7.4 澳元/股。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新奥能源在估值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73.66 港元/股和 73.49 港元/股,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83.19 港元/股和 79.09 港元/股。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与新奥能源在估值基准日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及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持有 Santos 相应股份),对应 Santos 在估值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6.92 澳元/股和 7.01 澳元/股,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6.82 澳元/股和 6.94 澳元/股。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相较 Santos 在估值基准日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及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区间略大,主要为考虑到 Santos 的业务属性和其股票价格趋势与油气市场价格趋势的关联性。受国际政治经济、地缘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油气市场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而 Santos 作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核心业务为油气田开采,其经营及盈利情况一定程度上受市场油气价格影响;同时经比对 Santos 股票价格与油气商品价格指数也呈现较强的相关性,故其预估区间振幅较近期股票市场价格振幅略大,具有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中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开展审计、估值工作。本次交易置入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遵循谨慎性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预估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其中，新奥国际为自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公司，精选投资为新奥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王玉锁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60 个月内，新奥控股始终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后，王玉锁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新奥股份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以及能源工程等天然气清洁能源上游业务，新奥能源主要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等下游业务，拥有强大的天然气分销网络和相关基础设施，是国内城市燃气行业领先企业。本次重组，将推动上市公司的总体战略将由此前的“定位于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最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进一步延伸为“成为创新型的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将致力于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进一步获取优质资源，下游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分销能力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同时增加上下游的协同合作，使得上游资源可以更好的对接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能够有更充足的上游保证，资源在整个板块内部更高效流动。未来整个能源板块将定位于综合能源服务商，在商业模式拓展，业务信息共享，运营成本降低等方面进行整合协同，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天然气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综合效益，构建清洁能源新生态。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新奥股份的合并范围。由于新奥能源在天然气下游拥有强大的天然气分销网络和相关基础设施，资产规模较大，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交易完成后将会与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上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各方面都将有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

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王玉锁先生对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八、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年9月9日,上市公司、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了《重组协议》,对标的资产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新奥股份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

新奥股份以其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其所持新奥能源股份与置出资产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新奥能源全部股份。

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将由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过渡期间的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

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评估/估值（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除交易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自评估/估值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新奥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五）税费

因签署和履行《重组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中国、中国香港地区、英属维京群岛、越南、美国及澳大利亚等地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纳税及相关义务。各方同意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六）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组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重组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重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方法待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转移问题，交割后新奥能源现有债权、债务及人员均保持不变。

（八）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

持新奥股份的股票；

- 3、本次交易完成国家发改委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 4、本次交易完成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 5、本次交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复及就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的批准；
- 6、本次交易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需）；
-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8、其他审批、授权或登记（如需）。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对新奥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全面收购新奥能源股份的同意函。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 5、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 6、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 7、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8、本次交易需要的其他审批事项。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进展

1、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国家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新奥能源，系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业务以及提供其他与能源供应相关的服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限制、禁止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的范围。

2、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新奥国际符合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二)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四)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根据 Harneys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 Harneys 律师出具的《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为一家依法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国际持有的境外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已按照英属维京群岛的法律及规定建立董事会并制定《公司章程》,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新奥国际近三年内未受到英属维京群岛的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处罚,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战略投资的要求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三)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四)

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要求：

①本次交易中，新奥国际通过认购新奥股份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由于审计、估值工作尚未结束，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及拟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新奥国际本次交易后取得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新奥国际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基于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上述安排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新奥股份主要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投资，能源技术工程服务，甲醇等能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与贸易，煤炭的开采、洗选与贸易，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规定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新奥国际持有新奥股份的股份不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进展

根据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取得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下：

(1)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经国家发改委备案；

(2)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取得商务部的审核及批复；

(3)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经新奥股份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估值工作尚未结束，投资金额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尚未提交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申请。在标的资产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新奥股份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依法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予以核准或备案。

(四) 新奥能源及 Santos 就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新奥能源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新奥能源并非《重组协议》的签署方，其作为股份拟被交易的标的公司，无需就本次交易获得香港相关政府及监管机关的任何批准、同意及许可。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的相关规定，新奥能源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及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公告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基于苏利文律师对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新闻 (<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查询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证监会发布的新闻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查询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的查询，结果显示联交所或者香港证监会未因信息披露违规对新奥能源采取任何公开监管行动或施予任何处罚。

2、Santos 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系间接转让新奥股份通过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股份，且交易对方新奥国际与新奥股份均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主体，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Santos 澳大利亚备忘录》，按照澳大利亚的法律及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任何审批或授权；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Santos 无需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7744755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29,355,783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经营范围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与上市

新奥股份前身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冀体改委股字[1992]1 号和 40 号文批准，由河北省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一厂、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二厂、石家庄地区高压开关厂组建成立并实行股份制试点，在原石家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10774229-0）。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3,7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20 万股，内部职工股 700 万股。

1993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3]88 号文批准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199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 号”文批准，威远实业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字第 2108 号”文审核同意，该部分向社会

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8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威远实业总股本增至 5,720 万股。

威远实业上市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		
1、发起人股	3,020	52.797%
其中：国家持有股	3,020	52.797%
2、内部职工股	700	12.238%
非流通股合计	3,720	65.035%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000	34.965%
流通股合计	2,000	34.965%
股份总数	5,720	100.00%

（二）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份变动

1、1994 年分配利润导致股本增加

1994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河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威远实业于同年 9 月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每 10 股送 0.1 股，每 10 股派发红利 0.5 元，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威远实业总股本增至 62,902,000 股。其中，国家股为 30,502,000 股，社会公众股为 32,400,000 股。

2、1996 年分配利润导致股本增加

1996 年 5 月，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实业于同年 7 月实施“1994-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实业的总股本增至 75,482,400 股。其中，国家股为 36,602,400 股，社会公众股为 38,880,000 股。

3、1996 年重新验资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1996 年 12 月，威远实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和国家体改委、国家国资局《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1995]117 号）的

规定重新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436523-1-1）。

4、1997 年组建威远集团

1997 年 10 月，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冀体改委生字[1997]4 号”文批复，同意以威远实业的国有股权和石家庄化工厂的国有资产作为出资组建威远集团。威远集团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该委员会“石国资委发[1997]4 号”文的授权统一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威远实业的国家股股份 52,125,713 股变更为威远集团持有。

5、1998 年分配利润导致股本增加

1998 年 12 月 8 日，经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实业于 1999 年 1 月实施 1998 年中期红利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 10 股送 4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实业的总股本增至 105,675,360 股。

6、1999 年变更公司名称

1999 年 3 月 10 日，威远实业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10 号”文更名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999 年配股导致股本增加

1999 年 7 月 30 日，经威远生化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同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7 号”文批准，威远生化以截至 1998 年末的总股本 75,482,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施向全体股东配售 12,546,350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882,35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1,664,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118,221,713 股，其中国家股 52,125,713 股、社会公众股 66,096,000 股。2000 年 7 月，财政部以《关于变更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财企[2000]52 号）批复，同意威远生化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威远集团，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同时，因上述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将威远集团所持有国家股 5,212.5713 万股省略掉小数点后最末一位记为 5,212.571 万股，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后，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为 52,125,710 股，其余 3 股暂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8、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31 日,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奥集团、威远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04 年 3 月 18 日,新奥集团、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资产评估并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字[2004]12 号”文核准,新奥集团、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威远集团 80%、2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461.49 万元。

2004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365 号”文批复同意威远集团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威远生化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6 号”批准,同意豁免新奥集团对威远生化的要约收购义务。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完成对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王玉锁先生通过威远集团间接持有威远生化 52,125,710 股股份(占当时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44.09%)。2006 年 1 月,威远集团持有的 52,125,710 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由于前述财企[2000]52 号文省略小数点的原因,尾数 3 股没有登记在威远集团股票账户中,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三) 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4 日,威远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4 日)为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对价 1,652.4 万股换取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5 股。2006 年 4 月 17 日,威远生化完成过户手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威远生化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118,221,713 股,威远集团持有 35,601,713 股(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 3 股并入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列示,下同)、占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30.11%。

(四)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变动

1、2006 年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

2006年5月，经威远生化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威远生化截至2005年末的总股本118,22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236,443,426股。

2、2008年控股股东威远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

2008年6月6日，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持有的11,822,1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236,443,426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59,381,25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177,062,171股。

3、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股本增加

2010年12月27日，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1号”批文的核准，同意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75,388,977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根据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新奥控股以其拥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威远生化向其发行的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5,388,977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新能（蚌埠）已于2010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远生化持有其100%的股权。新能（张家港）已于2011年1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远生化持有其75%的股权。

2011年1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变更为311,832,403股。2011年1月28日，威远生化已就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履行工商登记程序。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奥控股	75,388,977	24.18
威远集团	71,203,426	22.83
其他股东	165,240,000	52.99
合计	311,832,403	100.00

4、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股本增加

2013年3月6日,公司向新奥控股、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批文的核准,同意公司以10.98元/股的价格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229,872,495股、向新奥基金发行股份98,360,656股、向合源投资发行股份78,688,525股、向涛石基金发行股份100,182,149股、向平安资本发行股份63,752,277股、向联想控股发行股份19,672,131股、向泛海投资发行股份19,672,131股,用于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75%的股权和鑫能矿业100%的股权。2013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12日,公司已完成办理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及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610,200,364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922,032,767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5,261,472	33.11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100,182,149	10.87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360,656	10.67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88,525	8.53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71,203,426	7.7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752,277	6.9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9,672,131	2.13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	2.13
其他股东	165,240,000	17.92
合计	922,032,767	100.00

2013年12月26日,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63,752,276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 985,785,043 股。

5、2014 年股东涛石基金和平安资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涛石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82,149 股和平安资本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752,277 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6、2015 年股东天弘基金和平安大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天弘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29,872 股和平安大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322,404 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7、2015 年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和股东威远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388,977 股的股份限售，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59,084 股的股份限售，并于 6 月 30 日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265,938	45.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9,519,105	54.73
合计	985,785,043	100.00

8、2016 年股东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和泛海控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9,872,495 股、新奥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360,656 股、合源投资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688,525 股、联想控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72,131 股、泛海控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72,131 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合计 446,265,938 股），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5,785,043	100.00
合计	985,785,043	100.00

9、2018 年配股导致股本增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 号）文件核准，公司按照每股人民币 9.33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股份。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43,570,74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 243,570,740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29,355,783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9,355,783	100.00
合计	1,229,355,783	100.00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股份股本总额为 1,229,355,783 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29,355,783	100.00%
流通 A 股	1,229,355,783	100.00%
三、总股本	1,229,355,783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奥控股	381,576,840	31.04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9.70
3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4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2.00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73,495	2.00
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00	1.63
8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340,068	1.49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0,075	0.94
10	铁笑爽	6,174,200	0.50
	合 计	793,350,501	64.54

注：持股比例是指占总股本比例。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投资，能源技术工程服务，甲醇等能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与贸易，煤炭的开采、洗选与贸易，以及生物制农兽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农兽药业务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出售的资产交割工作。

1、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投资

公司的 LNG 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沁水新奥，其以煤层气为原料，通过分离、净化、液化等工艺流程进行 LNG 生产。目前沁水新奥共运营两套煤层气制 LNG 装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平均日处理原料气 45 万方，年 LNG 产能约为 10 万吨。同时，公司持续完善 LNG 下游销售渠道，与优质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能源工程

公司能源工程业务主要由新地工程承接，其主要从事天然气、节能环保及新型化工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制造与集成、项目管理与工程建设等的一体化服务业务，属于能源清洁利用及节能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地工程拥有专业的科研机构、设计院和装备集成实力，在天然气净化、液化，煤基催化/气化、甲烷化，系统能

效管理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产权工艺技术和装备集成技术,并具备专业的核心技术产业化的实力。

3、能源化工

公司的能源化工产品为煤制甲醇和甲醇制二甲醚,公司甲醇的生产以煤为原料,由位于煤炭资源丰富的内蒙古自治区的新能能源开展。新能能源一期甲醇装置年产能为60万吨,二期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主装置甲醇装置年产能为60万吨,已于2018年6月底投产。目前公司该类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大中型化工贸易企业,近年来已逐步开拓烯烃、甲醇汽油等新兴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

公司能源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新能天津开展。近年来,依托公司能源化工、煤炭产业基础,新能天津与西北、华北、华中、华东等主要能源消费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并在华东、华南区域开展甲醇及其他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

4、煤炭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由新能矿业运营。新能矿业位于煤炭资源丰富的内蒙古自治区,拥有王家塔煤矿业采矿权,王家塔煤矿矿区主要煤种为不粘煤,极少数为长焰煤。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因灰分较高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以用作能源化工的原材料。

5、生物制药(农药和兽药)

公司的农兽药业务主要由农药公司、动物药业以及新威远生产经营,主要农药产品包括以阿维菌素系列产品为代表的杀虫剂、以草铵膦为代表的除草剂、以嘧菌酯为代表的杀菌剂等,兽药产品包括兽药驱虫剂、饲料添加剂等。为更加聚焦能源主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农兽药资产出售事项与利民股份等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股权转让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公司不再从事农兽药的相关业务。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新奥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源工程	317,746.16	23.43%	269,693.27	26.99%	195,133.94	30.96%
煤炭	317,359.27	23.40%	227,056.73	22.72%	98,373.50	15.61%
甲醇	427,439.43	31.52%	305,169.25	30.54%	173,990.94	27.60%
二甲醚	8,837.24	0.65%	9,166.68	0.92%	9,424.39	1.50%
LNG	39,637.58	2.92%	32,742.71	3.28%	25,072.11	3.98%
农药	160,715.85	11.85%	127,152.59	12.72%	107,356.83	17.03%
兽药	26,308.38	1.94%	23,452.88	2.35%	20,211.33	3.21%
其他	58,198.77	4.29%	4,929.01	0.49%	747.97	0.12%
合计	1,356,242.68	100.00%	999,363.12	100.00%	630,311.01	100.00%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97,645.58	2,351,446.27	2,155,462.87	1,837,569.91
负债合计	1,315,555.27	1,417,779.68	1,565,334.40	1,311,514.11
所有者权益	982,090.31	933,666.59	590,128.47	526,05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916.94	854,189.59	515,313.28	454,408.87
收入利润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7,345.27	1,363,247.90	1,003,563.29	639,559.29
营业利润	86,215.32	162,675.84	89,035.68	38,815.23
利润总额	99,694.65	162,118.51	92,260.43	72,015.42
净利润	89,095.62	140,572.56	69,247.61	57,06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62.67	132,122.97	63,104.00	51,869.36
现金流量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5,395.30	122,208.67	99,023.21	97,860.4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5,920.37	-129,822.99	-80,734.47	-590,611.3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0,413.55	-40,642.96	19,015.58	533,066.78
现金净增加额	32,287.05	-49,642.93	36,826.00	38,403.5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1	0.64	0.53
资产负债率(%)	57.26	60.29	72.62	7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7.29	12.86	11.65

注：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控股持有公司 381,576,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3日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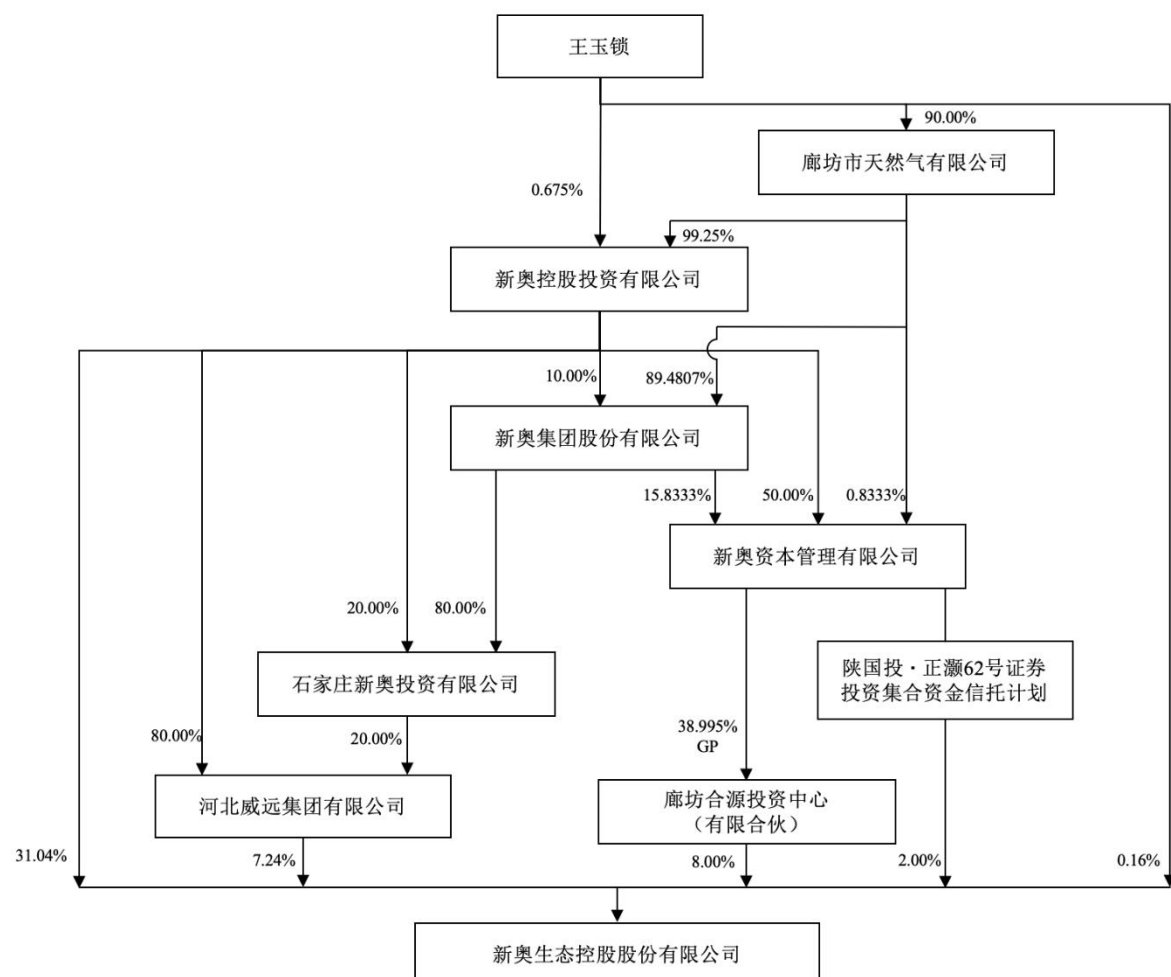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新奥控股 0.675%股权，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新奥控股 99.25%股权，王玉锁先生通过持有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0.00%股权间接控制新奥控股 99.25%股权，合计控制新奥控股 99.925%股权，为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6%股权，通过新奥控股控制上市公司 31.04%股份，通过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上市公司 8.00%股份，通过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24%股份，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控制公司 2.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43%股份，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

八、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最终确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鉴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

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先生，故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王玉锁先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后王玉锁先生仍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2018年4月1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新奥股份在2013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新能矿业股权时，（1）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3）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对王玉锁予以通报批评。上述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股份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股份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精选投资。

一、新奥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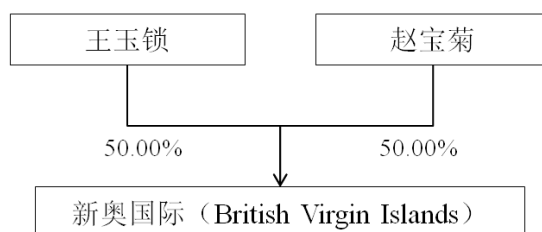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8日
已授权股本	50,000美元
已授权股数	50,000股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地址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RMS 3101-04 TOWER 1 LIPPO CTR 89 QUEENSWAY HONG KONG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97413

(二) 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国际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新奥国际的股东为王玉锁先生及赵宝菊女士,赵宝菊系王玉锁先生配偶。新奥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

王玉锁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玉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10021964*****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权
学历	博士研究生

王玉锁先生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 年 12 月至今	是
2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1998 年 12 月至今	是
3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是
4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	2000 年 7 月至今	是
5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3 月至今	是
6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至今	是
7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 月至今	是
8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 月至今	是
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	是
10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至今	是
1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是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以及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股 90%
2	新奥控股	实际控制的企业	合计持股 99.925%
3	新奥能源及其下属企业	实际控制的企业	通过新奥国际合计持有新奥能源 32.81%股份
4	新奥股份其下属企业	实际控制的企业	控制新奥股份 48.43%股份
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实际控制的企业	控制新智认知 51.96%股份
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实际控制的企业	控制西藏旅游 26.41%股份

(三)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奥国际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国际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持有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普通股股份以及通过精选投资间接持有的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普通股股份，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2.81%。此外，新奥国际还持有 Xinne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等超过 20 家附属公司股权。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新奥国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国际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先生，新奥国际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构成关联方。

此外，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王玉锁先生和赵宝菊女士已将所持新奥国际合计 100%股权托管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托管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2、新奥国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国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新奥国际为精选投资持股 100%的股东，故新奥国际与精选投资构成关联方。

（六）自身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新奥国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自身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新奥股份在 2013 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新能矿业股权时，（1）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3）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对王玉锁予以通报批评。

除上述情况以外，最近五年内，新奥国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精选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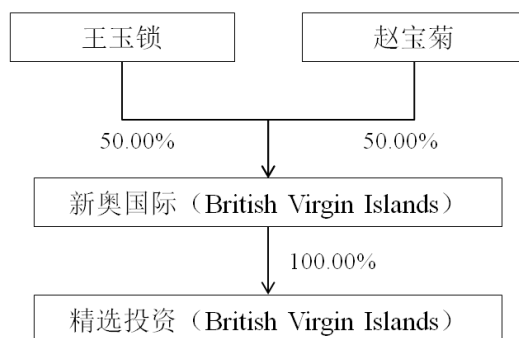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已授权股本	10,000港元
已授权股数	10,000股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31 Huaxiang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Langfang, Hebei, China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54545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精选投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精选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新奥国际，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新奥国际”之“（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三)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之日起,精选投资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精选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普通股股份,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55%。

(四)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精选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精选投资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先生,精选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构成关联方。

2、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精选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精选投资为新奥国际全资子公司,故精选投资与新奥国际构成关联方。

(六) 自身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新奥股份在 2013 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新能矿业股权时,(1)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3)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对王玉锁予以通报批评。上述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

最近五年内,新奥国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自身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新奥股份在 2013 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新能矿业股权时,(1)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权

益变动报告书（2）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3）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对王玉锁予以通报批评。

除上述情况以外，最近五年内，精选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联信创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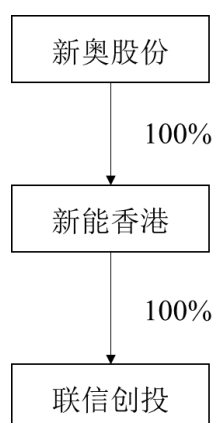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联信创投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联信创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822416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1股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联信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联信创投作为持股型公司，持有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股份总数 9.97% 的股份，为 Santos 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无其他下属企业。Santos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Santos”。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股份总数 9.97% 的股份，Santos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Santos”。

（五）主要财务数据

联信创投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8,260.65	503,597.37	471,026.90
负债总额	25,993.65	-	-
所有者权益	522,267.00	503,597.37	471,02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267.00	503,597.37	471,026.9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6,205.39	42,318.68	-24,378.49
净利润	26,205.39	42,318.68	-24,37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5.39	42,318.68	-24,378.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94	-105.71	-0.6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12.61	4,777.13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492.57	-4,853.34	-
资产负债率	4.74%	0%	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能香港持有的联信创投股权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

1、公司并购贷款的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

根据新奥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2018年3月2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2018冀银并贷字/第18100051号）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质押协议、提款凭证，上述并购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新奥股份
贷款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贷款总额	42,850 万美元
已还款额	1,500 万美元
贷款余额	41,350 万美元

贷款期限	自首个提款日（2018年3月22日）起的60个月的期间
贷款利率	实际提款日前2个银行工作日最新3个月的Libor利率外加一定基点，并按照选定的Libor期为周期进行调整
贷款用途	由新奥股份向新能香港增资，并由新能香港置换因支付Santos并购交易价款而借取的存量贷款
还款安排	按照还款计划分期偿还本金
担保措施	（1）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编号为“2018冀银最保字第18120088号” （2）赵宝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冀银最保字第18120089号” （3）新奥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冀银最保字第18120090号” （4）新能香港以其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5）新奥股份以其持有的新能香港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新奥国际以其持有的部分新奥能源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新能香港以其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已在香港登记注册 （2）新奥股份以其持有的新能香港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签署担保合同 （3）新奥国际以其持有的部分新奥能源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已在香港和英属维京群岛登记注册

2、相关股权质押情形是否影响联信创投100%股权过户，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

新奥股份拟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贷款并解除相关股权质押，具体计划如下：

还款主体	新奥股份
资金来源	新奥股份拟通过境内外筹集资金用于偿还该笔融资，包括 （1）新奥股份2019年境外美元债募集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25,000万美元 （2）新奥股份正在申请的银团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25,000万美元 （3）新奥股份自有资金
时间安排	拟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全部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信创投100%股权质押

如新奥股份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信创投股权质押且在交割前不再新增质押或其他行使权利受限的情形，则置出资产交割时不存在任何质押或限制股权过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

（七）与联信创投相关资金支持、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联信创投与新奥股份存在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新奥股份未向联信创投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联信创投与新奥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余额（美元）	发生原因
----	----	----	--------	------

1	2017. 12. 31	—	0	未发生资金往来
2	2018. 12. 31	其他应收款	239,508.75	新能香港用于日常开支
3	2019. 06. 30	其他应付款	37,810,600.00	联信创投日常开支及相关往来款
4		其他应收款	240,908.75	新能香港用于日常开支

联信创投已清偿上述往来款，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联信创投与新奥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重要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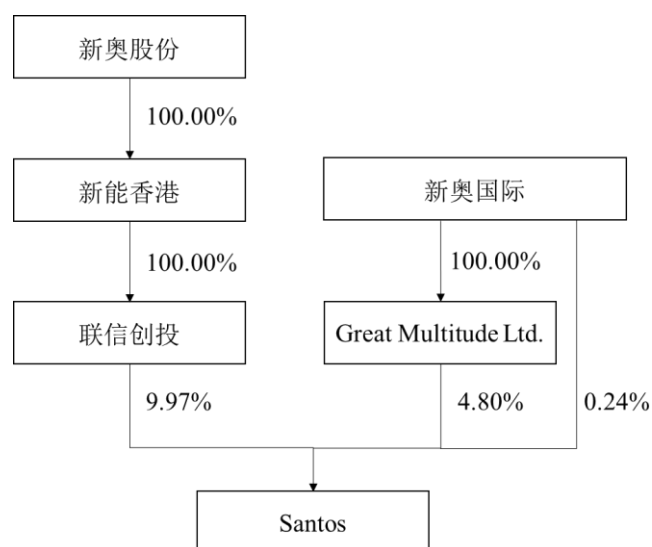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联信创投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Santos 股权，Santos 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antos Limited
企业类型	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注册地点	60 Flinders St Adelaide, SA 5000, Australia
股票代码	STO.AX
成立日期	195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号码	007 550 923
所属行业	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
经营范围	从事陆上和海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液化石油气（LPG）、乙烷、甲烷、页岩气（CSG）、液化天然气（LNG）、冷凝水和石油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新奥股份间接持有 Santos 9.97% 股份，其股权关系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Santos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Santos 拥有 5 处核心的长期天然气资产，分别是西澳气田（Western Australia）、库珀盆地（Cooper Basin）、昆士兰和新南威尔士项目（GLNG）、巴布亚新几内亚项目（Papua New Guinea）以及北澳气田（Northern Australia）。Santos2018 年主要核心业务数据如下：

5 大核心天然气油田 2018 年核心数据						
项目	单位	西澳气田	库珀盆地	GLNG	北澳气田	巴布亚新几内亚
销售量	百万桶油当量	13.0	21.6	22.0	3.6	10.8
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12.5	15.5	12.2	3.7	11.3
收入	亿美元	4.22	11.46	10.16	1.84	6.30

按地域划分，2018 年 Santos 37.73 亿美元的总收入中来自澳大利亚本土的收入为 29.62 亿美元，巴布亚新几内亚、越南及印尼的收入分别为 6.30 亿美元、1.24 亿美元及 0.57 亿美元。

按产品划分，2018 年度来自 1) 燃气、乙烷和液化天然气、2) 原油、3) 凝析油和石脑油、4) 液化石油气、5) 其他的收入分别为 25.18 亿美元、7.57 亿美元、3.00 亿美元、0.85 亿美元及 1.13 亿美元。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	百万桶油当量	78.3	83.4
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58.9	59.5
平均实现油价	美元/桶	75.1	57.8
单位生产成本	美元/桶	8.05	8.07
税后净利润	亿美元	6.30	-3.60
税后基础净利润	亿美元	7.27	3.18
销售收入	亿美元	37.73	31.98
经营现金流	亿美元	15.78	12.48
自由现金流	亿美元	10.06	6.18
税息折旧摊销和勘探前利润	亿美元	21.60	14.28
总资产	亿美元	171.34	137.06
基本每股收益	美分	30.2	-17.3

(四) 主要财务数据

Santos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亿美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7	171.34	137.06
总负债	96.95	98.55	65.55
净资产	75.32	72.79	7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32	72.79	71.51
总收入	20.43	37.73	3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	6.30	-3.60
每股基础盈利 / (亏损)	0.187	0.302	-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0.51	15.78	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59	-23.73	-5.3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91	8.9	-15.18

注: 2019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 Santos 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 是否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Santos 澳大利亚备忘录》, 基于 Santos 年度报告及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于澳交所市场公告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Santos 在报告期内未严重违反任何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 未受到澳大利亚监管机构的任何重大罚款或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Santos 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处罚。

(六) 相关股份的交易是否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限制

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Santos 澳大利亚备忘录》, 本次交易不为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所禁止, 但应遵守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及敏感期不得转让等交易规则的限制。

(七) 公司是否存在减持所持 Santos 股份相关安排, 从而导致方案实施存在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 新能香港之子公司联信创投持有澳交所上市公司 Santos 209,734,518 股份。其在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交割前, 将不会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 Santos 股份; 但联信创投拟以其持有的 Santos 部分股票向新能香港进行中期分红, 将导致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对应的 Santos 股份数量减少。根据 Harneys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 鉴于 Santos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宣布中期分红, 联信创投获得 18,616,040.01 澳元中期分红收益。联信创投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向新能香港以 16,615,794.75 澳元进行分红, 本次分红以等额 Santos 股票方式进行, 按照 Santos 2019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 7.85 澳元/股计算, 新能香港可获得的股票分红为 2,116,661 股, 该等股票不迟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交割至新能香港名下, 联信创投持有的 Santos 股票数量将变更为 207,617,857 股, 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份的 9.97%。

联信创投进行本次股票分红的原因系未来投资及经营需保留部分现金, 因此以等额股票分红替代现金分红。上述分红实施完毕后, 交易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 对置出资产对应的 Santos 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并按照变更后的股份数确定置出资产价格。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新奥能源 32.81%股权，新奥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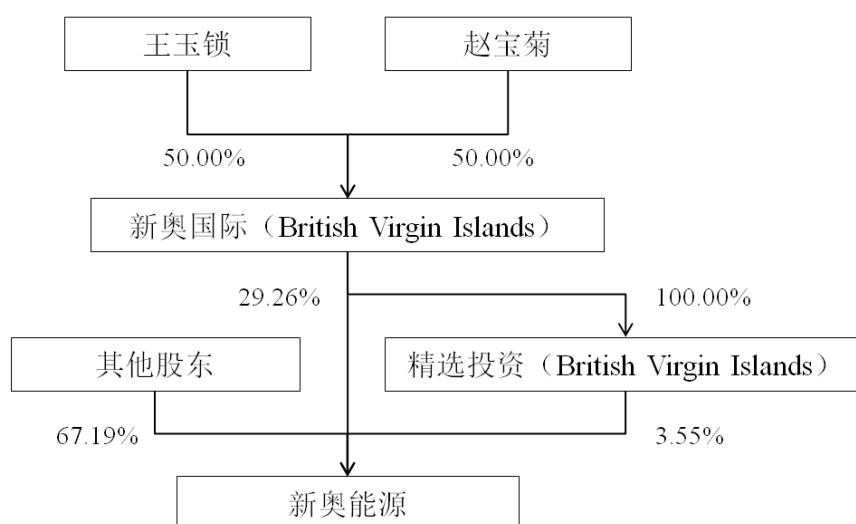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开曼群岛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一座 31 楼 3101-04 室 大陆：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源东道新奥工业园区 A 楼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数	1,125,082,458 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0 日
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奥能源
股票代码	02688.HK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国际直接持有新奥能源 29.2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精选投资持有新奥能源 3.55%股权，合计持有新奥能源 32.81%股权，为新奥能源的控股股东。

新奥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王玉锁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置入资产的股权激励对象、方式、行权条件及对应的股份数量

新奥能源股东于 2002 年 5 月及 2012 年 6 月分别审议通过了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2002 年计划”及“2012 年计划”）。购股权计划的对象为新奥能源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奥能源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以及为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做出贡献的顾问，获授对象有效行使其购股权后，应支付相应的行使价款，新奥能源将向获授人士发行相关数量的新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购股权计划下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情况如下：

获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股)	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股份数目(股)
2002年计划				
雇员	2010. 06. 14	2010. 12. 14 - 2020. 06. 13	16. 26	100, 000
	2010. 06. 14	2010. 12. 14 - 2020. 06. 13	16. 26	100, 000
小计	—	—	—	200, 000
2012年计划第一期				
董事	2015. 12. 09	2017. 04. 01 - 2025. 12. 08	40. 34	230, 500
	2015. 12. 09	2017. 04. 01 - 2025. 12. 08	40. 34	450, 875
	2015. 12. 09	2017. 04. 01 - 2025. 12. 08	40. 34	538, 750
	2015. 12. 09	2017. 04. 01 - 2025. 12. 08	40. 34	538, 750
雇员	2015. 12. 09	2017. 04. 01 - 2025. 12. 08	40. 34	403, 650
	2015. 12. 09	2017. 04. 01 - 2025. 12. 08	40. 34	781, 198
	2015. 12. 09	2017. 04. 01 - 2025. 12. 08	40. 34	1, 128, 812
	2015. 12. 09	2017. 04. 01 - 2025. 12. 08	40. 34	1, 552, 500
小计	—	—	—	5, 625, 035
2012年计划第二期				
董事	2019. 03. 28	2020. 04. 01-2029. 03. 27	76. 36	105, 000
	2019. 03. 28	2020. 04. 01-2029. 03. 27	76. 36	791, 600
	2019. 03. 28	2020. 04. 01-2029. 03. 27	76. 36	791, 7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791,700
雇员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1,061,3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606,5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608,1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608,100
顾问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41,0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41,0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41,0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41,000
小计	—	—	—	12,328,000
2012年计划合计		—	—	17,953,03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部分雇员行使其购股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2002年计划下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股份数目为200,000股,2012年计划下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股份数目为17,171,335股。上述购股权计划行使的前提包括相关获授对象连续在一定期限继续获聘,新奥能源及其相关新奥能源集团企业主体完成一系列中期及长期业绩目标以及获授对象个人完成特定的业绩目标,然后可分批行使。

(四) 置入资产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

除上述2002年计划及2012年计划外,新奥能源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

(五)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实际控制置入资产,相关控制是否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1、购股权计划不会对新奥能源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新奥能源在2002年计划及2012年计划项下,截至2019年9月30日(无论是否已经满足行权条件),2002年计划下可以发行之股份数量余额为200,000股,占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2%;2012年计划下可以发行之股份数量余额为17,171,335股,占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3%。上述股份购股权计划可发行股份数量较少,不会对交易结束后新奥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新奥股份将持有的新奥能源股股权比例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结束后新奥股份享有对新奥能源的董事提名权

新奥能源《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投票权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本次交易结束后，如新奥能源股本总数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新奥股份持有新奥能源的投票权比例超过十分之一，有权单独提名董事候选人。新奥股份暂未就重组完成后董事人选情况有所计划，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奥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提名权利。

3、本次交易交割时新奥股份将成为《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下新奥能源的控股股东

新奥国际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精选投资合计持有新奥能源已发行股本的 32.81%，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下新奥能源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后新奥股份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份，如果《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出具后新奥能源总股本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新奥股份在交割时可以享有或控制新奥能源股东大会不少于 30%的投票权，则新奥股份在交割时将成为《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下新奥能源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 2002 年计划及 2012 年计划外，新奥能源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此外，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不会做出导致新奥能源总股本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4、按照新奥能源现有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结束新奥股份可以控制新奥能源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份，占《重组预案》披露日新奥能源已发行股本的 32.81%，为新奥能源第一大股东。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成为新奥能源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第二名股东的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15.79%，第三名股东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7.00%，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持有新奥能源的表决权份额较大，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较为分散。因此，按照新奥能源现有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后新奥股份将成为新奥能源控股股东，新奥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董事提名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等方式控制新奥能源。

(六)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重组置入新奥能源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廊坊天然气”）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新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中，与新奥能源存在相同或相似经营范围的公司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廊坊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酒、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设备及设施；汽车修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廊坊新奥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燃气管材、燃气设备、加气站设备的采购及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加气站设备，管道设备，煤洁净利用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为能源生产与消费企业提供国内外能源采购，销售与储运方面解决方案及全程服务，包括能源化工品货运代理与联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 LNG 码头的建设及运营
6	新奥（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NG 销售
7	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	国际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

廊坊天然气（自身）、廊坊新奥腾辉贸易有限公司、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新奥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系建设及运营浙江舟山 LNG 接收、存储、气化和外输设施（以下称“舟山 LNG 接收站”），与新奥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奥(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销售公司”)与 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称“新加坡贸易公司”)均系 LNG 销售公司。其中舟山销售公司主要围绕舟山 LNG 接收站开展配套销售业务,新加坡贸易公司从事国际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主要从海外采购 LNG 销售至国内,该等业务均未违反王玉锁先生、新奥国际此前向新奥能源出具的《不竞争契约》和《不竞争补充契约》的相关承诺。但鉴于上述两家公司均从事 LNG 贸易业务,通过向供应商采购 LNG 并销售未经加工的燃气给下游分销商或终端客户赚取利润,其产品构成、业务模式与新奥能源从事的 LNG 贸易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同业竞争的认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新增与舟山销售公司与新加坡贸易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综合新奥股份实际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政策环境,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前通过资产出售、项目转让或其他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将新奥(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股权或相关业务转让给新奥股份(含新奥股份控制的主体)或与新奥股份无关联的第三方,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嘉品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	2018 年 2 月	投资控股
2	新奥液化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2014 年 11 月	贸易
3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000 美元	100%	2000 年 1 月	投资控股及贸易
4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元	100%	2012 年 2 月	投资控股
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3,177.812 万美元	100%	2004 年 1 月	城市燃气供应、工程服务、燃气设备
6	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2018 年 4 月	暂无实际业务
7	新奥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2018 年 4 月	暂无实际业务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新奥能源为投资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业务以及提供其他与能源供应相关的服务。

新奥能源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天然气销售业务（零售和批发）、综合能源业务、工程安装业务和燃气具销售等其他增值业务。

1、天然气销售业务（零售和批发）

天然气销售业务为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产品，主要包括工商业市场、住宅用户市场、交通能源业务以及能源贸易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服务的工商业客户为 133,209 个，住宅用户 1,979 万个。随着中国“煤改气”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大规模的城镇化进程对清洁能源利用的需求，新奥能源将持续拓展工商业和住宅客户。交通能源方面，新奥能源将借助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继续优化加气站网络，重点布局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物流园区等关键区域；此外，新奥能源正在进一步开拓船舶加注市场，包括为船只提供预冷及加注技术服务、探索国际船舶加注业务和国内内河加注业务。能源贸易方面，新奥能源利用庞大气源网络优势、智能调度系统及国内最大的液化天然气运输车队之一，向小型燃气分销商、工业客户、LNG 加气站及电厂等下游用户分销液化天然气。

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已接驳住宅用户数目（万户）	1,979	1,852	1,622	1,415
工商业用户已装置日设计供气量（万立方米）	11,518	10,655	8,790	7,118
管道燃气销售量				
其中：住宅用户（百万立方米）	1,887	2,890	2,153	1,821
工商业用户（百万立方米）	7,289	13,229	10,935	7,966
汽车加气站（百万立方米）	593	1,294	1,447	1,562
批发气（百万立方米）	3,435	5,958	5,141	3,037
现有管道长度（公里）（注）	49,444	46,397	39,146	32,921
现有天然气储配站数目	191	185	173	166
现有天然气储配站日供气能力（万立方米）	13,936	12,364	10,437	8,491

注：该数据包括新奥能源附属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所有数据

2、综合能源业务

综合能源业务是新奥能源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由单一的燃气销售变革为多品类的能源销售，由简单的满足客户的燃气需求到满足客户深层次的、最终端的用能需求，如采暖、制冷、生活热水、蒸汽等。综合能源业务与单一能源供应不同，它可将天然气、风、光、地源热、水源热等多类能源，根据客户需求因地制宜地进行匹配与调度，同时，利用泛能站集成技术，形成多个泛能站之间的能源调配，在智能化控制和云计算技术方面形成供需互动、有序配置、节约高效的智能用能方式，实现能效最大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累计投运综合能源项目 82 个，带动冷、热、电及蒸汽等综合能源年需求量达 78.97 亿千瓦时。

3、工程安装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指新奥能源为客户提供的燃气接驳和工程施工以及专业工程公司施工、材料销售业务等，主要包括居民用户工程安装业务和工商用户工程安装业务。居民用户工程安装主要是对居民小区建筑红线内的庭院管网及户内设施进行配套建设，工商用户工程安装业务主要是对经营区域内的工业、商业、餐饮等单位进行管道燃气工程安装。

居民用户方面，在公司经营区域范围内，住宅终端用户对公司的工程安装服务具有天然的依赖性，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新盖楼宇及现有楼宇住户是主要接驳对象。工商用户方面，由于各地政府不断加大对工业污染治理力度，严格限制煤的一次性使用，要求新设立的工商业项目必须选用清洁能源，并要求将部分燃煤锅炉改造成天然气锅炉，工商业用户接驳天然气需求不断增加。

同时，新奥能源也开展进行燃气管网建造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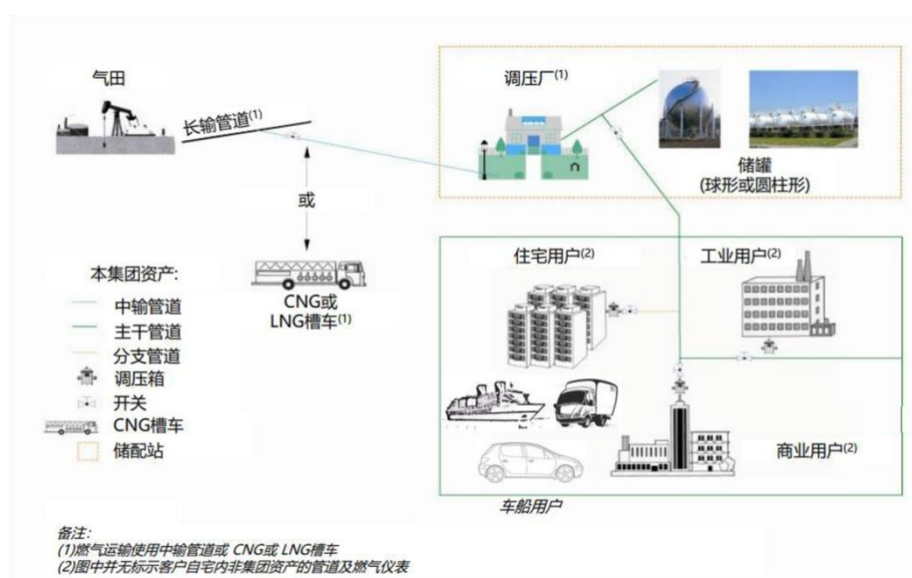
4、其他增值业务

其他增值业务主要包括燃气具销售等业务。燃气具销售指新奥能源借助品牌影响力及为市区老房、新房配套工程以及农村“煤改气”的住宅用户提供工程安装服务的机会，利用在线及线下平台积极推广灶具、采暖炉、热水器、抽油烟机、消毒柜等燃气器具产品，并拥有自主品牌“格瑞泰”。

（二）盈利模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

燃气业务是新奥能源最主要的业务，也是新奥能源的核心利润来源，主要包括工商业市场、住宅用户市场、交通能源业务以及能源贸易业务，上述业务模式相似。新奥能源对采购来的天然气进行除杂、脱水、加臭、加压等环节后，通过中低压管网输送给各工商用户和住宅用户，最后通过调压装置调压和庭院低压管网输送至各用户天然气用具。对于居民与工商业用户，新奥能源将采购的天然气通过燃气管网、经过调压设施调压、直接输送给客户使用；对于汽车加气用户，新奥能源采购的天然气经过加压设施、压缩机等机械设备加压后，经过加气机直接给汽车加气。能源贸易方面，新奥能源利用自身庞大气源网络优势、智能调度系统及国内最大的液化天然气运输车队之一，向小型燃气分销商、集团经营范围以外的工业客户、LNG 加气站及电厂等下游用户分销液化天然气。如下图所示：



(1) 采购模式

新奥能源所需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部分天然气来自进口。天然气采购流程方面，新奥能源先是根据以往市场销量进行预测，制定年度采购计划，然后与上游供应商洽谈并签订供气协议（年末定次年的用量），最后执行供气协议。

新奥能源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新奥能源所有使用管道天然气的项目一般都能得到上游供应商的保证供气合同，其中包括西气东输、陕京线等管道运输线的购气合同。新奥能源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签订了照付不议、照供不误的长期供气协议，锁定了比较紧张的气源资源，能够优先保证用气。2018年

下半年开始,新奥能源陆续启动与雪弗龙、锐进及道达尔签订的三个液化天然气进口长约,气源供应更充足及多元化,进一步保障燃气项目在冬季气源紧张时仍能稳定供气。

采购定价方面,目前新奥能源的采购价格定价模式与气源类型有关。新奥能源采购气源分为管道气和非管道气。非管道气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主要受市场供需状况变化影响,LNG 价格属于市场化价格。管道气采购价格受政府监管,由国家发改委调整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下浮不限、上浮 20%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 销售模式

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主要包括管道燃气销售、非管道燃气销售以及汽车加气业务。管道燃气销售和非管道燃气销售客户主要是居民用户和工商企业用户,汽车加气业务客户主要是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汽车。

我国对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政策,燃气销售价格在不同地区和城市是不同的,其价格由各地区物价局根据当地燃气公司经营成本核定。缴费模式上,新奥能源管道气销售主要采用预付储值卡收费以及银行、超市等代理缴费方式。

定价方面,新奥能源所属各成员企业的燃气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于涉及到广大居民用户的日常生活,因此,在采取政府定价方式的同时,价格调整需要采取听证程序。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新奥能源可在政府定价范围内灵活执行;如遇采购价格变动,可上报地方物价部门审批后实现同步调价。新奥能源各业务城市针对燃气的不同用途制定了不同的出售价格,其中商业、工业用气价格要高于民用气价格,不同地区燃气价格亦有一定差异,部分城市还制定了梯度价格。车用燃气价格方面,其在各个地区和城市存在差异,价格由各地物价局核定。车用燃气定价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物价局根据当地汽车加气公司经营成本定价,另一种是物价局按照国家发改委的价格改革通知要求来核定价格。总之,新奥能源燃气售价主要受政府指导。

新奥能源的燃气销售盈利主要来自于采购价与销售价的价差。

2、综合能源业务

综合能源业务是新奥能源经过多年持续探索形成的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综合能源业务指由单一的燃气销售变革为多品类的能源销售,由简单的满足客户的

燃气需求到满足客户深层次的、最终端的用能需求，如采暖、制冷、生活热水、蒸汽等。综合能源业务与单一能源供应不同，它可将天然气、风、光、地源热、水源热等多类能源，根据客户需求因地制宜地进行匹配与调度。同时，利用泛能站集成技术，形成多个泛能站之间的能源调配，在智能化控制和云计算技术方面形成供需互动、有序配置、节约高效的智能用能方式，实现能效最大化。

目前新奥能源综合能源业务的核心是燃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分布式能源改变了现有的能源生产及消费形态，形成了“人人既是消费者，又可成为生产者”的新格局；其价值在于保障能源供应安全、降低运营费用、减少投资规模、实现节能减排。在能源需求不断增长、节能减排压力加大以及国家政策推动下，分布式能源即综合能源业务在中国有望得到快速发展。

（1）采购模式

新奥能源综合能源业务主要消耗自有天然气或自其他分销商采购的天然气，采购模式参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之“（二）盈利模式”之“1、天然气销售业务”之“（1）采购模式。”

（2）销售模式

新奥能源通过自建的燃气系统生成电力、热力和冷气等其他形式的能源，并以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的方式销售给以大型工商业用户为主的终端用户。

3、工程安装业务

新奥能源工程安装业务指为客户提供的燃气接驳和工程施工以及专业工程公司施工、材料销售业务等，主要包括居民用户工程安装业务和工商用户工程安装业务。居民用户工程安装对象包括新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原有未安装管道燃气的居民楼房等，主要是对居民小区建筑红线内的庭院管网及户内设施进行配套建设，公司依据地方物价部门文件收取工程安装费用。工商户工程安装业务是对经营区域内的工业、商业、餐饮、福利性单位等进行管道燃气工程安装，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建筑安装物资采购方面，新奥能源一般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在制定采购计划后下单由供应商发货，采购物资结算上，一般采取后付款的方式。

新奥能源的工程安装业务的定价机制主要依据省、市级发改委有关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政策法规,经物价部门或者发改委发文审批后,根据建设工程量向民用户及工商户收费。

4、其他增值业务

其他增值业务主要包括燃气具销售等业务。

燃器具销售业务为新奥能源的燃气附属业务。新奥能源提供管道燃气接驳的同时,借助品牌影响力为市区老房、新房配套工程以及农村“煤改气”的住宅用户提供工程安装服务的契机,利用在线及线下平台推广灶具、采暖炉、热水器、抽油烟机、消毒柜等燃气器具产品,自有品牌格瑞泰已具备一定知名度。新奥能源自行生产的磁卡表,大部分为新奥能源接驳时内部使用,也有部分出售给其他燃气分销商带来收入。

(三) 竞争优势

1、规模与基础设施优势

新奥能源进入天然气领域时间较早,经营时间较长,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燃气经销商之一,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已接驳住宅用户数目1,979万户,工商业用户已装置日设计供气量1.15亿立方米,客户覆盖广泛。

我国对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特许经营政策,燃气管网、加气站、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难以重复建设,具备一定的区域排他性。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在中国拥有201个城市燃气项目,覆盖合共19个省市及自治区,现有天然气储配站数目191个。新奥能源在所负责经营区域内进行城市燃气中、低压管网的铺设和维护,目前总管线长度为4.94万公里,日供气能力1.39亿立方米。新奥能源管网分布广泛,燃气配送、存储网络发达,具备明显的基础设施优势。

2、天然气供给优势

新奥能源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签订了照付不议、照供不误的长期供气协议,锁定了比较紧张的气源资源,能够优先保证公司的用气。2018年下半年开始,新奥能源陆续启动与雪弗龙、锐进及道达尔签订的三个液化天然气进口长约,气源供应更充足及多元化,进一步保障燃气项目在冬季气源紧张时仍能稳

定供气。该等长期条约的保障使新奥能源更不易受到边际压力增加随之带来的天然气价格上涨的影响，能够持续发挥成本优势。

3、综合能源业务布局优势

综合能源业务是新奥能源经过多年持续探索形成的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16〕1430号），到2020年，各省（区、市）新建产业园区采用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系统的比例达到50%左右，既有产业园区实施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改造的比例达到30%左右。目前全国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超过1,500个，其他产业园区超过5,000个，该等工业园区均为综合能源业务的重点市场，具备巨大商业潜力，新奥能源提前布局，优势明显。此外，新奥能源收购了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领先的综合能源规划、设计和运维等核心技术，进一步巩固了新奥能源在综合能源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四）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新奥能源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公司向新奥能源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服务费	32,446,923.52	1,510,386.38	2,478,469.93
分包款		1,185,163.63	1,329,278.40
材料款		36,475,916.08	45,845,087.03

其中，服务费主要为新奥能源为公司提供的一些安全管理内容培训，分包款为公司对外承接工程中将部分建筑内管道和燃气具的安装分包给新奥能源，材料款为公司向新奥能源采购的管材等工程辅料。

2、公司向新奥能源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销售材料	839,344,002.07	289,150,231.09	43,286,773.03
销售机器设备		53,327,479.38	19,329,930.18
工程施工和设计费收入		1,302,335,711.05	878,247,656.43

上述交易主要为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新地工程向新奥能源提供能源工程的 EPC 服务，或者能源工程单独的设计、设备采购或工程安装服务

（五）重组后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

新奥股份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以及能源工程等上游业务，致力于天然气上游优质资源的获取，优势在于在上游资源与技术；新奥能源主要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等下游业务，优势在于下游客户资源。本次交易使得二者资源优势互补。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将由“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最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为“创新型的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将致力于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进一步获取优质资源，下游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分销能力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开发更多的客户，同时增加上下游的协同合作，使得上游资源可以更好的对接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能够有更充足的上游保证，资源在整个板块内部更高效流动。上市公司未来将以商业模式拓展、业务信息共享、运营成本降低等作为目标进行整合协同，夯实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效益，打造清洁能源领域“旗舰”型企业。

结合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管网及气源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说明如下：

1、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管网及气源的市场竞争格局

（1）城市燃气行业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来源

包括新奥能源在内的城市燃气行业公司天然气采购来源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①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为代表的国家石油公司；

②以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代表的省级天然气公司；

③国内除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以外的天然气生产商；

④国内天然气贸易商或天然气分销商；

⑤国际油气公司如雪佛龙、道达尔，以及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公司如嘉能可、托克等。

(2) 上游管网及气源的市场竞争格局

天然气在输运过程中一般分为两类，一是管道气，二是液化天然气（LNG）。管道气从气源地进入省际长输管线，如西气东输线、川气东送线等，再进入省内管网，最后到达各地区门站；液化天然气可以在气化处理后就近进入当地管道运输，也可以通过路运和水运运输各地区门站，海外液化天然气一般通过临近港口的 LNG 接收站接收。目前我国的供气格局可以概括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海气登陆、就近外供”。

在天然气勘探与开发领域，国内基本由国家石油公司主导，也有少部分煤层气开采公司；国际上的主要参与者为国际油气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也积极参与海外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

除天然气勘探与开发，大型石油天然气公司也会从事天然气的国际贸易，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公司也会参与其中。

国内省际长输管线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各自建设、独立运营，比如，西气东输一、二、三线以及陕京线由中石油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川气东送以及新粤浙管道由中石化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目前，国家正在推进油气体制改革，未来，上述省际长输管线可能由国家管网公司统一运营。

省级管网一般由省级天然气公司运营，具有地域性特征，省级天然气公司一般为当地政府出资或当地政府与国家石油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省级天然气公司运营也分为两种模式，一是以管网运营为主，该模式下，城市燃气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直接签署购气协议，另一种是省级天然气公司参与天然气买卖，该模式下，城市燃气公司与省级天然气公司签署购气协议。

国内天然气贸易商或分销商竞争相对充分，但由于行业特性，其掌握的气源不多，仅为城市燃气公司气源的补充。

(3)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9 月 7 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7 年 10 月 1 日
《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 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1 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

2、公司现有的液化天然气业务能否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

公司现有液化天然气生产业务主要由沁水新奥负责运营,其主营业务为以煤层气为原料,通过分离、净化、液化等工艺流程生产液化天然气(LNG),其产品可以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成为新奥能源气源有效补充。沁水新奥目前运营两套煤层气制液化天然气装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平均日处理煤层气原料气 45 万方,年液化天然气产能约为 10 万吨。

沁水新奥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商,将液态天然气形态(即 LNG)销售给燃气分销商和贸易商,且由其自行前往工厂并以槽车形式运出(国内液化天然气均通过非管道的槽车方式运输),并不直接面向下游终端客户。目前沁水新奥客户基本为河南、河北、山西、陕西等地区液化天然气贸易商,如晋城市金达乾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晋城旭腾能源有限公司等。历史上,沁水新奥曾经为新奥能源的子

公司，为明确新奥股份天然气上游和新奥能源天然气下游的战略定位，2014 年，新奥股份从新奥能源收购沁水新奥。此后，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根据该承诺，上市公司逐步降低了沁水新奥向新奥能源液化天然气的销售比例直至为零，并以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销售。

历史上，沁水新奥向新奥能源销售液化天然气，新奥能源以非管道的槽车方式将液化天然气运输并销售至下游客户，包括如电厂、陶瓷厂等的工业客户、部分汽车加气站，以及作为河南、安徽等地区城市管道燃气的调峰气源，用于调峰的液化天然气储存于储罐中，主要是为解决天然气基础设施均匀供气与天然气用户不均匀用气的矛盾，采取的既保证用户的用气需求、又保证天然气基础设施安全平稳经济运行的供用气调试管理措施，即在天然气供应充足的时候降低调峰储罐的液化天然气储量，在天然气供应紧缺的时候为了保证用户用气需求提前储备液化天然气到储罐以及及时满足终端用户需求。沁水新奥 2018 年液化天然气销量为 10.2 万吨，新奥能源 2018 年进口及国内液化天然气采购量为 610 万吨，占比 1.67%。考虑到目前国内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同时国家大力推进天然气消费发展，加之一年一度的冬季保供导致下游分销商有较强的调峰需求，尽管沁水新奥能够供应的液化天然气总量占新奥能源采购量较小，但以煤层气为原料制备的液化天然气依然能成为新奥能源气源的一个重要补充，为其提供支持。

沁水新奥目前主要客户为当地的液化天然气贸易商，部分签署了长期合作供气协议，但未承诺供应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沁水新奥与新奥能源之间的交易不视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关联交易的问题将得到解决。未来，沁水新奥将服务于新奥股份的一体化战略，向新奥能源及周边客户进行销售。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新奥能源，该液化天然气预计会销售至洛阳新奥等河南、山西区域的新奥能源下属城燃公司，并由其销售给区域范围内的工商业用户，以及根据用气情况用作调峰气源。

综上，公司现有液化天然气业务生产主要由沁水新奥负责运营，其生产的液化天然气历史上曾经全部向新奥能源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问题将得到解决，沁水新奥完全具备能够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的基础，在法规上或行业层面无限制。

3、本次重组能够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抓住我国天然气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机遇

经过多年发展，天然气产业已成为我国“十三五”期间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从中短期来看，天然气行业将高速增长，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达到10%，过去几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印证了这一趋势。从长期来看，首先是全球层面，根据外部数据，到2040年全球天然气需求预计增长50%，在能源组合中增长强劲；其次，在国内层面，根据外部数据，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约2850亿方，预计到2030年达到6000亿方，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达到15%；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已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由审批改为备案，并同时放开油气勘探准入限制以吸引社会资本，因此，考虑到未来国家对环保和能源安全的双重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天然气行业依然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需要更多元的天然气生产与供应主体，需要国内生产和海外供应平衡发展，需要上游生产与下游燃气分销市场更高效连接。此趋势下，行业内企业面临广阔的市场机遇。本次重组旨在将上市公司打造成清洁能源领域“旗舰”型企业，以更好地抓住天然气行业高速发展机遇。

(2) 提前布局应对油气体制改革将引发行业的新变化

天然气下游即城市燃气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几大在香港上市的全国性燃气公司为龙头、地域型城市燃气公司共存的局面。上游以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为主要供应主体，同时中石油、中石化控制了全国大部分长输管线。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油气体制改革，2019年3月和5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出台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明确要求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分销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在此趋势下，一方面行业聚合效应明显，另一方面预计上游市场开放蕴含巨大的商业机会。本次重组是公司顺应行业变革趋势的体现，以更好地应对行业和市场挑战。

(3) 新奥能源体量大，用气需求高，上市公司将积极探寻多元化的天然气源为新奥能源提供上游保障

新奥能源进入天然气领域时间较早，经营时间较长，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全国性燃气经销商之一，在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为居民和工商企业提供燃气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已接驳住宅用户数目 1,979 万户，工商业用户已装置日设计供气量 1.15 亿立方米。2018 年天然气零售气量 174 亿方，同比增长 20%，综合能源项目 2018 年翻倍至 62 个。总体来说，新奥能源体量大，用气需求高。从上市公司层面分析，其本身拥有煤制气技术和 LNG 项目，过去几年也一直在积极获取海外优质气源资产。未来，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优化煤制气技术工艺，以新型煤制气技术与雄厚的能源工程建设能力通过生态伙伴合作积极参与煤制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生产；另一方面将继续追求并收购能够切实提升公司天然气上游资源增量的优质海外天然气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既布局上游资源获取、又拥有庞大下游用气客户群体的综合性企业，将在获取境内外天然气资源上更具优势，反过来对新奥能源的客户用气需求提供多元化保障，进一步提升市场拓展竞争力。

(4) 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地工程为新奥能源提供能源工程方面的设计、设备采购或工程安装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在历史上，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动降低并停止了沁水新奥对新奥能源的液化天然气供应，本次重组完成后，类似业务将不会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重组，依托庞大的客户规模上市公司获取上游天然气资源的优势更加明显，同时多元的气源供应为新奥能源客户需求提供保障，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此外，我国天然气行业在过去以及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保持高速增长，而油气体制改革的快速推进将引发天然气行业的变化，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应对未来市场发展和行业变革机遇的主动措施，能够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置出联信创投 100%股权不会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置出联信创投 100%股权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国际间接持有 Santos 15.01%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新能香港持有 Santos 0.10%股权。王玉锁先生计划继续持有 Santos 股权，暂无处置计划。本次置出联信创投 100%股权不会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因为：

1、本次置出联信创投是将非并表资产置换为并表资产

本次重组前，公司虽然为 Santos 第一大股东，但由于持股比例的限制，无法实现对 Santos 的控制，Santos 并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次置出联信创投在财务层面没有减少上市公司控制和并表范围主体。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该非并表资产置换为可以实际控制且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新奥能源，新奥能源作为行业领先的城市燃气企业，同样符合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本次置出后上市公司依然优先享有 Santos 公司的业务合作机会

本次置出联信创投 100%股权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国际间接持有 Santos 15.01%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新能香港持有 Santos 0.10%股权。王玉锁先生计划继续持有 Santos 股权，暂无处置计划。

王玉锁先生承诺，未来 Santos 提供有关 LNG 生产（包括加工、运输、港口设施、陆上存储）和 LNG 采购等所有环节的共同投资机会时，王玉锁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和新奥国际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奥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对新奥股份未来与 Santos 的合作以获取 LNG 资源不产生影响，亦不影响新奥股份的总体战略定位。

因此，自上市公司收购 Santos 股权以来，公司在增强 Santos 控制权方面做过尝试，但 Santos 未成为公司控制并表资产，与公司战略目标尚有一定差距。公司自收购 Santos 股权以来，收获了天然气勘探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增进了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良好的收益并提升了行业影响力。本次置出后，王玉锁先生承诺将未来潜在的业务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因此，本次置出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协同效应亦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采购情况

1、新奥能源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比

新奥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

2019 年 1-6 月份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亿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9.96	16.8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8	10.11%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6	7.01%
4	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8.91	2.99%
5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8.85	2.98%
	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18.66	39.89%
	采购总金额	297.4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亿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63%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97	11.52%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55	8.70%
4	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11.99	2.34%
5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9.90	1.93%
	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05.41	40.13%
	采购总金额	511.8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亿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3	14.8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8.73	14.71%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68	9.19%
4	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6.62	1.66%
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	1.17%
	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66.15	41.61%
	采购总金额	399.3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照付不议、照供不误协议

（1）照付不议、照供不误的具体含义

“照付不议”及“照供不误”是指在天然气供气协议中约定的提取和给付规则。天然气供气协议双方会在协议中约定年度特定的供用气量（以下简称“照付不议量”），

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年度的供用气量必须达到照付不议量。如果买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小于照付不议量，则买方除向卖方按实际提取量支付天然气款外，还应向卖方支付该年实际提取量与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价款，即为照付不议义务。反之，如果卖方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小于照付不议量，针对该部分差额气量，买方可选择后续补提相应气量，此即为照供不误义务。

(2) 长期供气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新奥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签署了长期供气协议，其中部分协议对于照付不议及照供不误进行了约定，主要的权利义务如下：

(1) 协议约定，照付不议量是对双方有约束的权利义务量，计算方法为：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折减系数。协议中会对各年度的折减系数进行明确约定；此外，根据“可扣减数量”对照付不议量进行调节。可扣减数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不可抗力或对方责任导致的在当年未能接收或交付的气量。

(2) 如果任一年内买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小于(减去可扣减数量后的)照付不议量，则买方除向卖方按实际提取量支付天然气款外，还应向卖方支付该年实际提取量与(减去可扣减数量后的)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价款，该等差额气量称为该年的“年度补提气量”；在合同期的任意一年内，买方提取完照付不议量后可以继续提取以前部分年度已付款但尚未提取的“补提气量”。

(3) 协议约定，在合同期的任一年内，卖方发生短缺交付气量(短缺交付气量=照付不议量-实际交付气量)，应根据协议约定对买方进行补偿。

照付不议合同执行过程中，每年应通过年度补充协议或年度确认书等形式对每一年提取的气量进行补充约定，以确定具体的提取量。

(3) 相关条款执行是否存在限制条件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新奥能源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签署了长期协议，部分长期协议附有照付不议、照供不误条款，该等条款系为照顾供需双方的利益谈判确定。根据国内天然气行业实际情况及惯例，新奥能源通过年度供气协议对供气量、供气价格进行调整，其每年年初与气源单位确定提气量，并签署年度供气合同。明确约定照付不议等义务长期供气协议涉及的年供气量占新奥能源年用气量比例较低。此外，照付不议的合同

执行以新奥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年度供气合同确定的提取量为基础，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期望提取量进行一定程度的修订，如当年未实际提取的气量还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补提，以根据新奥能源的实际需要保证供气量的灵活性。

因此，上述长期供气协议中的照付不议、照供不误条款不存在限制条件，且实际操作中，新奥能源供气量与价格以年度供气合同为主，相关条款对于新奥能源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长期供气协议和 LNG 进口长约所约定的价格及供气规模及经济性分析

(1) 长期供气协议约定价格、供气规模及其影响

新奥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上游气源单位签订了长期供气协议，并通过年度供气协议对供气量、供气价格进行调整。长期供气协议为管道气供应，供气价格以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门站价格为基础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约定浮动比例。2018年，新奥能源来自长期供气协议的供气规模约151亿立方米，车用业务及部分未接通管道气的城市采购LNG或CNG资源供应。未来随着终端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新奥能源将与上游气源单位以长协为基础，通过年度合同增加管道气供应量，满足终端气量的需求。

(1) LNG进口长约所约定的价格、供气规模及其影响

1) LNG进口长约所约定的价格、供气规模

国际市场将LNG长约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挂钩为行业惯例做法，此处原油价格一般指布伦特原油（Brent Crude Oil）或日本原油综合指数（Japan Crude Cocktail，简称“JCC”），传统定价公式通常采用下列格式：

$$\text{LNG采购价格} = A \times \text{原油价格} + B$$

其中，A为买卖双方约定的系数（又称斜率，通常在10%-15%之间，），B为买卖双方约定的常数，通常情况下反映运费水平，但根据谈判地位和具体交易亦有例外。

随着全球LNG供给产能增加和渠道多元化，以及国际买家需求的不同，LNG长约传统定价模式已经出现和原油强关联松动的趋势，LNG长约采购价格增加了与其他因素的挂钩，比如，随着美国新增LNG产能大规模增加，与HH（Henry Hub，即美国亨利中心指数）挂钩也为很多交易合同采用，定价公式演变为：

$\text{LNG采购价格} = X \times \text{原油价格部分} + (1-X) \times \text{HH价格部分}$

X为百分比，原油价格部分与上述传统定价公式相同¹

HH价格部分=A*HH+B+C。该部分定价机制的基本逻辑是成本加成，其中，A为买卖双方约定的系数（又称斜率，通常在110%-120%之间）。B为一个常数（通常为2%-3.5%之间）。C为运费。HH为亨利港天然气期货价格。

新奥能源的三个五至十年的国际LNG采购合同于2016年签订，于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执行，以同国际油价挂钩为主，其中一份长约定价还采用了小部分与HH挂钩的机制。由于2016年国际油气市场均供过于求，LNG供应商在长约定价上态度较为积极，因此该年LNG进口长约中油价对应的斜率较低，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新奥能源LNG进口长约年度合约总量为144万吨，约20亿立方米，合同中约定买方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增减购买量。2018年新奥能源的天然气零售销售量为174亿立方米，LNG长约进口量约2.7亿立方米，占2018年天然气零售销售量的1.55%，占比较小。假设LNG进口长约中的量20亿立方米全部执行，新奥能源天然气零售气量保持和过去两年相近的增长即15%，长约进口量占天然气零售销售量占比仅为10%。

2) LNG进口长约的经济性分析

新奥能源的LNG进口长约实际执行时，在天然气供应相对紧张的采暖季，LNG进口长约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采暖季国内LNG的市场价格及与上游供应商购买的合同之外的管道气量相比低5%-10%。2018年，新奥能源通过LNG长约进口LNG总计 18.9万吨，平均成本为4,443元/吨，相比当年冬季（10月-12月）国内LNG均价4,694元/吨（根据国家统计局LNG出厂价加同等距离运费计算而得）便宜251元/吨，相比新奥能源当期管道气额外气量平均采购价格4,956元/吨便宜513元/吨。

新奥能源根据LNG进口长约的年度合约总量以及对市场的判断，签署商品衍生合约，针对上述长约的国际原油价格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对冲。在综合考虑对冲成本、短期原油市场判断、企业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新奥能源选择对冲比例为未来3-5年LNG进口量的30%-50%，剩余部分敞口不进行对冲。新奥能源的风险对冲均严格按照进口船期进行对应操作，并非投机行为，目的是平抑油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有衍生产品结算产生亏损，也会被实货进口的成本节约抵消，反之亦然。

¹公式中的A、B、X完全由买卖双方谈判确定，为买卖双方的商业机密。

新奥能源签署进口LNG长约，目的是使新奥能源减少对上游公司的依赖，实现气源采购的多样化，抵御冬季天然气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是保障天然气供应的重要资源和新奥能源长期气源的有效补充。新奥能源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采购成本、销售合同中的价格传导机制、淡旺季不同的成本优势等因素合理安排销售。

此外，进口LNG长约占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量比例较低，不会对新奥能源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一）新奥能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新奥能源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总资产	753.51	739.14	592.15
总负债	473.40	483.60	389.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4.70	213.85	169.52
资产负债率（%）	62.83	65.43	65.86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53.44	606.98	482.69
营业利润	55.98	95.10	83.39
利润总额	50.03	56.01	51.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62	28.18	28.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

新奥能源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营业额是营业收入减去税金及附加后的净额，以下表格列示的各期收入、毛利及占比表中所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未扣减税金及附加。

2019年1-6月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项目	2019年1-6月
----	-----------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率
工程安装	36.54	10.32%	19.48	34.42%	53.32%
天然气零售	203.54	57.49%	27.97	49.42%	13.74%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10.22	2.89%	2.09	3.69%	20.41%
增值服务及产品销售	10.46	2.95%	6.68	11.80%	63.85%
燃气批发	93.30	26.35%	0.38	0.67%	0.41%
合计	354.06	100.00%	56.60	100.00%	15.99%

注：新奥能源在2019年的中期财务报告中对各板块收入进行了重新分类，将“管道燃气销售”和“汽车燃气加气站”合并为“天然气零售业务”，将“燃气器具销售”和“材料销售”合并为“增值服务及产品销售”。

2018年度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率
工程安装	59.48	9.78%	35.21	36.52%	59.19%
管道燃气销售	314.84	51.76%	49.90	51.75%	15.85%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10.14	1.67%	1.53	1.59%	15.09%
燃气器具销售	4.40	0.72%	2.99	3.10%	67.91%
汽车燃气加气站	28.40	4.67%	1.97	2.04%	6.93%
燃气批发	181.07	29.77%	2.28	2.37%	1.26%
材料销售	9.96	1.63%	2.53	2.63%	25.46%
合计	608.29	100.00%	96.41	100.00%	15.85%

2017年度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率
工程安装	60.22	12.44%	38.04	44.82%	63.16%
管道燃气销售	240.13	49.60%	41.05	48.36%	17.09%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2.99	0.62%	0.20	0.23%	6.60%
燃气器具销售	3.24	0.67%	1.26	1.48%	38.88%
汽车燃气加气站	31.08	6.42%	1.82	2.15%	5.86%
燃气批发	118.78	24.53%	2.17	2.55%	1.82%
材料销售	27.73	5.72%	0.33	0.41%	1.23%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率
合计	484.17	100.00%	84.87	100.00%	17.53%

(三) 新奥能源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合理性

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具体如下：

1、管道燃气销售：新奥能源通过管道向客户销售天然气，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客户。当管道天然气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后确认为管道燃气销售收入，已售燃气量按安装于客户处所的燃气表计算，同时将耗费的天然气、管道等资产折旧以及生产人员薪酬等确认为成本。

2、综合能源销售：新奥能源供应多种能源产品，如燃气、电力、冷能、热能及蒸汽。当能源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后，确认为综合能源销售收入，同时将耗费的能源和材料、设备资产折旧以及生产人员薪酬等确认为成本。

3、工程安装：新奥能源根据与客户订立的工程合约提供工程安装服务。订立合约旨在让客户使用新奥能源的燃气管道或获取综合能源供应。依据工程进度确认工程安装收入，同时将耗费的材料、施工费用等确认为成本。

4、燃气批发：新奥能源向批发客户供应批量LNG。当LNG的控制权转移（即LNG已交付客户特定的位置）时，确认燃气批发收入，同时将发出的LNG及运费（如有）确认为成本。

5、汽车燃气加气站：新奥能源营运汽车燃气加气站，为汽车加注LNG及CNG。于加气站加气（即LNG或CNG转移至客户）后，会确认汽车燃气加气站收入，同时将耗费的LNG及CNG、生产资产折旧以及生产人员薪酬等确认为成本。

6、燃气器具及材料销售：新奥能源向住宅客户销售燃气器具，如灶具、热水器、抽油烟机及采暖炉。此外，新奥能源亦向商业及工业客户销售建材及其他能源产品。当商品控制权转移（即客户购买商品之时点）时，确认燃气器具及材料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

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取得商品控制权同时包括下列三项要素：

一是能力。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才能确认收入。

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

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奥能源上述的管道燃气销售、综合能源销售、工程安装等各板块收入，均为客户取得各商品的控制权，客户能够依据各自的意图主导商品的使用且能够在使用、消耗过程中取得其全部经济收益，因此公司确认收入方法、时点具备合理性。

新奥能源在确认收入当期同时结转成本，成本包含了发生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成本结转及时完整，成本确认方法、时点合理。

（四）新奥能源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归母的净利润率为9.51%，相比2018年归母的净利润率4.64%增长4.87个百分点，变动原因主要是：受上述非经营性业务2018年度亏损人民币16.34亿元、2019年上半年盈利人民币7.93亿元的影响，致使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具体参见“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之 十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之（三）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其他业务的运行情况，并分析在2017、2018年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又在2019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中关于非经营性业务的影响分析。

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归母的净利润人民币33.62亿元，剔除前述的非经营性收益人民币7.93亿元影响后为人民币25.69亿元，归母的净利润率为7.27%；2018年全年归母的净利润人民币28.18亿元，剔除前述的非经营性亏损人民币-16.34亿元影响后，归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52亿元，归母的净利润率为7.33%。虽然新奥能源于最近两年一期的损益变化比较大，但如上所述，主要都是由一次性非经营性业务和非现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不影响日常业务的运营。因此，为了评价企业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剔除该部分非经营性项目影响后，新奥能源实际经营性净利润率2019年上半年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剔除非经营性项目影响及原因如下：

1、该部分长约及衍生合约、汇兑损益等非经营性项目变动主要为未实现损益，是基于时点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与当期实际经营损益无关。

2、该部分长约、外币债务等随着实际货物交割及外币债务的偿还，在实际实现日计入当期损益。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新奥能源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42	1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	0.32%
应收款项合计	91.16	12.10%
应收账款及票据	26.95	3.58%
其他应收款	64.21	8.52%
存货	13.48	1.79%
其他流动资产	8.89	1.18%
流动资产合计	193.34	25.6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339.58	45.07%
权益性投资	67.76	8.99%
其他长期投资	55.32	7.34%
商誉及无形资产	77.17	1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4	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17	74.34%
总资产	753.51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奥能源固定资产、商誉及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固定资产主要构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的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租赁土地及楼宇	管道	机械设备	汽车	办公室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35.13	217.44	21.81	2.12	8.99	54.09	339.58

无形资产主要构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的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经营权	客户基础	软件	技术	发展开支	合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26.12	0.28	0.42	5.02	1.17	33.01

商誉主要构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的商誉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境外的股权收购业务形成，商誉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收购股权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亿元）
1	嘉品控股有限公司	19.98
2	杭州萧山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37
3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0.34
4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21
5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18
6	其他36家股权收购公司小计	1.62
	合计	22.70

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预案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具体项目明细	在流动资产中列示的金额 (人民币：亿元)	在非流动资产中列示的金额 (人民币：亿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应收票据	17.85	-	17.85
预付账款	11.57	-	11.57
其他应收款（注）	19.77	0.31	20.08

预案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具体项目明细	在流动资产中列示的金额 (人民币:亿元)	在非流动资产中列示的金额 (人民币:亿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应收联营公司款	4.60	2.88	7.48
应收共同控制实体款	8.65	0.04	8.69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1.77	-	1.77
合计	64.21	3.23	67.44

注: :前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金额 (人民币: 亿元)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其他预交税款	14.49
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3.30
委托贷款	1.26
资产处置款	0.31
个人借款	0.10
应收利息款	0.06
应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分红	0.56
合计	20.08

以上其他应收款项中,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以上应收联营公司款、应收共同控制公司款、应收关联公司款中包括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联营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因员工调动而暂时代垫保险等款项形成,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人民币0.41亿元。新奥能源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对该部分款项进行清理。除此之外, 以上应收联营公司款、应收共同控制实体款、应收关联公司款中,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新奥能源权益性投资、其他长期投资的具体构成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新奥能源权益性投资主要由联营公司权益投资与共同控制公司权益投资构成, 其中于联营公司之权益余额为人民币31.91亿元、于共同控制公司之权益余额为人民币35.85亿元, 合计权益性投资余额为人民币67.7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新奥能源对联营公司的权益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1	东莞长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18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2	东莞新奥莞樟燃气有限公司	0.11
3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0.71
4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15
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4.35
6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02
7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0.01
8	湛江新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6
9	Cong ty CP Dau tu Phat trien Gas Do Thi (越南城市燃气投资发展股份公司)	0.33
10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0.30
11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64
12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0.17
13	洛阳通豫新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0.19
14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0.06
15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0.44
16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0.56
17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0.43
18	泰州银杏树燃气有限公司	0.04
19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
2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
22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0.10
23	新余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6
24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8
25	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0.05
26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0.31
27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76
28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39
29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1
30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0.01
31	宁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23
32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25
33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0.10
34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4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35	定州市四方燃气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0.31
36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0.40
37	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7
38	山东鲁乐天然气有限公司	0.09
39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0.06
40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5.06
41	东莞新奥莞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2
42	东莞市长安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4
43	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	0.30
44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0.07
45	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29
46	广西大任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35
47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0.32
48	河池市宜州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2
49	洋浦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2
50	滕州市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2
51	常熟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1
52	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2
53	湖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96
54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	1.90
55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52
56	惠州新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0.19
57	衡水建投蓝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10
合计		31.9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对共同控制公司的权益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1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0.45
2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41
3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0.66
4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12
5	宁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0

6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22
7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0.49
8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16
9	开封新奥银海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02
10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0.04
11	唐山新奥一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2
12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6
13	金华市高亚天燃气有限公司	0.14
14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0.11
15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29
16	滨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0.38
17	长沙新奥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26
18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7
19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2.38
20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0.54
21	杭州萧山环能实业有限公司	0.07
22	株洲新奥神农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16
23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10
24	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01
25	唐山新奥永顺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14
26	常州新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4
27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6
28	湖北新奥扬子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1
29	桂林新奥中石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29
30	长沙新奥军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3
31	嘉兴中国石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06
32	舟山新奥中石化车船用燃气有限公司	0.12
33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14
34	廊坊华港新奥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0.20
35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5
36	连云港新奥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4
37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7
38	潍坊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0.30
39	宁乡新奥长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1

40	金华中石化新奥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0.05
41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0.64
42	娄底新奥佳亨燃气有限公司	0.06
43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8
44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0.29
45	广东新奥空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7
46	台州新奥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03
47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14
48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0.09
49	盐城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0.05
50	扬州新奥裕和燃气有限公司	0.12
51	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26
52	北京北燃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22
53	淮安国奥泛能源有限公司	0.50
54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29
55	徐州国投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0.21
56	青岛国际机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30
57	云南云投新奥售电有限公司	0.08
58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0.45
59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0.25
60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37
61	连云港城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5
62	青岛融发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0.01
63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0.28
64	东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1
65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26
66	东莞市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9
67	五莲润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7
68	长沙新奥金满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1
合计		35.8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为55.3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余额(人民币亿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51.46
其中: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1.3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6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	1.19
	合计	55.32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 新奥能源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6月30日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票据	54.66	11.55%
应交税金	9.91	2.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5	0.52%
短期借贷及长期借贷当期到期部分	83.03	17.54%
其他流动负债	147.78	31.22%
流动负债合计	297.83	6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贷	108.78	2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79	1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57	37.09%
总负债	473.40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公式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A	7,742	7,923	-181
长期借款(含债券) ^{注1}	B	10,878	8,688	2,190
短期借款(含债券) ^{注2}	C	8,303	11,561	-3,258
借款总额	D=B+C	19,181	20,249	-1,068
借款净额	E=D-A	11,439	12,326	-887

科目	公式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 月31日	变动额
股东权益合计	F	28,011	25,554	2,457
净负债比率	G=E/F	40.84%	48.24%	减少7.4个百分点
流动负债净额 ^{注3}	H	10,449	11,478	-1,029
未动用信贷融资额度	I	14,427	12,110	2,317
信贷额度可否清偿流动负债净额	J	可以	可以	不适用

注1：长期借款为一年以上到期的银行及其他贷款、公司债券、无抵押债券、优先票据总额

注2：短期借款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及其他贷款、公司债券、无抵押债券、优先票据总额

注3：流动负债净值=流动负债总额-流动资产总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短期及长期借贷、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负债合计406亿元，流动比率为0.65。新奥能源的流动比率相对较低，是由其自身行业属性与商业模式所致，其流动负债中的合同负债占比33.67%，主要为预收气费和工程及安装预收款，该部分资金稳定且基本不存在被退回的可能性，新奥能源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发展，仅维持合理的现金水平，因此导致流动比率较低。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有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及其他贷款、公司债券、无抵押债券、优先票据总额人民币83.03亿元，期末持有银行存款及现金人民币77.42亿元。新奥能源拥有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人民币65.84亿元，2019年1-6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人民币42.94亿元，此外，新奥能源拥有良好的信用评级（三家国际评级机构给予新奥能源的信用评级保持优越：标准普尔维持BBB+的信用评级，穆迪维持Baa2评级，惠誉维持BBB评级）和充足的未动用银行信贷及发债额度。

综上所述，新奥能源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八、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能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新奥能源2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有1家，为新奥燃气，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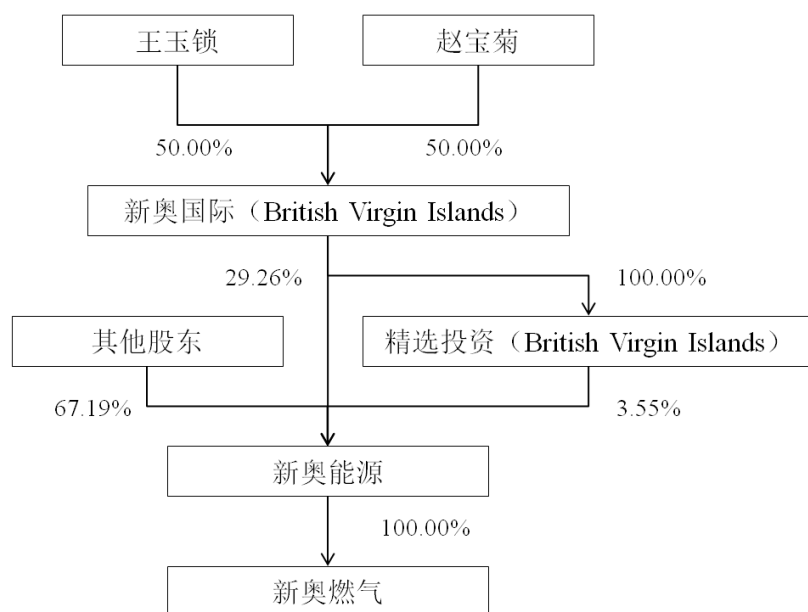
（一）新奥燃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3,177.8124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38 号楼四层 5-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04161
经营范围	（一）对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和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八）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九）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二）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奥燃气股权结构图如下：



新奥燃气为新奥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王玉锁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股权机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燃气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3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奥燃气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380 万美元
2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933.39 万美元
3	廊坊新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56 万美元
4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3,000 万美元
5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020 万美元
6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223 万美元
7	唐山新奥一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00%	7,000 万人民币
8	邢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95.00%	2,000 万人民币
9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50%	200,000 万人民币
10	丹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600 万美元
11	葫芦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00%	680 万美元
12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00%	120.77 万美元
13	盘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 万美元
14	葫芦岛中油新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15 万美元

15	东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万美元
16	山东七星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000 万人民币
17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00%	743.32 万美元
18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00%	5,000 万人民币
19	青岛新奥燃气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0.00%	60 万美元
20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90.00%	839 万美元
21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5.00%	500 万美元
22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50 万港币
23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560 万美元
24	青岛新奥智能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美元
25	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330 万美元
26	沾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5.00%	3,000 万人民币
27	东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万美元
28	招远新奥玲珑燃气有限公司	60.00%	3,500 万元人民币
29	烟台新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200 万美元
30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0.00%	11,000 万人民币
31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0.00%	60 万美元
32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人民币
33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00%	710 万美元
34	来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5.00%	200 万美元
35	来安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95.00%	60 万美元
36	全椒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59 万美元
37	全椒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美元
38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 万美元
39	凤阳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0 万美元
40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0.00%	578.4 万美元
41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80 万美元
42	合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3 万美元
43	固镇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450 万人民币
44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5.00%	1,000 万美元
45	新乡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810 万人民币
46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4.00%	1,000 万美元
47	开封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94.00%	80 万美元
48	商丘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万人民币

49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700 万美元
50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00 万美元
5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51.00%	16,000 万人民币
52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489 万美元
53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5.00%	12,000 万人民币
54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5.00%	3,000 万人民币
55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5.00%	7,000 万人民币
56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5.00%	3,000 万人民币
57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5.00%	13,500 万人民币
58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5.00%	100 万美元
59	九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5,000 万人民币
60	永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0.00%	1,000 万人民币
61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万人民币
62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700 万美元
63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5.00%	3,000 万人民币
64	长沙新奥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0.00%	3,500 万人民币
65	郴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人民币
66	嘉禾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人民币
67	桂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00%	10,800 万人民币
68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542.86 万美元
69	新奥（盐城）环保产业园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港元
70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含上冈分公司）	70.00%	5,000 万人民币
71	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5,839 万港币
72	盐城新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人民币
73	淮安新奥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美元
74	淮安国奥泛能源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万人民币
75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60.00%	500 万美元
76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 万美元
77	常州新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550 万人民币
78	阜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700 万美元
79	扬州新奥裕和燃气有限公司	51.00%	4,000 万人民币
80	江苏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万美元
81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0.00%	4,951.21 万人民币
82	连云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70.00%	1,000 万人民币

83	连云港徐圩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0.00%	1,430 万美元
84	苏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1.00%	200 万人民币
85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00%	3,000 万人民币
86	泰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美元
87	盐城大丰新奥高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111.11 万美元
88	宿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美元
89	建湖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美元
90	东海县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00 万美元
91	睢宁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200 万美元
92	盐城大丰港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67%	1,500 万美元
93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0.00%	500 万美元
94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00%	5,000 万人民币
95	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0.00%	60 万美元
96	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00%	300 万美元
97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人民币
98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万美元
99	金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0 万美元
100	温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美元
101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310 万美元
102	温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0 万美元
103	温州龙湾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950 万美元
104	新奥安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美元
105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0.00%	250 万美元
106	台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80.00%	250 万美元
107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1.00%	800 万美元
108	永康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00 万美元
109	浙江自贸区新奥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2,500 万美元
110	瑞安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万人民币
111	杭州仁和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万人民币
11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0.00%	1,360 万美元
113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350 万美元
114	贵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美元
115	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人民币
116	连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人民币

117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人民币
118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00%	8,500 万人民币
119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5.00%	3,000 万人民币
120	汕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6.15%	3,458 万人民币
121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5.00%	210 万美元
122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5.70%	10,000 万人民币
123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5,270 万人民币
124	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800 万人民币
125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320 万美元
126	雷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0.00%	1,000 万人民币
127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人民币
128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60.00%	45,000 万人民币
129	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人民币
130	柘荣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人民币
131	霞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人民币
132	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6,000 万人民币
133	周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人民币
134	宁德利拓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800 万人民币
135	古田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10 万人民币
136	南丰县中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860.23 万人民币
137	寿宁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人民币
138	霞浦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73 万人民币
139	凉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00%	18,000 万人民币

(四)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新奥燃气为新奥能源下属最主要的经营实体,负责新奥能源中国境内主要的管道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工程安装、燃气器具及材料销售以及综合能源业务。上述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业务模式详见本节“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五) 主要财务数据

新奥燃气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亿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总资产	621.29	603.28	538.84
总负债	310.50	321.69	298.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8.24	237.51	200.34
资产负债率(%)	49.98	53.32	55.39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56.20	632.21	489.93
营业利润	35.02	66.57	59.86
利润总额	36.50	65.79	59.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06	37.71	34.20

注：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燃气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6月30日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6	13.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4	5.25%
其中：应收票据	8.23	1.32%
应收账款	24.41	3.93%
预付款项	29.06	4.68%
其他应收款	28.93	4.66%
其中：应收利息	0.07	0.01%
应收股利	1.25	0.20%
委托贷款	24.91	4.01%
存货	20.89	3.36%
其他流动资产	15.17	2.44%
流动资产合计	234.07	37.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3	1.31%
长期应收款	1.40	0.23%
长期股权投资	37.50	6.04%

投资性房地产	1.00	0.16%
固定资产	251.11	40.42%
在建工程	46.81	7.53%
无形资产	16.52	2.66%
开发支出	0.48	0.08%
商誉	16.92	2.72%
长期待摊费用	2.50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	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22	62.33%
总资产	621.29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燃气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5	7.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42	13.98%
预收款项	89.51	28.83%
应付职工薪酬	1.86	0.60%
应交税费	4.91	1.58%
其他应付款	16.88	5.44%
其中：应付利息	0.02	0.01%
应付股利	2.22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4	9.61%
其他流动负债	1.09	0.35%
流动负债合计	209.97	6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4	2.78%
应付债券	15.57	5.01%
长期应付款	41.30	13.30%
递延收益	31.01	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	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3	32.38%
总负债	310.50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 委托贷款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全资子公司新奥燃气的委托贷款余额为24.9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委托人	委托人是否为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人是否为关联方	委托贷款余额	借款用途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13.1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68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27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长沙新奥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0.2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湖北新奥扬子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0.07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5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01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6.6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6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5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泰兴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5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1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	合并范围内公司	泰兴新奥燃气工	合并范围内公司	0.25	日常经营	否

委托人	委托人是否为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人是否为关联方	委托贷款余额	借款用途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责任公司		程有限公司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22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6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兴化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9	日常经营	否
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33	日常经营	否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许昌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4	日常经营	否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0	日常经营	否
连云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0	日常经营	否
建湖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0	日常经营	否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亳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0	日常经营	否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福建省闽昇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6	日常经营	否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通辽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5	日常经营	否
盘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通辽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5	日常经营	否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4	日常经营	否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3	日常经营	否
内蒙古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兴和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3	日常经营	否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3	日常经营	否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3	日常经营	否
伊金霍洛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兴和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2	日常经营	否

委托人	委托人是否为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人是否为关联方	委托贷款余额	借款用途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合计				24.9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燃气对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合计 23.26 亿元，在新奥能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全部抵消；新奥燃气对新奥能源非合并范围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借款余额合计 1.65 亿元。新奥燃气对新奥能源合并范围内及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委托贷款均签订有委托贷款合同，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日前解除标的资产的一切影响其过户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措施（如有），并保证在交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

（一）新奥能源股权质押的数量、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资金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

苏利文律师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就精选投资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查册，结果显示香港公司注册处并无精选投资相关质押记录；基于苏利文律师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就新奥国际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质押登记资料进行查册及新奥国际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备忘录出具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存在 4 项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创建质押日期	担保的贷款情况			登记情况
		期限	利率	资金用途	
1.	2012. 09. 26	循环贷款	在香港银行同行业拆借利率（HIBOR）基础上外加一定基点	还清现有贷款、并用于一般公司经营活动 ^{注1}	在英属维京群岛和香港登记
2.	2018. 10. 25	于 2020. 10. 26 前偿还（可延期）	在伦敦银行间拆放款利率（LIBOR）基础上外加一定基点	还清现有贷款、并用于一般公司经营活动 ^{注2}	在英属维京群岛和香港登记
3.	2019. 06. 18	于 2020. 10. 26 前偿还（可延期）	在伦敦银行间拆放款利率（LIBOR）基础上外加一定基点	还清现有贷款、并用于一般公司经营活动 ^{注3}	在英属维京群岛和香港登记

4.	2018. 04. 20	60 个月	在伦敦银行间拆放款利率 (LIBOR) 基础上外加一定基点	收购 Santos 股份	在英属维京群岛和香港登记
----	--------------	-------	-------------------------------	--------------	--------------

注 1-3: 该等资金所用于的“一般公司经营活动”与新奥能源无关

鉴于新奥国际目前正与多家银行进行融资谈判以解除上述质押, 质押的股份数量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第十五) 部分, 股份质押数量不属于新奥能源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了保障本次重组和新奥国际解除质押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第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 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 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可以暂缓披露”的规定, 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 公司决定暂缓披露新奥能源股份质押数量, 本次暂缓披露的信息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正常推进。

根据新奥国际出具的声明, 拟于新奥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 新奥股份已承诺, 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股份质押数量及其他相关详情。

(二) 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或者基于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 导致可交割的股份数量不足或者标的股份的权利受限

新奥国际因向瑞士联合银行申请金额为 43,000,000 美元的授信需要, 将其持有的新奥能源 4,000,000 股股票托管在瑞士联合银行账户中, 在新奥国际以符合要求的资产置换前, 新奥国际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 4,000,000 股股份。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除前述质押及存放在瑞士联合银行账户的股票安排对新奥能源相关股票有权利和转让限制外, (i) 不存在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票有任何其他权利或转让限制的情形 (包括对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有约束力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 (ii) 亦不存在对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有约束力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 导致《重组协议》项下可交割的新奥能源股份不足。

(三) 交易对方解除股权质押及其他限制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及资金来源

相关质押及限制的解除安排如下:

1、前述“(一) 新奥能源股权质押的数量、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资金用途, 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表格所列第 1-3 项质押系新奥国际贷款的相关担保, 新奥国际拟通过新增贷款方式偿还该等第 1-3 项股票质押贷款, 并解除其所持新奥能源股票质押。新奥国际目前正在与多家银行进行融资谈判, 初步拟定的方案中提供以下担

保方式：（1）王玉锁、赵宝菊以其所控股的除新奥能源和新奥股份以外的企业的股份进行担保；（2）王玉锁、赵宝菊个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新奥国际尚未与银行签署正式的贷款协议，根据新奥国际出具的说明，拟于新奥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

2、前述“（一）新奥能源股权质押的数量、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资金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表格所列第4项担保系新奥股份收购 Santos 股份相关贷款的担保之一。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其将通过境内外筹集资金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该笔贷款，以解除新奥能源对应的股票质押，相关还款安排如下：

还款主体	新奥股份
资金来源	新奥股份拟通过境内外筹集资金用于偿还该笔融资，包括： （1）新奥股份2019年境外美元债募集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25,000万美元； （2）新奥股份正在申请的银团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25,000万美元； （3）新奥股份自有资金。
时	拟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全部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信创投100%股权质押

3、新奥国际拟通过提前还款或以其持有的其他有价证券置换的方式，解除托管在瑞士联合银行账户相关股票的转让限制。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上述置换尚未完成；根据新奥国际出具的说明，拟于新奥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解除股票托管。

新奥国际已出具承诺，将在交割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时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相关股权质押及限制情形是否构成本次重组实施障碍

新奥国际已承诺将于交割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标的股权现有股权质押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

（五）相关股份的交易是否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限制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新奥能源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在没有其他适用的合同责任、承诺限制的前提下，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新奥能源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六)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减持所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安排，从而导致方案实施存在障碍

交易对方新奥国际持有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精选投资持有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其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将不会减持所持新奥能源股份。

十、置入资产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是否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仅基于对香港高等法院诉讼登记簿和香港地方法院诉讼登记簿针对新奥能源的查询结果，结果显示于查询日期并于可查询期间内没有针对新奥能源的法庭诉讼。

根据新奥能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ttp://www.hkexnews.hk/>，查询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新闻(<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查询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证监会发布的新闻(<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查询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结果显示联交所或者香港证监会于上述期间未对新奥能源采取任何公开监管行动或施加任何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新奥能源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处罚。

十一、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一) 燃气特许经营权

1、燃气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1	安徽宣城市宣州区	宣城新奥宣燃燃气有限公司 ²	宣城市宣州区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公司依据宣州区燃气专项规划，完善项目规划建设方案，依法依规负责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居民、企业、其他组织等（不包括燃气汽车用户）供应管道天然气，并负责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抢修抢险等业务，项目公司有依法依规完善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的义务及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权利和义务。
2	安徽安燃项目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居巢区中庙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被授权方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居巢区黄麓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被授权方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槐燃燃气有限公司	巢湖市槐林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被授权方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炯燃燃气有限公司	巢湖市炯场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被授权方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肥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协议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并根据国家、省、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和抢修抢险业务等。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肥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协议	肥东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	蚌埠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0071、0072）	蚌埠市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4	凤阳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凤阳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凤阳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0073、0074）	凤阳县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	固镇	固镇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固镇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0076）	固镇县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	亳州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亳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亳州市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被授权方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²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谯城区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应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亳州市古井镇区域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古井镇人民政府	古井镇区域内管道燃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及汽车加气等。
7	亳芜现代产业园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³	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CNG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8	来安	来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来安县城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来安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生产、输配、运营管理(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
			协议(该协议为《来安县城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上
9	全椒	全椒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全椒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全椒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生产、输配、运营管理(包括以市场操作赢利为目的通过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人工煤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0	苏滁现代产业园	滁州新奥苏滁燃气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生产、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天然气门站及天然气汽车加气的建设和运行;管输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	滁州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南谯区乌衣镇区域内(政务新区、乌衣镇区、乌衣工业开发区)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南谯区乌衣镇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汽车加气等。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区域内(沙河镇区、工业园、沙黄工业园及规划区域)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汽车加气等。
			滁州市南谯区下设乡镇区域(黄泥岗、珠龙、大柳、施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滁州市南谯区黄泥岗、珠龙、大柳、施集、章广五个乡镇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汽车加

³ 签约主体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集、章广五个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气等。
12	定远县	定远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定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定远县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经营及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	安徽天长项目	天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长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天长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1. 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镇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 汽车加气业务。
14	巢湖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含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车用 CNG（压缩天然气）、车用 LNG（液化天然气）业务。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巢湖市城市天然气建设和经营项目协议书	巢湖市人民政府	管道天然气项目的独家投资建设和经营权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巢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居巢区夏阁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居巢区中垵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巢湖市坝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巢湖市散兵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巢湖市栏杆集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应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市庙岗乡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应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市苏湾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应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市柘皋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应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15	界首工业园	界首市新奥	界首市管道天	界首市住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天然气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区	阜康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界首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天然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由被授权方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
16	六安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六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六安市建设委员会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7	葫芦岛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葫芦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葫芦岛市南票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提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18	兴城		兴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兴城市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兴城市管输燃气项目合作协议书	兴城市人民政府	兴城市管道燃气独家建设经营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
			兴城临海产业区天然气利用项目协议书	兴城临海产业区管委会	天然气管道输送独家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主要是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
19	盘锦化工产业园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塑料）产业园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塑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应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	通辽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通辽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通辽市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1	贵港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贵港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贵港市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贵港市覃塘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贵港市覃塘区市政管理局	覃塘区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验；覃塘区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贵港市桂平工业园		桂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桂平市市政管理局	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工程的设计、建设和安装；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车用燃气加气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与车辆改装及汽车加气服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业务等）。
22	桂林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桂林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灵川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灵川县建设规划局	灵川县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灵川县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苏桥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永福县建设局	桂林苏桥园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灵川县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23	阳朔县	阳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阳朔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河池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道燃气、LNG、CNG、分布式能源与车船用燃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的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4	梧州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梧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梧州市市政管理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5	扶绥	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政府	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市管道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该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政府提出，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政府应在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后30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政府同意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自动扩充。
26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	将乐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⁴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LNG、CNG、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压缩天然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公用建筑和工业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7	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	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8	福建三明台商投资区吉口新兴产业园	三明市智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明台商投资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三明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筹）	城市管道天然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公用建筑和工业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9	晋江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晋江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

⁴ 签约主体为“香港兆盛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解散）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议书		
30	石狮	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狮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等业务。
31	惠安	惠安县燃气有限公司	惠安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惠安县公用事业与建筑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等业务。
32	南安	南安市燃气有限公司	南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等业务。
33	永春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春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34	德化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化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德化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以及以管道形式供气的汽车加气经营业务。
35	安溪	安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福建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2009版）	安溪县公安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36	宁德	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东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⁵	福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福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柘荣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⁶	柘荣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柘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周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⁷	周宁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周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屏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⁸	屏南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屏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

⁵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⁶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⁷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⁸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议	规划建设局	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古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⁹	古田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古田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⁰	寿宁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寿宁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¹¹	寿宁县南阳小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书	寿宁县人民政府	天然气气化站及市政管网的建设、天然气的供应与销售;建设经营上游过境或到寿宁县域内长输管线门站;同时允许开展汽车加气业务(非独家经营,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为节约土地资源,同意在 LNG 中心气化站处建设汽车加气站一座。
37	宁德霞浦牙城东洋工业园	霞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²	霞浦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霞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8	龙岩开发区	龙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龙岩民生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龙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汽车加气等)供应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39	东莞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燃气管道(不包括用户终端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二、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出售以液化天然气(LNG)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液化天然气(LNG)的燃气,并有偿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 三、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它服务项目。
40		东莞市谢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作发展东莞市谢岗镇管道燃气项目协议书	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项目
41	东莞东坑镇	东莞市中远燃气有限公司	东坑镇天然气特许经营合同	东莞市东坑镇人民政府	管道输送的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含瓶装供应)
42	河源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河源市城市管	河源市城	独家从事管道燃气设施(包括为补充气源不足和调峰等用

⁹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¹⁰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¹¹ 签约主体为“福建中气集团有限公司”。

¹²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气有限公司 (原“河源市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市综合管理局	途建设的输配系统、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承担相关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险抢修责任,向用户供应适用的燃气并提供服务。 如经论证,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或地域范围阻碍城市燃气事业发展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进行调整。
43	东源	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³	东源县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东源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44	连平县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⁴	连平县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连平县城管局	1.管道燃气和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工商业、公共福利、汽车等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用户的维修、合理收费、服务与管理; 3.天然气的利用与发展; 4.与经营管道燃气其他相关的服务项目。
45	湛江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湛江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湛江市建设局	湛江市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湛江市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湛江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扩大的特许经营权区域的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湛江市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46	廉江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廉江市城市管道燃气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廉江市市政园林局	廉江市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廉江市管道天然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燃气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廉江市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和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高中压管网、分输门站建设及危险货物运输。
47	广东省吴川市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吴川市城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市城市规划区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吴川市城市规划区管道天然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吴川市城市规划区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及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高中压管网、分输门站建设及依法运输危险货物;可依法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具。
48	信宜	信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信宜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信宜市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49	广东省阳西县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⁵	阳西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清洁能源综合利用以及汽车加气业务等。
50	雷州	雷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雷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雷州市公用事业局	雷州市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雷州市管道天然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雷州市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和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高中压管网、分输门站建设及危险货物运输;可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具。
51	肇庆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区管	肇庆市市	1.管道天然气供应业务专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和规定

¹³ 签约主体为“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河源市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¹⁴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¹⁵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气有限公司	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政管理局	范围内，投资、建设市政管道天然气项目设施和初期 LNG 运输、储存及气化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收取天然气费；汽车加气站项目；提供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及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除户内共用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自用管道天然气设施以外部分）安全维护、运营、抢修抢险和用户服务业务等； 2.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的其它各种燃气； 3. 项目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该项目的投资和经营，即除前述特许经营权业务及相关服务（非特许经营）外，不得从事对外投资或其它经营活动。
52	肇庆开发区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当时行政管辖区域内（约 96.7 平方公里），并随行政区域的变化而变化。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扩大而自动扩展。
53	四会	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四会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四会市建设局	1. 管道天然气供应业务专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和规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市政管道天然气项目设施和初期 LNG 运输、储存及气化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收取天然气费；汽车加气站项目；提供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及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除户内共用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自用管道天然气设施以外部分）安全维护、运营、抢修抢险和用户服务业务等； 2.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的其它各种燃气； 3. 项目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该项目的投资和经营，即除前述特许经营权业务及相关服务（非特许经营）外，不得从事对外投资或其它经营活动。
54	怀集	怀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集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5	广宁	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广宁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6	封开	封开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封开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7	连州	连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连州市建设局	管道燃气
58	郁南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郁南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郁南县发展改革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城市管道燃气（主要是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汽车加气、客货船加气业务等。
59	罗定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罗定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罗定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城市管道燃气（主要是天然气，具体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60	河北省定兴县	定兴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定兴县气代煤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61	文安工业园区	文安新奥铭顺燃气有限公司	文安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文安兴隆宫镇	文安县昱通燃气有限公司			
62	廊坊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坊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廊坊市建设局	燃气管网及相关输配设施的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可替代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3	容城	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容城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括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
64	鹿泉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⁶	鹿泉市南部区域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鹿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家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并提供配套服务和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适用 2012 年 3 月 31 日《鹿泉市南部区域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规定
65	正定新区	正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石家庄正定新区管理委员会	独家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以管道输送（为维护社会稳定应急时可使用 CNG、LNG）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并提供配套服务和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6	围场经济开发区	承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包括以管道输送或单点直供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7	滦县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滦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开发协议书	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独家开发建设经营滦县城区（含开发区——企业自备气除外）燃气设施。
68	沧州孟村县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协议	孟村回族自治县建设局	管输天然气工程
69	沧州南大港管理区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协议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	管输天然气项目
70	唐山市丰南区 5 乡镇（西葛镇、小集镇、大新庄镇、大齐各庄镇、钱营镇、钱营	丰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西葛镇、小集镇、大新庄镇、大齐各庄镇、钱营镇五个乡镇区域管道天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建设并经营授权区域内燃气业务，在服务周期及许可范围内，向用户供应民用、工业、商业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投资、运营、维护、管理、抢修抢险业务等。

¹⁶ 签约主体为“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镇)		燃气特许经营 权协议		
71	邢台	邢台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晋县四芝兰镇、经济开发区等六个镇区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项目开发、管理，燃气管网设施（包括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等）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抢修抢险等，燃气设备、燃烧器具及其他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燃气供应和销售服务。
72	河北玉田县乡镇（亮甲店、窝洛沽、鸦鸿桥）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玉田县行政区域内部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项目开发、管理，燃气管网设施（包括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等）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抢修抢险等，燃气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其他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燃气供应和销售服务。
73	邺县3个乡镇（渣园乡、薛店镇、茨芭镇）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⁷	邺县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提供管道燃气及相关服务的业务。被授权人自行解决业务范围内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自负盈亏。
74	新安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新安县建设局鼓励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营汽车加气、工业用气业务； 2.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该协议第 4.7 条款之规定的业务之替代、实质性竞争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新安县建设局应在接到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后二十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对该协议第 4.7 条款（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进行修改或扩充；超出时限，视为同意；未经新安县建设局同意，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75	新安万山湖工业园区	新安新奥中润燃气有限公司	万山湖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授权方鼓励被授权方投资、建设、经营汽车加气、工业用气业务。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协议第 4.7 条款之规定的业务之替代、实质性竞争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授权方应在接到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 30 日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对协议第 4.7 条款（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进行修改或扩充；未经授权方同意，被授权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76	叶县产业集聚区及昆北新城	叶县东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叶县新城区、产业集聚区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叶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77	汝阳县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市汝阳县城市燃气经营协议	汝阳县人民政府	加工、销售人工煤气；管道天然气的供应销售；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与维修；汽车加气（CNG/LNG）及车用燃气装置维修及相关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伊川	伊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伊川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伊川县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汽车加气、瓶装石油液化气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

¹⁷ 签约主体为“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79	洛阳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¹⁸	—	—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嵩县产业集聚区燃气经营协议	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即协议签订时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内所包含的所有营业项目。
80	洛阳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阳市万安山区域综合开发项目燃气经营协议	洛阳万安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业务
81					
82	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	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巩义市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储运、销售；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抢修抢险。
83	汝州市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汝州市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维修抢险等业务； 2.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之外进行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特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否则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要求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停止相应的经营活动。
84	开封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开封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	开封市人民政府	1. 业务范围： （1）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出售液化石油气（LP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 （2）开封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发展、建设和经营； （3）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和维护运营。 2. 业务范围的增加：特许经营期间，开封市人民政府承诺，任何构成对该合同 403 条款规定之业务之替代、实质性竞争的新业务项目均应在不迟于该项目形成成熟市场一年内增入该合同特许经营权之业务范围内。
85	商丘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商丘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管道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86	新乡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乡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城市管道燃气设施工程的发展、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卫北工业园区管理委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¹⁸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吉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说明》，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可以按照洛阳市政府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共同享有其权利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员会	
		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¹⁹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县人民政府	包括以天然气汽车加气、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汽车加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延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⁰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延津县人民政府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条款	延津县人民政府	—
		延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¹	延津县乡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特许经营协议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辉县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辉县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辉县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87	新乡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	卫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卫辉市唐庄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卫辉市唐庄镇行政区域内百威大道以西管道燃气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燃气管道的建设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湘潭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压缩天然气（C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能源咨询服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压缩天然气（C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CNG、LNG 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蒸汽热能的生产、经营、输配和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冷；能源咨询服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湘潭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昭山示范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鹤岭工业园管道燃气配套建设合作协议	鹤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设施建设、施工和 CNG、LNG 加气站建设以及能源服务。

¹⁹ 签约主体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⁰ 签约主体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¹ 签约主体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89	永州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²	永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城市居民用户、城市商业用户、城市工业用户、汽车加气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0	郴州苏仙工业集中区	郴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³	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郴州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 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 2.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清洁能源气体燃料； 3. 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被授权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91	湖南郴州永兴县	永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永兴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除长输管道天然气以外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输配、经营和供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包含南部区域的城镇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的全部工业用户（不含汽车加气）。被授权方不得擅自扩大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必须优先对城镇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供气。
92	怀化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怀化市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3	株洲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⁴	株洲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株洲市建设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补充协议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国土建设部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
94	株洲县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株洲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利用管道燃气为汽车加气。
95	湖南省炎陵县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炎陵圣火燃气有限公司”）	炎陵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炎陵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的更换、维修、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相关服务。
			炎陵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部分内容变更的通知（炎住建发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²²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²³ 签约主体为“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²⁴ 签约主体为“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2017]27号)		
96	醴陵	醴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醴陵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醴陵市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7	浏阳工业园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 ²⁵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浏现制合字 2008042(1)号)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经营并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同时提供户外管道燃气设施与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8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原“浏阳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浏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浏阳市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9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原“浏阳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²⁶	浏阳经开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00	浏阳西北片区	浏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⁷	浏阳市西北片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浏阳市西北片区管道天然气运营、销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包含车用天然气项目)。
101	长沙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书	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02	宁乡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宁乡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建设、运营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更新改造和抢修抢险等服务。不含 CNG 汽车加气建设及经营。
103			宁乡县花明楼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经营框架协议书	宁乡县花明楼镇人民政府	1. 实施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输配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 在规划区域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 3. 为规划区域内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及其他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等,提供燃气设施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

²⁵ 签约主体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⁶ 签约主体为“浏阳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⁷ 签约主体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104			宁乡县回龙铺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经营框架协议书	宁乡县回龙铺镇人民政府	1. 实施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输配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 在规划区域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 3. 为规划区域内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及其他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等, 提供燃气设施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
105			宁乡县菁华铺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经营框架协议书	宁乡县菁华铺镇人民政府	1. 实施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输配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 在规划区域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 3. 为规划区域内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及其他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等, 提供燃气设施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
106			宁乡县夏铎铺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经营框架协议书	宁乡县夏铎铺镇人民政府	1. 实施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输配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 在规划区域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 3. 为规划区域内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及其他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等, 提供燃气设施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
107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⁸	宁乡县经开区、金洲新区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经营框架协议书	宁乡县人民政府	1. 实施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 在规划区域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及经营; 3. 为规划区域内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及其他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等, 提供燃气设施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
108	长沙县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长沙县城管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更新改造和抢修抢险等业务。车用压缩天然气(CNG)经营不包含在该特许经营项目中。
109	望城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望城县河东四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望城县人民政府	投资、建设、运营管道燃气设施,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更新改造和抢修抢险等服务。
110	武进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武进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常州市建设局	1.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1) 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道燃气设施以及抢修抢险服务; (2) 以管道输送形式销售(包括分销)燃气并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收费; (3) 管网覆盖区域以管道输送方式进行 CNG 汽车加气。 2. 未经授权方同意, 被授权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其它无需实施特许经营的业务则由被授权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自由经营, 但是必须以设立子公司或其他能够进行独立核算和风险隔离的方式进行经营。
			关于《武进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		—

²⁸ 签约主体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补充协议		
111	海安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海安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车辆)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2	连云港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连云港市建设局	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3	连云港徐圩新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车船用天然气加供气经营。
114	泰兴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泰兴市建设局	生产销售管道燃气及燃气设备;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与安装;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车用燃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泰兴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管道燃气及燃气设备;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与安装;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车用燃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汽车加气业务。
115	兴化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兴化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兴化市建设局	从门站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兴化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6	盐城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盐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建湖县上冈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盐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社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冈中社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滨湖社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龙港社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葛武社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府	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盐城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阜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阜宁县镇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设施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包括燃气汽车经营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用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长输管线、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燃气电厂用气、企业自建燃气设施用气、自产自供的管道燃气、燃气高压系统及调峰储备站建设和经营)。
			阜宁县沟墩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设施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包括燃气汽车经营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用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长输管线、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燃气电厂用气、企业自建燃气设施用气、自产自供的管道燃气、燃气高压系统及调峰储备站建设和经营)。
117	盐城市环保工业园及亭湖区	盐城新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管委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张庄街道办事处	在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进行天然气工程设计安装并以管道输送或CNG站等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经营活动等。
		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补充协议书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员会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省亭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8	高邮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高邮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高邮市建设局	生产销售管道燃气及燃气设备；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与安装；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车用燃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9	洪泽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海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洪泽县建设局	1. 投资、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2.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 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洪泽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洪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2.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 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120	淮安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淮安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淮安市建设局	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2.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 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121	江苏东台沿海经济区	东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台市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 LNG 储备站，铺设天然气高、中、低压管网，以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2	江苏省灌南半岛临港产业区	灌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⁹	灌南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灌南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部分车船用天然气加供气经营。
123	睢宁城郊项目	睢宁万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睢宁县城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建设、运营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工业、公福、居民）供应天然气。
124	南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市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或其他形式独家向工业、居民、商业等各类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5	江西萍乡市湘东区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萍乡市湘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6	江西峡江县	峡江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³⁰	峡江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峡江县城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包括但不限于民用生活、公共福利、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燃气汽车等）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以及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7	上饶经济开发区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天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道天然气设施，以管道等输送形式独家向工业、居民、商业等用户供应天然气、液

²⁹ 签约主体为“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³⁰ 签约主体为“香港天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司(原“上饶经济开发区仁恒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区管理委员会	化天然气及与天然气相关的其它气体燃料,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从事船舶加气业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该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天然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被授权方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授权方应在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 10 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授权方同意被授权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扩充。
128	聊城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聊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道口铺)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斗虎屯)	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时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侯营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侯营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梁山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堂邑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山东省聊城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张炉集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张炉集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郑家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朱老庄镇人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朱老庄镇)	民政府	
129	黄岛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青岛市黄岛区市政公用局	1.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 以管道形式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 2.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拓展: 特许经营期间, 任何构成对该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 被授权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授权方在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对本协议第十条进行修改或补充。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	1.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 以管道形式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 2.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拓展: 特许经营期间, 任何构成对该协议第十条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 被授权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授权方在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对该协议第十条进行修改或补充。
130	胶南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胶南市黄山区管理委员会	以管道输送、LNG、CNG 等形式向居民用户、工商用户、车用燃气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设计、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胶南市王台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等形式向居民用户、工商用户、车用燃气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设计、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胶南市管道天然气工程项目协议书	胶南市城乡建设局	管道天然气项目
131	日照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日照市城市管道燃气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特许经营协议	日照市规划建设委员会	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施, 以管道形式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及加气站形式向天然气汽车提供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
132	山东昌乐县	昌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3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西部及周边乡镇	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昌乐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青州市谭坊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青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 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
134	山东广饶县花官镇	东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广饶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广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 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135	临沂罗庄区	临沂华油众德燃气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协议	山东省罗庄区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螺专区行政区域(规定区域内)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136	济南市长清区	济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³¹	济南市长清区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城镇管道燃气、CNG、LNG（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加气）以及城镇节能减排新能源项目，并提供相关燃气项目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燃气器具的经营等。
137	莱阳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莱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莱阳市规划建设管理局	投资、建设、经营和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等业务；经营与天然气相关的其他业务。
138	诸城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诸城市市政管理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和以汽车加气站形式向汽车供应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百尺河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昌城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皇华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林家村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人民政府龙都街道办事处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人民政府密州街道办事处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石桥子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人民政府舜王街道办事处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桃林乡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相州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³¹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辛兴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枳沟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9	滨州沾化经济开发区	沾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³²	沾化县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沾化县人民政府	城市高、中、低压管道燃气，并提供相关燃气项目设施（长输管道、门站、储配站、区域内天然气管道和附属设施等）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燃气器具的经验等。
140	招远三乡镇	招远新奥玲珑燃气有限公司	招远市镇镇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投资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2. 采购、储存、运输天然气，并以管道形式输配、供应和销售，提供天然气管网的维护、运营、抢修抢险业务和用户燃气的维修、服务与管理等；3. 汽车加气业务（燃气相关设施站址选择、建成后供气能力或日供气能力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以招远市燃气专项规划为准）（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41	泰安宁阳县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³³	合作框架协议书	宁阳县人民政府	天然气管网项目
142	城阳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	1.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形式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 2.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拓展：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该协议第十条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被授权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授权方在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第十条进行修改或补充。
143	青岛中德生态园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原“青岛新奥智能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区）中德生态园能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局	被授权方负责提供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经授权方批准的供热、制冷、天然气等能源以及相关服务，并按照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时能源价格、配套费标准收取费用。如遇政府价格调整，则执行新的标准。
144	胶州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胶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胶州市城乡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

³²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³³ 签约主体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145	寿光市	寿光新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原“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2.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该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被授权方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授权方应在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 10 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授权方同意被授权方的申请。
146	兰州树屏产业园	永登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永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和经营兰州树屏产业园区内管道燃气项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园区内城镇居民、工商业、集中供热、汽车加气站等用气用户有偿保障供应天然气和收取费用的权利，及燃气设施按照、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147	山西怀仁市	怀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怀仁县金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怀仁县天然气输配管网工程协议书	怀仁县人民政府	投资建设怀仁县天然气输配管网工程项目以及运营管理。
148	海宁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海宁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海宁市规划建设局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149	海盐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海盐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抢修抢险等。
150	萧山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局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按照政府要求可投资、建设、运营汽车加气业务。
151	金华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金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金华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和销售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52	兰溪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兰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兰溪市建设局	管道燃气供应及其它相关设施的维护、运行、抢险抢修及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等业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53	龙游	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龙游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龙游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建设和经营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154	宁波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2.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 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155	宁波大榭开发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2.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 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156	衢州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衢州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衢江区大洲镇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建设协议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和维修;燃气输配及清洁能源的销售。
			衢江区廿里镇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建设协议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和维修;燃气输配及清洁能源的销售。
			柯城区石室乡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人民政府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和维修;燃气输配及清洁能源的销售。
157	黄岩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1. 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销售; 2. 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158	温州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燃气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59	龙湾	温州龙湾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管道燃气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60	永康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康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	永康市建设局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161	浙江舟山绿色石化基地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供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注:上表中被授权方为实际开展经营的主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259个,剩余有效期10年以上的241个,占比93.05%;将在5年内到期的有12个,占比4.63%;将在5年以上10年以内到期的有5个,占比1.93%;未约定到期期限的1个,占比0.39%。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将在10年内到期的

特许经营权合计占比 6.56%，占比较低，对新奥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内容主要约定如下：

（1）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被授权方在特许经营权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授权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 2) 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2）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提前告知

被授权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授权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被授权方未及时通知授权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合理补救

授权方认为被授权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被授权方告知，并应给予书面告知日后一定期限（具体期限由协议双方约定）的补救期。被授权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或在该期内对授权方的告知提

出异议。授权方应于接到异议后一定期限（具体期限由协议双方约定）内重新核实情况，并做出取消或不取消决定。

2、燃气特许经营权续期条件及流程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的规定以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各省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验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安排存在以下两种情形：

（1）特许经营期限的续展。根据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被授权方可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定期间内提出续展申请，并由授权方在前述申请提出后的一定期间内作出是否准予续展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则视为同意续展。

（2）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情形下的优先权条款。根据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若授权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授予原被授权方，并就重新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进行协商约定，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各省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特许经营权的续期条件，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实际能否续期取决于与授权主体的协商；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多项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等特许经营权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二）燃气经营资质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燃气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续期条件及流程如下：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1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冀廊安经 (乙)字 [2019]00000 2	2019. 05. 29-2022. 05. 28	液化天然气、氢气（无储存、不运输）	批发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2	常州新奥新协能源有限公司	苏D(武)行审市经字[2019]000688	2019.03.26-2022.03.25	丙烷、氨(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甲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液化石油气、正丁烷(非燃料性质用途,仅作化工原料使用)(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其他经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3	南通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F)危化经字(H)00614号	2018.08.24-2021.08.23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批发(不带仓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4	舟山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舟普安监危经字[2018]047号	2018.12.03-2021.12.02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苯、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汽油、粗苯、甲苯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	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福建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9]000047号	2019.05.09-2022.05.08	天然气(城镇燃气除外)	贸易经营(不带储存)	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6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丰泽城东加油站	闽泉丰危经[2018]000009(换)号	2018.06.22-2021.06.21	汽油	零售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冀廊安经(乙)[2018]001005号	2018.11.19-2021.11.18	天然气(液化的)、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上述经营品种涉及特别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批发(无储存、不运输)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冀廊安经(乙)[2018]001002号	2018.09.04-2021.09.03	天然气(无储存)	批发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	浙江自贸区新奥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舟安监危经字[2018]002057号	2018.12.12-2021.12.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含航空煤油)、甲醇、乙醇(无水)、液化石油气、石脑油、氨(压缩的或液化的)	批发(无仓储)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10	新奥(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甬S安经(2018)0007	2018.07.10-2021.	其他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天然气	票据贸易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07.09	(含甲烷的;压缩的)、液化石油气(仅用于工业原料)		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舟安监危经字(2018)000850	2018.06.12-2021.06.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乙烯、石油气、乙烷、正丁烷、异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煤焦油、环辛烷、异辛烷、正辛烷、丙烷、丙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新戊烷、甲基叔丁基醚、苯、石油醚、混合芳烃、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汽油、粗苯;易制毒化学品:甲苯	批发无仓储	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宁波北仑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甬L安经(2018)0087	2018.12.21-2021.12.20	其他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仅用于工业原料)、天然气(仅用于工业原料)	票据贸易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3	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甬M安经(2018)0025	2018.06.27-2021.06.26	其他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液化石油气(仅用于工业原料)	票据贸易	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舟安监危经字(2018)002054	2018.12.12-2021.12.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含航空煤油)、甲醇、乙醇(无水)、液化石油气、石脑油、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批发无仓储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相关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相关的申请文件、资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二十条对于续期条件的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多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2、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管道气业务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8】025号	2018.07.25-2021.01.20	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	肥东县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7】074号	2017.01.21-2021.01.20	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	肥东县撮镇镇、长临镇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皖201201000106G	2009.02.26-2029.02.26	天然气	合肥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6】101号	2016.11.30-2020.11.30	天然气	巢湖市中庙、黄麓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	巢湖槐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8】063号	2018.08.16-2022.08.15	液化天然气	巢湖市槐林镇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1205010001G	2007.07.03-2027.07.03	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维护、管道燃气的输配	市区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皖201205010003GJ	2007.04.30-2027.04.30	管道天然气及天然气销售	蚌埠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皖201205010004GJ	2007.07.03-2027.07.03	管道液化气及液化气销售	市区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皖201205010012GJ	2008.07.21-2028.07.21	燃气及燃气设备销售,二甲醚存储、运输、销售	蚌埠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FYGJRQ20170003	2017.08.15-2022.08.15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和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燃气输配,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	凤阳县区域内	凤阳县城规划建设局
11	固镇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1805030009G	2019.01.28-2023.01.28	管道天然气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	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201704010011G	2017.02.27-2021.02.27	天然气	—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6120502	至2026.12.05	燃气气源供应、燃气器具销售、燃气设备的维修服务	—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4	来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来规建燃2017-006	2017.12.13-2020.12.1	生产和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	来安县	来安县城规划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2	设备用具的维修、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CNG、LNG 车用加气)、来安黎明路 CNG/LNG 加气站		
15	全椒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滁燃气字气 2011 08050004	2017. 12. 21 -2019. 12. 20	生产和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CNG、LNG 车用加气)	全椒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全椒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16	滁州新奥苏滁燃气有限公司	皖滁燃气字 201108010009	2017. 10. 08 -2020. 10. 07	苏滁产业园园区燃气管网建设、经营;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燃气管道的设计与安装;燃气管网的运营;燃气管网、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	滁州市苏滁产业园	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17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滁燃气字 201108010002	2017. 10. 08 -2020. 10. 07	城市燃气、燃气设备及用具的生产及销售;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的管理;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加气站的运营管理;汽车加气(CNG、LNG 车用加气)	滁州市	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18	天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 201908030002G	2019. 03. 13 -2022. 03. 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滁州高新区范围: S312 以南、新 S205 以西区域;天长城区范围: 学苑路以南区域、东北过境线东北侧区域, 后期随城市规划区扩大自动扩展;永丰镇范围: 民生路、天丰路、创业路(二凤北路延伸)、东北过境线围合区域之外;除上述区域范围外, 天长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各镇、街。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81101003GJ	2018. 11. 06 -2022. 11. 06	管道燃气、车用燃气	含山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6】081 号	2016. 11. 30 -2020. 11. 30	管道天然气	巢湖市	合肥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21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5】055号	2015.11.18-2019.11.17	管道天然气	巢湖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2	界首市新奥阜康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皖[2016]06040001GJ	2016.04.16-2020.04.15	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	一园四区及管道所经乡镇（注：界首经济开发区、鸭王工业园区、光武工业园区、西城工业园区及管道所经乡镇）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3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1809080006GJ	2018.02.12-2022.02.11	城市燃气供应、燃气器具销售、燃气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加气（供解放北路、皋城东路、将军路加气站经营）	六安市规划区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4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颍上分公司	皖201812170001GJ	2018.12.17-2022.12.16	管道天然气	颍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含未来规划发展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颍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辽201714030001G	2017.10.26-2020.10.25	管道燃气	葫芦岛市规划区、开发区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6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辽2017130311G	2018.04.24-2021.04.23	管道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施工、燃气用具及设备销售；租赁燃气设施、设备	盘山县新县城规划区域（包括工业园区）和盘山县太平镇行政管辖区域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7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蒙2015028000-0002G	2015.02.09-2025.02.09	城市管道燃气	通辽市主城区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8	绥化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黑201212010005G	2019.03.28-2022.03.27	管道天然气（门站）	门站管道覆盖范围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9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080018	2017.09.27-2020.06.30	管道天然气	贵港市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3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030001	2017.09.11-2020.06.30	管道燃气	桂林市五城区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	45032303	2017.09.18-2020.06.30	管道燃气	桂林市灵川县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2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040010	2019.03.28-2022.03.27	管道天然气（门站）	门站管道覆盖范围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33	将乐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201304110001G	2013.11.27-2043.11.26	管道燃气	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内	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201504130001G	2015.01.28-2045.01.2	管道燃气	明溪经济开发区A区、B区、C区、D区及其规划扩展区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7			建设局
35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5000034G	2018.10.18 -2021.10.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泉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36	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605000003G	2016.11.08 -2019.11.0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泉州市泉港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37	泉州台商投资区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5000035G	2018.12.12 -2021.12.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泉州台商投资区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38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905190001G	2019.09.25 -2022.09.24	管道燃气(天然气)	晋江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39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905240001G	2019.07.23 -2022.07.22	管道燃气(天然气)	永春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永春县城市管理局
40	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905200001G	2019.06.20 -2022.06.20	管道燃气(天然气)	石狮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41	惠安县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90521001G	2019.01.11 -2022.01.11	管道燃气(天然气)	惠安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42	南安市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5210001G	2018.10.24 -2021.10.23	管道燃气(天然气)	南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43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5250001G	2018.06.01 -2021.06.01	管道燃气	德化县行政区域内	德化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44	安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5230001G	2018.10.10 -2021.10.09	管道燃气(天然气)	安溪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45	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9000001G	2018.09.19 -2021.09.18	管道燃气	蕉城、东侨(扣除已授予宁德安然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区域和蕉城、东侨区域内未授权但在2015年9月23日前已建成燃气设施和通气区域)的陆地区域范围(以燃气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为准)。详见宁德市(蕉城、东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附件图纸。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9500006G	2018.11.20 -2021.11.19	管道燃气(天然气)	福安市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古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9530003G	2018.12.18 -2021.12.17	管道燃气(天然气)	古田县(古田县大甲、杉洋工业集中区已授予古田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另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行协商)	
48	霞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909520008G	2019.03.29 -2022.03.28	管道燃气（天然气）	霞浦县（不包括三沙陇头工业园区）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龙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8000002G	2018.07.04 -2021.07.03	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肖片区、高新园区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23号	2017.08.02 -2022.08.01	管道燃气	东莞市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1	东莞市虎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52号	2014.09.02 -2019.09.01（有效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管道燃气	东莞市虎门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2	东莞市中远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51号	2019.08.30 -2024.08.29	管道燃气	东莞市东坑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3	东莞市茶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9号	2019.06.04 -2023.01.01	管道燃气	东莞市茶山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4	东莞市大岭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3号	2017.11.30 -2022.11.29	管道燃气	东莞市大岭山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5	东莞市道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6号	2018.08.14 -2023.08.13	管道燃气	东莞市道滘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6	东莞市凤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3号	2018.01.08 -2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凤岗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7	东莞市高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26号	2018.03.26 -2022.12.25	管道燃气	东莞市高埗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8	东莞市洪梅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8号	2018.08.14 -2023.08.13	管道燃气	东莞市洪梅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9	东莞市厚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2号	2017.11.30 -2022.11.29	管道燃气	东莞市厚街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0	东莞市黄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7号	2018.01.08 -2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黄江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1	东莞市寮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27号	2017.12.26 -2022.12.25	管道燃气	东莞市寮步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2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9号	2018.08.14 -2023.08.13	管道燃气	东莞市麻涌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63	东莞市企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1号	2018.01.02-2023.01.01	管道燃气	东莞市企石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4	东莞市清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2号	2018.01.08-2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清溪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5	东莞市沙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4号	2018.03.12-2023.03.11	管道燃气	东莞市沙田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6	东莞市生态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76号	2018.08.03-2023.08.02	管道燃气	东莞市生态园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7	东莞市石碣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25号	2017.12.26-2022.12.25	管道燃气	东莞市石碣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8	东莞市石排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38号	2018.01.02-2023.01.01	管道燃气	东莞市石排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9	东莞市塘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24号	2018.01.08-2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塘厦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0	东莞市望牛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7号	2018.08.14-2023.08.13	管道燃气	东莞市望牛墩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1	东莞市谢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40号	2018.02.02-2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谢岗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2	东莞新奥莞樟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35号	2018.01.08-2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樟木头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3	东莞长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7-0034号	2017.07.15-2022.09.14	管道燃气	东莞市长安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4	峡江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赣 201507040001G	2018.04.03-2021.04.03	管道燃气	峡江县行政管辖区域	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75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1-0110号	2018.08.31-2023.04.11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客户);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花瓣这个业务员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	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以东)、化龙镇、新造镇(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区域除外)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76	广州南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1-0408号	2018.06.22 -2023.06.21	管道燃气	南沙区东涌镇、大岗镇、榄核镇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77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4-0002号	2017.04.01 -2022.03.31	燃气的储存、输送和销售；燃气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凭资质证书）	市区粤赣高速公路河源出口、迎客大道、迎客大桥以北	河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8	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4-0003号	2017.04.01 -2022.03.31	燃气储存、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凭有效资质经营）；燃气设备、燃气具安装、销售和维修（凭有效资质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咨询。	东源县城（含仙塘镇）、新港镇	河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9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第081-09号	2017.08.15 -2022.08.14	销售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	湛江市主要城区、奋勇工业园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8-0047号	2018.02.10 -2020.01.30	销售天然气	湛江东海经济开发区主要城区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雷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雷建燃证字RQ-001号	2019.09.28 -2024.09.28	销售天然气	湛江奋勇经济区、雷州市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8-0050号	2015.12.15 -2020.12.14	销售天然气	廉江市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8-(吴)001号	2019.03.15 -2020.03.15	管道天然气投资、建设和经营	吴川市城区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信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信[2016]002号	2016.12.26 -2021.12.25	管道燃气	信宜市区规划区域内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5-8004号	2019.04.15 -2024.04.15	管道天然气	阳西县行政管辖范围内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01号	2016.07.15 -2020.12.31	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	端州区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87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24号	2018.11.30 -2023.11.29	管道燃气（天然气）	肇庆新区	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92号	2015.12.21 -2020.12.31	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	高新区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高新区分局
89	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39号	2015.12.31-2020.12.31	管道天然气	四会市	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龙川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4-0033号	2017.09.10-2022.09.10	燃气的储存、输送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川县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河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1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1-0201号	2018.11.14-2021.10.14	管道天然气	东至铁山河、西至巴江、南至白云区交界处、北至山前旅游大道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
92	清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6-0038号	2016.12.20-2021.12.20	城市管道燃气(居民、工业、商业用户)	连州市辖区	连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3	封开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73号	2015.12.31-2020.12.31	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	封开县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50号	2015.12.31-2020.12.31	管道天然气	广宁县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怀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80号	2016.01.01-2020.12.31	管道天然气	怀集县	怀集县市政管理局
96	连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8-0038号	2018.08.29-2023.08.29	城市管道燃气(居民、工业、商业用户)	连州市辖区	连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7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21-0030号	2018.07.09-2023.07.08	管道燃气	郁南县行政区域	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8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21-0003	2016.07.12-2021.07.11	管道燃气(含汽车加气)	罗定市行政管辖区域	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9	文安县昱通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606080130G	2016.11.14-2021.11.13	管道燃气(天然气)	文安县兴隆宫镇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0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606010159G	2016.11.23-2021.11.22	管道燃气(天然气)	廊坊市区规划区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1	天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津燃许字第10003号	—	管道管网输配	—	天津市燃气管理处
102	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201607170120G	2016.11.14-2021.11.13	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	容城县城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03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京 201513009G	2019.01.01 -2019.12.31	市政管道天然气	北京市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厅
104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1010213G	2016.12.13 -2021.12.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石家庄市主城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5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1020212G	2016.12.13 -2021.12.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铜冶镇、寺家庄镇、山尹村镇、上寨乡四个乡镇行政区域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6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1020228G	2016.12.13 -2021.12.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鹿泉市城市规划区，包括上庄镇、开发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7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8020047G	2016.10.28 -2021.10.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南大港管理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8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7030005G	2016.10.14 -2021.10.13	管道燃气（天然气）	定州市建成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9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滦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冀 20160512050201G	2016.12.13 -2021.12.12	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	滦县城区（含开发区、开发区内企业自备气除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0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8140010G	2016.10.28 -2021.10.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孟村县区域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1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玉田县明洋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5160078G	2016.11.03 -2021.11.02	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鹤鸿桥镇、窝洛沽镇、亮甲店镇的镇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2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203030003G	2015.02.06 -2020.02.05	管道燃气	执行 2012 年 2 月 7 日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3	伊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503090012G	2015.04.08 -2020.04.07	管道燃气	执行 2014 年 9 月伊川县建设局与伊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伊川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114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103010001G	2014.11.14 -2019.11.13	管道燃气	执行 2007 年 12 月 28 日洛阳市公用事业局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洛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³⁴	—	—	—	—	—

³⁴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吉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说明》，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可以按照洛阳市政府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洛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16	栾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903040011G	2019.02.20 -2024.02.19	管道燃气	执行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栾川县县城规划区以外和各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外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117	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819000009G	2018.01.17 -2023.01.16	管道燃气	执行2016年8月18日巩义市人民政府与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121000001G	2014.11.14 -2019.11.13	管道燃气	执行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汝州市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102010001G	2014.11.14 -2019.11.13	管道燃气	开封市城市区划内(执行2004年5月14日开封市人民政府与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0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114010001G	2014.11.14 -2019.11.13	管道燃气	执行2007年12月27日商丘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与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划定的经营区域。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1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107010007G	2014.11.14 -2019.11.13	管道燃气	执行2019年9月5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与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新乡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2	延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307050008G	2016.12.05 -2021.12.04	管道燃气	执行2011年9月5日延津县人民政府与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和2017年4月26日延津县人民政府与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23	辉县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907080017G	2019.01.17 -2024.01.16	管道燃气	执行2019年1月17日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政府授权辉县市建设局与辉县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辉县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24	卫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507070006G	2015.03.05 -2020.03.04	管道燃气	卫辉市唐庄镇行政区域内百威大道以西(执行2015年1月签订的卫辉市唐庄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共同享有其权利和义务、共同使用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25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803020004G	2018.07.20 -2021.07.19	管道燃气(天然气)	湘潭市城区规划区内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26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711030003G	2017.03.14 -2020.03.14	管道燃气(天然气)	永州市城区行政区划范围 (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7	郴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郴燃经 2019001	2019.01.04 -2022.01.04	管道燃气(天然气)	郴州市城区石虎大道以北及 周边苏仙区五里牌镇、栖凤渡镇、 许家洞镇、飞天山镇等行政区域 (详见:特许经营协议新奥版)	郴州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28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912020006G	2018.11.19 -2021.11.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怀化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 城市规划区范围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802110010G	2018.11.19 -2021.11.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株洲市城区规划区内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	炎陵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湘 201802250011G	2018.12.04 -2021.12.03	管道燃气(天然气)	发证时(2018年12月4日) 炎陵县行政管辖区域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501220022G	2015.10.21 -2018.10.21 (正在办理新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长沙市城市规划区域(不包括 星沙天然气液化储备设施)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2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901810002G	2019.05.23 -2022.05.23	管道燃气(天然气)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区域内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3	长沙新奥燃气储配有限公司	湘 201801210010G	2018.08.02 -2021.08.01	管道燃气(天然气)	—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134	浏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901810003G	2019.07.11 -2022.07.11	管道天然气	浏阳市西北片区乡镇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5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901240004G	2019.07.11 -2022.07.10	管道燃气(天然气)	宁乡市行政区域所覆盖的 范围,含各行政区域内的园 区(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6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030001G J	2016.09.29 -2020.09.29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 气站(CNG、LNG)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606060001G J	2016.06.01 -2020.05.31	天然气	海安县	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07000001G	2016.09.01 -2020.08.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连云港市城市规划区[依据 《连云港市总体规划》]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139	连云港徐圩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903000001G	2019.03.18 -2023.0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徐圩新区全境(随着新区规 划范围的扩大而扩大)	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8			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140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8150004G	2018.03.26 -2022.03.25	管道燃气	泰兴市城市规划区(含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高新区),并随泰兴市城市规划区域的扩大而自动扩展。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	泰兴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915000002G	2019.05.16 -2023.05.15	管道天然气	除黄桥镇(黄桥工业园区)、2011年3月调整后的泰兴市城区和经济开发区以外(不包括2011年3月调整后的泰兴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行政规划地域以外燃气管道实际覆盖区域)的行政区域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142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12040005G	2016.09.30 -2020.09.29	管道燃气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09000001G	2016.03.28 -2020.03.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盐城市规划主城区被高速公路围合的区域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144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10050001G J	2016.04.12 -2020.04.11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	高邮市规划区	高邮市城乡建设局
145	扬州新奥裕和燃气有限公司	201910050001G	2019.04.29 -2023.04.28	管道燃气	高邮高新区(含菱塘回族乡)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08010001G	2016.10.25 -2020.10.26	管道燃气(天然气)	洪泽县(详见洪泽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及洪泽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洪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708000001G	2017.01.19 -2021.01.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淮安市区(详见淮安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	灌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7070001G	2017.07.13 -2021.07.13	管道燃气(天然气)	灌南县全境,但暂不包括县城老城区【东起灌南县新莞路西至周口河,北起新港大道(原北环路)南至南路】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	睢宁万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苏 201803070001G	2018.12.29 -2022.12.28	管道天然气	睢宁境内	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赣 201403010019G	2017.09.02 -2020.09.01	天然气	湘东区行政区域内	萍乡市湘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赣 201711010121G	2017.01.15 -2020.01.14	管道燃气	上饶经济开发区经营区域(以2013年12月16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经营许可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的通知”为准)	
152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715010204G	2017.08.22 -2020.08.22	管输天然气, CNG	聊城市市区级聊城开发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	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	鲁 201815010005G	2018.08.13 -2021.08.12	管道天然气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徒骇河以东、位山一干渠以西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154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02130017G	2019.09.13 -2022.09.12	天然气	长江路、薛家岛、黄岛、辛安、灵珠山、红石崖街道办事处行政全域(不含中德生态园规划区域,具体为北至胶州湾高速,南至规划抓马山路,东至规划红石崖三十五号路,西至规划珠宋路);青岛保税区及保税功能拓展区;王台镇行政全域除王台镇政府驻地南侧、东侧部分区【具体范围为北至黄王公路东至王台与红石崖分界,南至青兰高速(至疏港高速线),西至王台外环延伸至204国道】以外的其他区域(含原黄山经济区);白果树河以东、海尔大道以西及原积米崖港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行政全域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155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02080008G	2019.09.14 -2022.09.13	天然气	西至海西路、北至海西东路、东至白果树河、南至滨海大道的区域(在此范围内已划定的青岛胶南华荣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除外)和董家口经济区内泊里镇、琅琊镇、琅琊台旅游度假区自滨海大道以北区域、临港产业区(不含启动区6平方公里)及青岛董家口港城产业区启动区6平方公里内横河以西区域(横河、集成路、原规划一号线、滨海大道合围区域);海清镇、大场镇、藏南镇、张家楼镇所辖区域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156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02030003G	2019.09.20 -2022.09.19	天然气	城阳街道、夏庄街道、惜福镇街道、上马街道、流亭街道、棘洪滩街道、河套街道、红岛街道、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57	东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905040208G	2019.10.15 -2022.10.14	城镇燃气	花官镇现行行政区域内工业、商业及民用天然气(含区域内周边花官镇所属居民、工商用户)	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8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燃字 201712010001G	2016.11.29 -2019.11.28	管道燃气(天然气)	莱城区羊里镇、方下镇、牛泉镇、高庄街道办汶河以南区域;经济开发区鹿鸣路以西、鲁矿大道以南、赢牟大街以北区域;雪野旅游区大王庄镇	莱芜市城市管理局
159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11010002GJ	2017.12.30 -2020.12.29	管道天然气、LNG(CNG)汽车加气站	东营路以南、烟台路以东,滨州路以南、烟台路以西、日照路以东,老城区山东路以南、日照路以西的城市规划区(不含岚山区);付疃河以西、613省道以北的后村镇行政区域;临沂路、大连路CNG汽车加气站;香港东路LNG汽车加气站	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	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 201907110015G	2019.01.17 -2022.01.16	管道燃气	1、新城街以北、新昌路以西、G20高速公路以南、西环路以东区域;2、宝通街以北、青年路以西、流泉街以南、西环路以东区域;3、南外环路以北、大沂路以西、宝通街以南、西环路以东区域;(1和3不含昌乐金天马燃气有限公司已供气区域)4、宝城街办(西环路以西区域)、城南街办(西环路以西和南外环以南区域);5、乔官镇;6、谭坊镇。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161	昌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307110023G-1	2019.08.19 -2022.08.18	管道天然气	昌乐县城区域(南郝街以北、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朱红路以西;昌乐华荣燃气公司经营区域除外)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	寿光新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鲁 201307070020G	2013.06.17 -2018.06.17(正在办理新证)	管道天然气	供气区域包括寿光市晨鸣工业园、台头工业园、王高工业园、北洛工业园,同时可为化龙镇、王高镇、古城街道、营里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供气。政府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2010年-2040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3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616020002GJ	2016.11.17 -2019.11.17	管道天然气、汽车LNG加气站	会仙五路以南,鹤伴六路和联通路以北,东至月河一路和焦临路,西至城区边界的全部区域。	邹平县城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64	临沂华油众德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71402001G	2017.05.17 -2020.05.16	管道天然气	原苍山县沂堂镇行政区域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06060008G	2017.10.24 -2020.10.23	管道天然气	莱阳市市区及开发区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66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607060101G	2016.12.15 -2021.12.14	管道天然气	诸城市区、密州街道、龙都街道、舜王街道、相州镇、石桥子镇、贾悦镇、昌城镇、百尺河镇、皇华镇、枳沟镇、辛兴镇、桃林镇、林家村镇	诸城市市政管理局
167	沾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816030010G	2018.08.13 -2021.08.12	管道天然气	荣乌高速以北全部区域(不包括古城镇荣乌高速以北区域),包括利国乡、富源街道办事处、城北工业园、富国街道办、下洼镇、下河乡、滨海镇、临港产业园、冯家镇。(详见《滨州市沾化区燃气专项规划(2017-2030年)》)	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 201210050010G J	2019.06.19 -2022.06.18	管道天然气、CNG 母站	宁阳经济开发区及磁窑镇、蒋集镇、东庄镇行政区域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9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原“青岛新奥智能能源有限公司”)	鲁 201702060018G	2017.01.06 -2020.01.05	天然气	青岛中德生态园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70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02090010G	2019.09.26 -2022.09.25	天然气	胶州市北起北外环路,南至香港路;西起同三高速公路,东至海尔大道;在范围内青岛胶州华奥燃气有限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以外的区域;兰州路以南、胶泰路以东、鄱阳湖路以北、营旧路以西区域;少海新城正阳路以南区域;北关办事处、马店镇、杜村镇、洋河镇、胶北镇、胶西镇、李哥庄镇、胶东办事处[台湾工业园除外];胶莱镇、张应镇、里岔镇;九龙镇、铺集镇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1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616020002G J	2016.11.17 -2019.11.17	管道天然气、汽车 LNG 加气站	会仙五路以南,鹤伴六路和联通路以北,东至月河一路和焦临路,西至城区边界的全部区域。	邹平县城建设局
172	招远新奥玲珑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906100001G	2019.09.20 -2022.09.19	管道燃气(天然气)	招远市张星镇、金岭镇、蚕庄镇	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73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704030007G	2017.05.08 -2021.05.07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维护及燃气输配服务)	海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除外)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	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 201704030002G	2017.05.08 -2021.05.07	管道燃气(天然气,及加工销售天然气)	海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除外)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 201801010001G	2018.05.29 -2022.05.28	管道燃气经营	萧山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特许经营范围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707000002G	2017.01.01 -2020.12.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家和园住宅小区除外)及金华仙源湖旅游度假区行政区域范围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30702001GP	2017.01.01 -2020.12.31	管道燃气及瓶装燃气	兰溪市行政区域内	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902000004G	2019.04.09 -2023.04.08	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海曙区部分区域(含高桥镇、洞桥镇、章水镇、鄞江镇、龙观乡、古林镇杭甬高速以北区域、集仕港镇杭甬高速以北区域);鄞州区部分区域(含下应街道、钟公庙街道、潘火街道、中河街道、首南街道、东吴镇、五乡镇(除东部新城外区域)、云龙镇、横溪镇、姜山镇、邱隘镇(除东部新城外区域))。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179	宁波大榭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902000006G	2019.04.18 -2023.04.17	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大榭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180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908000001G	2019.08.22 -2023.08.21	管道燃气(天然气)	衢州市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区域内,320国道已被的石华线以东区域和320国道以南的乌溪江以东区域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909020001G	2019.06.25 -2021.01.08	管道燃气	东至江口街道,西至北洋镇,南至院桥镇,北至北城街道	台州市黄岩区城市管理局
182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803000003G	2018.08.06 -2022.08.05	管道燃气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即为:星海街道、金海园区(丁山)、天成垦区以及滨海园区未建成范围。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	温州龙湾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803000002G	2018.08.06 -2022.08.05	管道燃气	北起大罗山与机场路交界点,西向沿大罗山;东向沿瓯江。即为龙湾区域瑶溪镇、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永中街道、海滨街道、永兴街道、沙城镇、天河镇及海城街道现状区划。	
184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707040001G	2016.12.31 -2020.12.30	管道燃气	永康市行政区域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304040003G (临)	2018.06.28 -2019.12.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6	怀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怀仁县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 201603050007G	2016.08.23 -2019.08.22(有效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管道燃气	怀仁县行政区域	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加气站、瓶装及其他业务燃气经营许可证						
187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6号	2017.11.03 -2022.11.02	汽车加气	东莞市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88	东莞市新奥长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57号	2015.07.29 -2020.07.28	汽车加气	东莞市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89	广东新奥空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01-0841号	2017.06.26 -2022.06.26	LNG加气站(储罐、汽车加气)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190	北海新奥运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5050011	2019.06.07 -2022.06.06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经营)	北海市市区(站址:南珠大道东面马栏路口)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191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西加气站	45080021	2018.01.08 -2020.06.30	车用LNG、CNG	贵港市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19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灵川加气站	45032305	2017.01.21 -2020.01.20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灵川县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9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琴潭加气站	45030009	2017.01.21 -2020.01.20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桂林市市区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94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安吉加气站	450100404	2019.05.15 -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95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四路加气站	450100377	2019.05.15 -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96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金山加气站	450100403	2019.05.15 -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97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阳加气站	450100398	2019.05.15 -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98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蓉莱大道加气站	450100384	2019.05.15 -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99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盛木加气站	450100397	2019.05.15 -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0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友谊三加气站	450100399	2019.05.15 -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5010035	2019.05.15 -2020.06.30	车用压缩天然气经营	南宁市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	淮安市淮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08030001J	2016.10.19 -2020.10.18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	淮安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708000002JT	2017.01.19 -2021.01.18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其他（压缩天然气）	淮安市区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4	淮安新奥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苏 201608080001J	2016.09.19 -2020.09.18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5	淮安新奥淮阴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08030001J	2016.10.19 -2020.10.18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6	淮安新奥清河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708000003J	2017.01.19 -2021.01.18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淮安市区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7	苏州城燃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905020001T	2017.01.07 -2023.01.06	天然气（LNG）	苏州市吴中区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	徐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贾汪分公司	20170302005D	2017.08.10 -2021.08.09	液化天然气供应	徐州市贾汪区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9	泰兴市盛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8150006J	2018.05.31 -2022.05.30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泰兴市阳江东路168号（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内）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0	兴化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512040006P	2015.09.18 -2019.09.17（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车用天然气生产、销售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	盐城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苏 201609000002J	2016.04.05 -2020.04.04	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	盐城市五星客运站内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212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南昌昌南加气站	赣 201401020001J	2019.05.30 -2022.05.29	车用 LNG	南昌县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213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渝水加气站	赣 201709010001J	2017.09.30 -2020.09.30	车用燃气充装	新余市	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4	江西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望城加气站）	洪燃车用气站 字第009号	2018.10.20 -2021.10.19	—	—	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15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辽 2017130310J	2018.04.24 -2021.04.23	CNG 加气母站充装、销售、运输	盘山县新县城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16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辽 2019130301J	2019.04.12 -2022.04.11	CNG 汽车加气站	盘山县新县城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17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一加气站	蒙 2015028000-0003J	2015.02.09 -2025.02.09	车用燃气	通辽市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8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民航路油气站	蒙 2015028000-0004J	2015.02.09 -2025.02.09	车用燃气	通辽市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9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703000003P	2017.08.02 -2021.08.01	瓶装燃气综合经营（储存、灌装、供应、不含机动车加气）	温州市区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0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 201806020016J	2018.09.19 -2022.09.18	瓶装燃气机动车加气经营	绍兴市上虞区行政区域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肥东县撮镇龙塘加气站	合燃许字 【2019】111号	2019.05.07 -2023.05.06	销售：CNG	肥东县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投驾校加气站	201303010012J	2017.07.28 -2021.07.27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亳州市	亳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23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汽车加气一站	20070809	至 2027.08.31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维修	—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4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市政公园公交基地加气站	皖 201503050002J	2016.03.28 -2020.03.27	燃气汽车加气站	亳州经济开发区	亳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25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魏武北路CNG汽车加气站	皖 201103010003J	2016.11.30 -2020.11.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亳州市谯城区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6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岳桥加气站	皖 201103010004J	2016.11.30 -2020.11.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亳州市谯城区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7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508140012J	2019.06.28 -2024.06.27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孟村回族自治县城区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228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9】102号	2019.04.21 -2023.04.20	汽车加气	巢湖市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9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9】101号	2019.04.10 -2023.04.09	汽车加气	巢湖市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金巢大道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2016062306014	2016.06.23 -2020.06.22	LNG	—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1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阳南路汽车加气站	合燃许字【2017】023号	2017.04.24 -2021.04.23	汽车天然气充装	巢湖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32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6】083号	2016.11.30 -2020.11.30	车用压缩天然气	巢湖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33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含山加气站	2016001	2016.06.20 -2020.06.20	汽车天然气充装	—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4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凤临路加气站	FYGJRQ20170002	2017.08.15 -2022.08.15	天然气	凤阳县	凤阳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235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小黄山加气站	皖201905010005J	2019.09.30 -2023.09.29	汽车加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6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五河大方加气站	WH340322-005	2016.08.26 -2020.08.26	CNG 汽车加气 天然气加气车辆	—	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7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淮上加气站	皖201905010006J	2019.09.30 -2023.09.29	汽车加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8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嘉和路加气站	皖201605010003J	2016.08.19 -2020.08.19	天然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39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客运北路加气站	皖2016050100038J	2016.10.28 -2020.10.28	天然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40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蚌西路加气站	皖201805010005J	2018.08.20 -2022.08.19	天然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41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高铁加气站	皖201905010002J	2019.03.21 -2023.03.20	天然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42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怀远东庙液压移动撬加气站	皖201705040007J	2017.12.04 -2019.12.03	燃气汽车加气站	蚌埠公交公司怀远分公司 天然气公交车加气	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243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燕山路加气站	皖 201705010002GJ	2017.01.16 -2021.01.16	天然气汽车加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44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南加注站	皖 201809060022J	2018.11.20 -2022.11.19	汽车 LNG 加注	六安市行政辖区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45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公交加注站	皖 201909060002J	2019.06.14 -2023.06.13	公交车 LNG 加气	六安市行政辖区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46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南山新区卸气站	皖 201909050002P	2019.02.27 -2023.02.27	居民用气	南山新区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7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孙岗卸气站	皖 201909050001P	2019.02.27 -2023.02.27	工商户用气	孙岗镇工业园安徽星瑞齿轮有限公司压铸分公司生产区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闽 201805000001J	2018.04.26 -2021.04.26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泉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49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闽 201805000036J	2018.12.12 -2021.12.12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泉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0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丰泽北峰加气站（“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9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3.11.15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1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丰泽东海加气站（“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4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3.06.25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2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丰泽东星加气站（“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1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2.06.14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3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丰泽城东加油站	5022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28			
254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南安洪濑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16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5.01.30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5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惠安惠兴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5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3.06.26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6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晋江陆地港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8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3.10.29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7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晋江美旗城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20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6.08.01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8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泉港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15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5.01.30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9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石狮狮城大道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	5002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2.12.31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泉州港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10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4. 04. 25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1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溪参洋加气站	5011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4. 04. 25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2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德化城东加气站	5017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5. 12. 31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3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客运站加气站	5014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5. 01. 09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4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车站加气站	5013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4. 11. 18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5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永春三益加气站	5021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7. 01. 20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6	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812020014J	2018. 01. 08 -2021. 01. 07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莱芜市	莱芜市城市管理局
267	淄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703010043J	2017. 06. 15 -2020. 06. 14	CNG 汽车加气站	淄博市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68	淄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博山加气站	淄燃供 T 第 31 号	2017. 06. 15 -2020. 06. 14	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69	济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601060072J	2016. 01. 20 -2019. 01. 19 (有效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燃气汽车加气站 (CNG 常规站)	济南市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270	莱阳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506060022J	2018. 02. 05 -2021. 02. 0	燃气汽车加气站 (LNG)、燃气汽	—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4	车加气站（CNG）		管理局
271	莱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706090004J	2017.06.21 -2020.06.20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	—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72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王庄LNG加气站	潍燃供 201606002L	2016.12.15 -2021.12.14	LNG 加气	诸城市	诸城市市政管理局
273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站前街CNG加气站	潍燃供 201606003C	2019.04.16 -2022.04.15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标准站）	诸城市	诸城市市政管理局
274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开发区团结路汽车加气站	鲁 20190206002J	2019.05.10 -2022.05.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75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塔山路汽车加气站	青燃供 T 字第 0076 号	2015.03.07 -2020.03.07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液化天然气	—	黄岛区城市建设局
276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富源六号路汽车加气站	鲁 20160206003J	2019.06.13 -2022.06.12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77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嘉陵江路汽车加气站	鲁 201802060002J	2018.02.09 -2021.02.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78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大珠山加气站	鲁 201902060001J	2019.04.08 -2021.04.07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79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青岛港加气站	鲁 201402080048J	2019.10.01 -2022.09.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80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董家口加气站	鲁 201402080045J	2019.10.01 -2022.09.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81	青岛市城阳区新奥古庙头 CNG 加气站	青燃供 T 第 2001 号	2018.07.15 -2021.07.14	压缩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管理局
282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双河加气站	青燃供 T 第 0019 号	2018.09.12 -2021.09.11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压缩天然气	—	胶州市城乡建设局
283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胶州市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青燃供 T 第 5001 号	2013.12.29 -2018.12.28（正在办理新证）	—	—	胶州市城乡建设局
284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赵戈庄加气站	鲁 201902030006J	2019.04.30 -2022.04.29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85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长城路公交加气站	鲁 201902030005J	2019.04.30 -2022.04.29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局
286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仙山东路加气站	鲁 201902030007J	2019.05.10 -2022.05.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87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西荆社区加气站	青燃供 T 第 0017 号	2018.05.17 -2021.05.16	压缩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管理局
288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双元路王家女姑加气站	鲁 201902030008J	2019.05.26 -2022.05.25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89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新青威路加气站	鲁 201902030009J	2019.08.26 -2022.08.25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90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唐天然气加气站	鲁 201715030413J	2017.03.26 -2020.03.26	CNG 汽车天然气	—	高唐县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局
291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昌北加气站	聊燃供 T 第 001 号	2018.08.13 -2021.08.12	压缩天然气	—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92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昌润路加气站	东昌燃供 T 第 02 号	2017.08.22 -2020.08.22	压缩天然气	—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3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东昌加气站	东昌燃供 T 第 01 号	2017.08.22 -2020.08.22	压缩天然气	—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4	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710030002J	2017.07.06 -2020.07.06	压缩天然气、液化 天然气	新泰市	新泰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95	怀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怀仁县金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 201803050004J	2018.08.17 -2021.08.16	燃气汽车加气站	怀仁县郝家寨村南加气站 (常规站)	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9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大杨树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8J	2019.01.01 -2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站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大 杨树南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297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东出口公交加气站	豫 201403010018J	2019.03.06 -2024.03.05	车用燃气加气站 (限公交停车场 内公交车加气)	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东 出口公交停车场内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298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古城东路公交加气站	豫 201603010034J	2016.04.12 -2021.04.1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东路第 一公交停车场院内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9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谷水公交加气站	豫 201203010014J	2014.12.25 -2019.12.24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西路与 文广路交叉口公交一公司 停车场内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300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汉宫路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9J	2019.08.18 -2024.08.17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路中段南侧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机场路公交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6J	2019.01.01 -2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路与邙岭四路交叉口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2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解放路公交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2J	2019.07.21 -2024.07.20	燃气汽车加气(限公交停车场内公交车加气)	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与纱厂路交叉口公交停车场内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3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李屯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4J	2019.01.01 -2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洛龙区李屯特大桥南100米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4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5J	2019.01.01 -2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鳞路中段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5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邙山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0J	2019.03.31 -2024.03.30	燃气汽车加气(LNG/CNG)	洛阳市老城区王城大道与机场路交叉口北侧邙山LNG储配站内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南苑路公交加气站	豫 201203010015J	2014.12.25 -2019.12.24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高新区南苑路公交停车场内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307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徐沟加气站	豫 201303020004J	2015.12.10 -2020.12.09	燃气汽车加气(市区公交停车场加气站专用)	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洛吉快速通道徐沟段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08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第二号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7J	2019.01.01 -2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瀍河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瀛洲路加气站	豫 201503010030J	2015.09.28 -2020.09.27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洛龙区瀛洲路与关林路交叉口西北侧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0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07国道加气站	豫 201503010033J	2015.12.22 -2020.12.2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吉利区横涧村207国道东侧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1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公交加气站	豫 201503060006J	2015.07.20 -2020.07.19	燃气汽车加气	汝阳县城杜康大道(洛阳交运集团汝阳客运站内)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312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安城际公交加气站)	豫 201503030007J	2015.02.02 -2020.02.01	汽车加气(限城际公交车辆加气)	新安县城关镇新城汽车站内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313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厥山加气站	(豫) 201703030011J	2017.07.11 -2022.07.10	燃气汽车加气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厥山村香江北路东段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4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铁门加气站	(豫) 201503030008J	2015.08.17 -2020.08.16	燃气汽车加气(LNG)	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315	伊川新奥范村天然气加气站	豫 201403090008J	2014.10.15 -2019.10.14(有效期限	燃气汽车加气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范村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316	新乡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白小屯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7010011J	2019.03.13 -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CNG槽车加气)	和平路北段公交一公司院内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7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7010013J	2019.03.13 -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加气母站:给槽车加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加气)	新乡市北二环西段路北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8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中大道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7010018J	2019.03.13 -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加气)	新中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9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平路加气站	(豫) 201407010009J	2019.03.13 -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CNG槽车加气)	新乡市开发区19号街坊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0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辉县加气站	(豫) 201407010012J	2019.03.13 -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LNG加气、CNG槽车加气)	辉县市孟庄镇孟电工业大道东夏峰村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1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南二环加气站	(豫) 201407010008J	2019.03.13 -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加气)	新乡市南二环路西段李村北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2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一街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7010010J	2019.03.13 -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加气)	新乡市新一街与赵定排交叉口东北角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3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边村加气站	(豫) 201402010013J	2019.01.11 -2024.01.10	车用燃气加气站	开封市顺河区汴京东段(边村)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324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宋城路加气站	(豫) 201402010014J	2019.03.18 -2024.03.17	燃气汽车加气	开封市宋城路与集英街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325	绥德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陕 201507070004J	2015.02.06 -2020.02.06	燃气汽车加气(LNG汽车加气站)	绥德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四十里铺物流园区LNG加气站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6	许昌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莲城大道天然气加气母站	(豫) 201110010007J	2019.01.01 -2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	许昌市莲城大道高速公路东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7	济源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五龙加气站	(豫) 201418010016J	2014.12.15 -2019.12.14	燃气汽车加气	济源市焦克路济晋高速入口处北侧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8	南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豫) 201613010032J	2016.11.25 -2021.11.24	燃气汽车加气	南阳市信臣路中段七里园村委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9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湘 201802110009J	2018.11.19 -2021.11.18	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	郑州市城区规划区内(2007年规划)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	湘	2018.10.19	燃气汽车加气(天	湘潭市雨湖区、岳塘区	湘潭市城市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	201803020005J	-2021. 10. 1 8	燃气)		管理和行政 执法局
331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湘 201801010003J	2018. 02. 02 -2021. 02. 0 1	燃气汽车加气(天 然气)	各加气站点	长沙市城市 管理和行政 执法局
332	益阳新奥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湘 201509030005J	2018. 11. 02 -2021. 11. 0 1	燃气汽车加气(天 然气)	益阳市城区	益阳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333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一加气站	冀 20160601001J	2016. 12. 10 -2021. 12. 0 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廊坊市建设 局
334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二加气站	冀 201606010002J	2016. 12. 10 -2021. 12. 0 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廊坊市建设 局
335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四加气站	冀 201606010004J (廊坊市)	2016. 12. 10 -2021. 12. 0 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廊坊市建设 局
336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五加气站	冀 201606010005J (廊坊市)	2016. 12. 10 -2021. 12. 0 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廊坊市建设 局
337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六加气站	冀 201606010006J (廊坊市)	2016. 12. 10 -2021. 12. 0 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廊坊市建设 局
338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 奥燃气贸易有限公 司(现已变更名称为 “河北新奥清洁能 源有限公司”)高邑 分公司	冀 201401090019J (石家庄市)	2016. 12. 31 -2021. 12. 3 0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石家庄市住 房和城乡建 设局
339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 奥燃气贸易有限公 司(现已变更名称为 “河北新奥清洁能 源有限公司”)灵寿 分公司	冀 201501140009J (石家庄市)	2016. 12. 31 -2021. 12. 3 0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石家庄市住 房和城乡建 设局
340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 奥燃气贸易有限公 司(现已变更名称为 “河北新奥清洁能 源有限公司”)赞皇 加气站	冀 201401110020J (石家庄市)	2016. 12. 31 -2021. 12. 3 0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石家庄市住 房和城乡建 设局
341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 奥燃气贸易有限公 司(现已变更名称为 “河北新奥清洁能 源有限公司”)正定 文晔加气站	冀 201501030008J (石家庄市)	2015. 05. 15 -2016. 12. 3 1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石家庄市建 设局
342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	冀	2018. 12. 31	燃气汽车加气站	南大港管理区二分区加气	沧州市行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区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408020003J	-2023. 12. 3 1	(压缩天然气)	站	审批局
343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京大路加气站	冀 201209010017J (衡水市)	2016. 12. 30 -2021. 12. 3 1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4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气站	冀 201209010016J (衡水市)	2016. 12. 30 -2021. 12. 3 1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5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榕花北大街加气站	冀 201209010018J (衡水市)	2016. 12. 30 -2021. 12. 3 1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6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冀州宏大加气站	冀 201409030001J (冀州)	2016. 11. 30 -2021. 11. 2 9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7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藁城西城加气站	冀 201201190569J (石家庄市)	2016. 12. 31 -2021. 12. 3 0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藁城西城加气站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8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机场加气站	冀 201601030004J (石家庄市)	2016. 12. 31 -2021. 12. 3 0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9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201010463J (石家庄市)	2016. 12. 31 -2021. 12. 3 0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石家庄市卓西加气站、友谊北大街加气站、大运加气站、柏林加气站、环卫加气站、华西加气站、金明加气站、航空加气站、石正加气站、谈固加气站、中华南大街加气站、体育北大街加气站、桃园加气站。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鹿泉石柏加气站	冀 201201020549J (石家庄市)	2016. 12. 31 -2021. 12. 3 0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鹿泉石柏加气站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1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正定库西加气站	冀 201201030504J (石家庄市)	2016. 12. 31 -2021. 12. 3 0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正定库西加气站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2	唐山曹妃甸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305090005J (唐山市)	2017. 01. 01 -2021. 12. 3 1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3	邢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南宫北天然气加气站)	冀 201410160002J (邢台市)	2019. 03. 26 -2024. 03. 2 5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354	邢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信都加气站	冀 201210010941J	2016. 12. 31 -2021. 12. 3 1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	邢台市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对于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条件作出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燃气经营许可的续期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具体续期条件及流程规定于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对于申请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的规定以及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续期条件的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此外，虽然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燃气经营许可证存在少量证书因期限届满正在依法办理续期或换领新证手续的情况，但其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3、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39-16	2016. 01. 18 -2019. 10. 17 (期限即将届满, 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67-16	2016. 09. 06 -2020. 08. 13	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83-18	2018. 11. 09 -2022. 11. 09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低温液化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63-16	2016. 05. 05 -2020. 04. 17	车用气瓶	永久气体 低温液化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74-17	2017. 05. 02 -2021. 04. 09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66-16	2016. 09. 13 -2020. 08. 13	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58-19	2019. 01. 29 -2023. 01. 29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37-18	2018. 04. 13 -2022. 04. 19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低温液化气体	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70-16	2016. 12. 16	车用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2 6		低温液化 永久气体	液化天然气	术监督局
10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36-18	2018.01.15 -2022.01.2 4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低温液化 气体	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85-19	2019.02.22 -2023.02.1 6	车用气瓶	压缩天然 气液化天 然气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71-16	2016.12.16 -2020.11.1 6	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40-16	2016.01.19 -2019.11.0 3	车用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112-19	2019.09.19 -2023.09.1 8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61-19	2019.07.10 -2023.07.1 0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压缩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85-19	2019.02.22 -2023.02.1 6	车用气瓶	压缩天然 气液化天 然气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85-19	2019.02.22 -2023.02.1 6	车用气瓶	压缩天然 气液化天 然气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60-19	2019.07.10 -2023. 07.10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东莞市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QPC 粤 S-113-19	2019.09.19 -2023.09.1 8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东莞市新奥长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QPC 粤 S-090-19	2019.07.10 -2023.07.1 5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	
21	广东新奥空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QPC 粤 A-215-17	2017.01.12 -2021.01.1 1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液化天然气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2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45016-20 21	2017.06.30 -2021.06.2 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液化气体	车用液化天 然气	
2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	TS4245061-20 20	2016.06.30 -2020.06.2 9	—	液化气体	车用液化天 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4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琴潭加气站）	TS4245070-20 20	2016.07.25 -2020.07.2	—	永久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4	—	液化气体	车用液化天然气	督局
25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宁安吉 CNG 加气站）	TS4245060-2019	2015. 11. 05 -2019. 11. 04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6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四路加气站	TS4245085-2022	2018. 11. 26 -2022. 07. 25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金山加气站	TS4245024-2023	2019. 07. 25 -2023. 07. 24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南宁新奥中石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盛木 LNG 加气站	TS4245022-2023	2019. 07. 25 -2023. 07. 24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上海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1201-2021	2017. 12. 26 -2021. 12. 25	—	—	液化石油气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0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PZZ 苏-1573(21)号（牛塘加气站）	2017. 06. 20 -2021. 06. 1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1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PZZ 苏-1573(21)号（青洋加气站）	2017. 06. 20 -2021. 06. 1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2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PZZ 苏-1573(21)号（邹区加气站）	2017. 06. 20 -2021. 06. 19	—	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车用液化天然气（限邹区加气站）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3	淮安新奥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淮 TS4P32042-2023	2019. 10. 10 -2023. 10. 09	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车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车用）	
34	淮安新奥淮阴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淮 TS4P32020-2022	2018. 09. 30 -2022. 09. 29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车用）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车用）	
35	淮安新奥清河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淮 TS4P32005-2021	2017. 10. 20 -2021. 10. 19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车用）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6	淮安新奥清浦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淮 TS4P32023-2022	2018. 12. 26 -2022. 12. 25	—	—	液化天然气（车用）、压缩天然气（车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PZZ 苏-1015(19)号	2016. 10. 21 -2019. 12. 2	—	—	压缩天然气（车用）、液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8			化天然气(车用)	
38	淮安新奥清浦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TS4P32023-2022	2018.12.26 -2022.12.25	—	—	压缩天然气(车用)、液化天然气(车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徐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贾汪分公司	PZZ 苏-2179(21)号	2017.04.06 -2021.04.05	—	—	液化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0	连云港新奥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港口东联加气站	淮 TS4P32033-2022	2018.12.03 -2022.11.16	—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PZZ 苏-1499(20)号	2016.04.12 -2020.04.11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2	南通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林森物流园加注站	通 TS4P32005-2021	2017.09.30 -2021.09.22	—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3	泰兴市盛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PZZ 苏-1938(22)号	2018.10.19 -2022.04.23	—	液化气体 压缩气体	液化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4	兴化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PZZ 苏-2043(18)号	2019.04.30 -2019.10.30	—	—	车用液化天然气、车用压缩天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盐 TS4P32004-2021	2017.10.23 -2021.10.22	—	天然气	CNG、LNG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6	盐城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盐 TS4P32012-2022	2018.01.16 -2022.01.15	—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7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盐 TS4P32077-2023	2019.04.29 -2023.05.20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大丰区)	盐 TS4P32096-2023	2019.08.13 -2023.08.18	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TS4236007N-2022	2018.04.18 -2022.04.17	—	—	LNG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50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TS4236014K-2021	2017.05.12 -2021.05.11	限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 限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	压缩气体 低温液化气体	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51	江西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6001N-2016S	2016.06.21 -2020.06.2	—	—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0				局
52	葫芦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LPCC-011-2022	2018.09.28 -2022.09.2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葫芦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3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一号加气站	LPCC-009-2022	2018.09.28 -2022.09.2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葫芦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4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二号加气站	LPCC-010-2022	2018.09.28 -2022.09.2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葫芦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5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LLCC-295-2022	2018.12.25 -2022.12.24	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	车用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56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民航路油气站	TS42G019-2018	2018.06.05 -2022.12.05	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通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7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一加气站	TS42G009-2018	2018.06.05 -2022.12.05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通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8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3803-2022	2018.09.29 -2021.11.27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9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TS4233952-2022	2018.08.22 -2022.08.21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60	金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3799-2021	2017.09.27 -2021.09.26	—	—	液化天然气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凤临路加气站	TS423412605-2022	2018.01.09 -2022.01.13	—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2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403052-2023	2019.10.14 -2023.10.13	气瓶	永久气体	车用 LNG 充装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车用 LNG 充装	
64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汽车加气一站	TS423417020-2021	2018.01.12 -2021.07.26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5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市政公园公交基地加气站	TS423417033-2020	2016.05.12 -2020.05.11	—	压缩天然气	CNG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6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魏武北路汽车 CNG 加气站	TS423417021-2021	2018.01.12 -2021.12.21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7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岳桥加气站	TS423417027-2020	2016.05.12 -2020.05.11	—	压缩天然气	CNG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	—	液化天然气	LNG	
68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溪路站）	TS423401106-2021	2017.08.17-2021.08.27	—	压缩气体	压缩气体（限车用CNG气瓶）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9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肥西县分公司	TS423401130-2021	2017.06.12-2021.08.02	—	压缩气体	压缩气体（限车用CNG气瓶）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0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祁门路）	TS423401127-2016	2016.10.26-2020.11.01	—	压缩气体	压缩气体（限车用CNG气瓶）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1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401143-2019	2015.12.01-2019.11.30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限车用CNG气瓶）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2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金巢大道加气站）	TS423401142-2023	2019.10.11-2023.10.10	—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限车用LNG气瓶）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含山加气站	TS423405062-2020	2016.06.07-2020.06.06	—	永久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4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415011-2023	2019.08.13-2023.08.12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限车用CNG气瓶）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界首市新奥阜康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TS423410042-2022	2018.11.09-2022.11.08	—	低温液化气体	车用LNG液化天然气	阜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永久气体	车用CNG压缩天然气	
76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皋城东路加气站）	TS423413801-2020	2016.09.28-2020.10.15	—	压缩天然气	车用压缩天然气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77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413114-2023	2019.04.26-2023.05.21	—	液化气体	车用液化天然气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将军路站）	TS423413111-2022	2018.07.10-2022.07.27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79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解放北路加气站）	TS423413014-2020	2016.09.28-2020.10.15	—	压缩天然气	车用压缩天然气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80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413113-2022	2018.11.05-2022.10.26	—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81	宁德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35523-2021	2018.01.23-2021.07.28	特种气瓶（低温绝热气瓶）（车用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82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31-2021	2018.01.18 -2021.11.10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83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11-2020	2017.02.06 -2020.12.18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84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473-2022	2018.12.28 -2022.11.23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5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956-2022	2018.12.26 -2022.12.25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6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85-2019	2015.11.18 -2019.11.17	特种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7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69-2023	2019.04.08 -2023.01.20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8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56-2022	2018.12.28 -2022.09.21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9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16-2021	2017.03.03 -2021.03.25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90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29-2021	2017.09.29 -2021.10.29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1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625-2020	2016.07.13 -2020.07.12	特种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2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68-2023	2019.04.08 -2023.01.20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3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472-2022	2018.12.27 -2022.11.23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4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12-2020	2017.02.06 -2020.12.1	特种气瓶 (低温绝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8	热气瓶)			
95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46-2022	2018.05.23-2022.05.03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6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TS4235539-2022	2018.01.18-2022.01.02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97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TS4235587-2020	2016.01.06-2020.01.05	特种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8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TS4235992-2023	2019.04.08-2023.04.07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CNG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9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TS4235566-2023	2019.04.08-2023.01.13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0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TS4235561-2022	2019.04.08-2022.12.08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1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TS4235744-2021	2017.02.06-2021.02.05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LNG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2	济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X97-2020	2016.04.29-2020.04.28	—	—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3	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X50-2020	2016.03.02-2020.03.01	—	—	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4	淄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921-2019	2015.11.04-2019.11.03	—	压缩气体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5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077-2022	2018.06.27-2022.06.26	—	—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6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F39-2020	2016.03.21-2020.03.20	气瓶	天然气(压缩)	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7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L95-2021	2017.06.13-2021.06.12	—	天然气(压缩)	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8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M22	2017.07.24-2021.07.23	—	天然气(压缩)	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9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	TS4237X35-20	2016.02.03	—	—	天然气(液	山东省质量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公司香港东路加气站	20	-2020.02.02			体)	术监督局
110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139-2021	2017.01.04-2021.01.03	—	天然气(压缩)	—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1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新青威路加气站	TS4237S15-2022	2018.10.13-2022.10.12	—	压缩气体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2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双元路王家女姑加气站	TS4237R28-2022	2018.08.02-2022.08.01	—	—	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3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仙山东路加气站	TS4237994-2019	2015.12.03-2019.12.02	—	—	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4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长城路公交加气站	TS4237Q73-2022	2018.08.02-2022.08.10	—	—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5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赵戈庄加气站	TS4237025-2021	2017.12.10-2021.12.09	—	—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大杨树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TS4241B48-2021	2017.01.09-2021.06.14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7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东出口公交加气站	TS4241G33-2021	2017.10.31-2021.12.22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8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古城路公交加气站	TS4241H98-2019	2015.12.21-2019.12.20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谷水公交加气站	TS4241E66-2020	2016.09.01-2020.06.2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0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汉宫路加气站)	TS4241G67-2022	2018.07.22-2022.07.2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机场路公交汽车加气站	TS4241C27-2022	2018.04.04-2022.04.29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2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解放路公交加气站	TS4241G55-2022	2018.04.04-2022.06.16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3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李屯加气站)	TS4241D83-2023	2019.08.19-2023.08.18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	TS4241D37-2023	2019.04.18-2023.04.17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25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邙山加气站	TS4241G34-2021	2017. 10. 31 -2021. 12. 22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南苑路公交加气站	TS4241G34-2021	2016. 08. 15 -2020. 06. 2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7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第二号加气站	TS4241B19-2021	2017. 01. 09 -2021. 03. 0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8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TS4241H84-2023	2019. 08. 19 -2023. 08. 18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07国道加气站	TS4241H90-2019	2015. 11. 03 -2019. 11. 02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0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丹城路公交加气站	TS4241G40-2022	2017. 12. 13 -2022. 01. 19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1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城际公交加气站	TS4241G41-2022	2017. 12. 13 -2022. 01. 19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2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公交加气站	TS4241H72-2023	2019. 07. 03 -2023. 07. 02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安城际公交加气站）	TS4241H65-2022	2018. 12. 29 -2022. 12. 28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铁门加气站	TS4241H76-2023	2019. 06. 09 -2023. 06. 08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商丘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Z95-2021	2017. 12. 13 -2021. 12. 03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6	栾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崖头加气站	TS4241152-2023	2019. 09. 05 -2023. 09. 04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	新乡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TS4241C90-2023	2019. 01. 28 -2023. 01. 27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41145-2021	2017. 07. 17 -2021. 08. 0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9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平路站）	TS4241B40-2021	2017. 08. 08 -2021. 08. 02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0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41E53-2020	2016. 02. 22 -2020. 03. 0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				
141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41C33-2022	2018.07.03 -2022.06.16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2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南二环加气站	TS4241C89-2023	2019.01.28 -2023.01.27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边村加气站）	TS4241C19-2022	2018.04.04 -2022.03.1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4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宋城路加气站）	TS4241G38-2022	2018.07.03 -2022.05.14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5	许昌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佗路天然气加气母站	TS4241A66-2020	2016.05.16 -2020.06.0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6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F79-2021	2017.06.02 -2021.05.19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7	安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G84-2022	2018.10.08 -2022.09.04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8	济源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五龙加气站	TS4241Y78-2022	2018.09.30 -2022.09.29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9	南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X83-2020	2016.09.26 -2020.09.25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0	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X84-2020	2016.09.26 -2020.09.25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1	温县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X63-2020	2016.05.16 -2020.05.15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2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东马站）	TS4543AC10-2023	2019.02.14 -2023.02.08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L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洞井加气站）	TS4543AC03-2021	2017.10.09 -2021.10.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4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树木岭加气站）	TS4543A89-2021	2017.10.09 -2021.10.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5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桃花岭加气站）	TS4543A94-2021	2017.10.09 -2021.10.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56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桃阳加气站）	TS4543A90-2021	2017. 10. 09 -2021. 10. 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7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万众加气站	TS4543A95-2022	2018. 04. 27 -2022. 04. 0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8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望城坡加气站）	TS4543A96-2023	2019. 05. 23 -2023. 09. 27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宁乡新奥长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加气站）	TS4543A101-2021	2017. 10. 09 -2021. 10. 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0	益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543HC06-2021	2017. 05. 17 -2021. 05. 16	车用气瓶	—	CNG、L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1	长沙新奥金满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金满地加气站）	TS4543AC05-2021	2017. 10. 09 -2021. 10. 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2	长沙新奥军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军沙加气站）	TS4543AC02-2021	2017. 10. 09 -2021. 10. 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3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戴家岭加气站）	TS4543B32-2020	2016. 08. 16 -2020. 08. 07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4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清石路CNG加气站）	TS4543B48-2023	2019. 09. 16 -2023. 09. 12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5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谭家墩加气站）	TS4543B49-2023	2019. 09. 16 -2023. 12. 20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体育中心CNG加气站）	TS4543B48-2023	2019. 09. 16 -2023. 09. 12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板摄路口加气站）	TS4543C42-2023	2019. 05. 29 -2023. 05. 3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砂子岭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TS4543C48-2022	2018. 05. 07 -2022. 04. 26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9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543CC01-2021	2017. 10. 27 -2021. 07. 28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0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熙春路加气子站）	TS4543C43-2020	2016. 08. 01 -2020. 08. 07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1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	TS4543CC03-2	2018. 09. 04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湖南省质量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荷塘天然气加气站）	022	-2022. 09. 1 6			然气（CNG）、 车用液态天然 气（LNG）	术监督局
172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吉安路加 气站）	TS4543C41-20 23	2019. 05. 29 -2023. 05. 3 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173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吉安路加 气站）	TS4543C41-20 23	2019. 05. 29 -2023. 05. 3 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174	怀化市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城南天然气 加气站	TS4543NC01-2 022	2018. 10. 29 -2022. 10. 2 6	车用气瓶	—	压缩、液化天 然气（CNG、 LNG）	湖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175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一加气站	TS4213C26-20 20	2016. 03. 06 -2020. 03. 0 5	—	—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76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二加气站	TS4213B75-20 19	2015. 11. 27 -2019. 11. 2 6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77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四加气站	TS4213B27-20 23	2019. 10. 12 -2023. 10. 1 1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 用）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78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五加气站	TS4213E54-20 22	2018. 01. 13 -2022. 01. 1 2	—	低温液化 气体	液化天然气 （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 用）	
179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六加气站	TS4213F51-2- 23	2019. 01. 02 -2023. 01. 0 1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 用）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80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 有限公司京大路加 气站	TS4213B77-20 19	2015. 12. 06 -2019. 12. 0 5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81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 有限公司开发区加 气站	TS4213B62-20 19	2015. 11. 25 -2019. 11. 2 4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82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 有限公司榕花北大 街加气站	TS4213758-20 21	2017. 09. 02 -2021. 09. 0 1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83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 德燃气有限公司	TS4213E18-20 21	2017. 09. 13 -2021. 09. 1 2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84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 气有限公司柏林加 气站	TS4213968-20 22	2018. 10. 09 -2022. 10. 0 8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 用）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85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 气有限公司大运加 气站	TS4213B56-20 19	2015. 10. 15 -2019. 10. 1 4（有效期限 届满，正在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办理续期手续)				
186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藁城西城加气站	TS4213904-2022	2018.05.09-2022.05.08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7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华西加气站	TS4213972-2022	2018.10.09-2022.10.08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8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环卫加气站	TS4213971-2022	2018.10.09-2022.10.08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9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机场加气站	TS4213K41-2020	2016.07.15-2020.07.14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0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金明加气站	TS4213B58-2023	2019.10.15-2023.10.14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鹿泉石柏加气站	TS4213767-2021	2017.09.07-2021.09.06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2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石正加气站	TS4213640-2021	2017.05.05-2021.05.04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3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谈固加气站	TS4213B57-2023	2019.10.15-2023.10.14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桃园加气站	TS4213C76-2020	2016.07.27-2020.07.26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5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体育北大街加气站	TS4213C76-2020	2018.05.09-2022.05.08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6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正定库西加气站	TS4213B28-2023	2019.10.12-2023.10.11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中华南大街加气站	TS4213639-2021	2017.05.05-2021.05.04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8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TS4213D08-2020	2016.10.22-2020.10.21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	唐山曹妃甸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TS4213L88-2021	2017.12.13-2021.12.12	—	—	液化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	邢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信都加气站	TS4213K11-2020	2016.03.24-2020.03.23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201	元氏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TS4213G97-2020	2016.02.02-2020.02.01	—	—	液化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	达拉特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15715-2019	2015.09.07-2019.09.06（有效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车用气瓶	永久气体	液化天然气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前，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省级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申请更换气瓶充装许可证。

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对于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相关条件的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此外，虽然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气瓶充装许可证存在少量证书因期限届满正在依法办理续期或换领新证手续的情况，但其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4、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TS9221008-2021	2017.05.10-2021.04.27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9234065-2023	2019.09.10-2023.09.21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天然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9234051-2022	2018.08.01-2022.08.10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天然气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924102004-2021	2017.02.28-2021.02.27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许昌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莲城大道天然气加气母站	TSK2017001-2021	2017.03.29-2021.03.28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924103	2016.11.18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洛阳市质量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气有限公司 厥山加气站	005-2020	-2020.11.1 7		体	气	技术监督局
7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843C01-2021	2017.10.27 -2021.09.30	长管拖车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TS9213168-2022	2018.12.02 -2022.12.01	管束式集装箱	压缩气体	天然气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徐沟加气站	TS924103007-2021	2016.12.30 -2021.02.05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第十九条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充装单位到期需要继续从事充装工作时,应当在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1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DW243040971	2017.09.01 -2021.05.0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株洲新奥燃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343025382	2016.07.29 -2021.03.2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常州新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32027308	2018.09.13 -2020.12.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4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泉燃具201605001	2016.05.24 -2021.05.2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负责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格瑞泰”品牌系列产品(包括:灶具、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的安装、维修。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5	浙江新奥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QRA004	2018.12.26 -2023.12.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5		
6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京 2016RQJ1 3001	发证日期: 2 016. 09. 06 有效期限: 五 年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北京市平谷区 市政市容管理 委员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 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逾期未做出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二十六)项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条件的规定, 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 此外, 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 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6、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1	洛阳市中天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1012423	2015. 02. 27- 2020. 02. 27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 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 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 与管理服务。	河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资质有效期届满, 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 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 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 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 有效期延续 5 年。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二十五)项及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审批的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资质受理审批程序由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因此,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具体续期条件及流程规定于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

根据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性文件，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7、其他燃气经营资质

新奥能源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等其他燃气经营资质，该等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且在报告期内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新奥能源整体营收收入的比例小于 5%。

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1)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供应燃气种类	核准供气规模	发证机关
1	连云港新奥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港口东联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L201801J 号	2018.06.16 -2020.06.16	天然气 (LNG)	5 万立方米/日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大港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L201901J 号	2019.06.24 -2021.06.24	天然气 (CNG)	2 万立方米/日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宋跳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2019001J 号	2019.08.12 -2021.08.11	天然气 (CNG)	3 万立方米/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海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2019002J 号	2019.08.12 -2021.08.11	天然气 (CNG)	2.5 万立方米/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邮市威高东路汽车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201810050002J 号	2018.07.01 -2020.06.30	天然气 (CNG)	2,000 立方米/日	高邮市城乡建设局

6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JY-X01 号	2018. 11. 23 -2020. 11. 2 5	天然气	2 万立方米/日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盐城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开发区 CNG/LNG 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JJ-X01 号	2018. 11. 25 -2020. 11. 2 5	天然气	4 万方/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大丰南翔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201901 号	22019. 0909 -2021. 09. 0 8	压缩天然气	1 万立方米/天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邹区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Z20190901 2 号	2019. 09. 11 -2021. 09. 1 1	压缩/液化天然气	2x104Nm ³ /d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郑陆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Z20190901 1 号	2019. 09. 11 -2021. 09. 1 1	压缩天然气	2x104Nm ³ /d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公交城南保养场 CNG 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ZW2018020 01 号	2018. 02. 08 -2020. 02. 0 7	压缩天然气	20000 立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12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牛塘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ZW2019070 03 号	2019. 07. 24 -2021. 07. 2 3	压缩天然气	20000 立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13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青洋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ZW2019070 02 号	2019. 07. 24 -2021. 07. 2 3	压缩天然气	20000 立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14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锡溧漕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ZW2019070 04 号	2019. 07. 24 -2021. 07. 2 3	压缩天然气	25000 立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15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南海大道 LNG 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2017060100 06J 号	2017. 12. 31 -2019. 12. 30	车用 LNG(液化天然气)	10000m ³ /天	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根据《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江苏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从事瓶装燃气供应活动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根据《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2)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燃气供气站点名称	供应燃气种类	供气方式	企业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2104 0100 3001 1	上海绿环加气有限公司	液化气	燃气车辆加气站	沪 2014000700 10J(y)	有效期限:三年 有效起始日期: 2017. 05. 15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根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需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影响

新奥能源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 2002 年 6 月 3 日转主板。新奥能源执行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新奥燃气由新奥能源全资设立, 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是新奥能源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国经营管理总部。新奥燃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各项修订(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因新奥能源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故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新奥能源财务数据系引用新奥能源在香港会计准则下对外披露财务数据, 而新奥燃气的财务数据系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对外披露财务数据, 主要原因是新奥燃气在境内发行债券, 其定期披露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新奥股份作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新奥股份	新奥能源	新奥燃气
采用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地	上交所	港交所	非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持续趋同的, 除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存在较大差异外, 其他差异较小。新奥能源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新奥股份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香港会计准则规定, 对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允许转回, 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认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价值较大的非流动资产发生减值价值恢复的可能性极小或不存在, 规定此类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报告期内, 新奥能源未发生长期资产减值转回的情形。

2、香港会计准则强调公允价值的使用，在涉及资产计价，特别是资产交易的情况下，强调资产公允价值的运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强调适度引用公允价值。如：新奥能源对投资物业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计入当期损益；新奥股份对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法，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香港会计准则对于业务合并（Business Combinations）采用购买法核算，合并中转让的代价以公平值计量，承担的负债及为换取被收购方股权而发行的股本权益以公平值计算，对收购中取得的可辨认的资产、已承担负债按公平值确认，支付的对价公平值总额超过收购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之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共同控制（Common Control Combinations），香港会计指引第5号（AG5）规定企业可以选择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其中如果选择合并法（Merger Accounting），对共同控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计量；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入账，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在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方面亦存在部分差异，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需要对外部公司的应收款按流动性列示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对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及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需按流动性单独列示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应收合营企业款项和应收关联公司款项，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流动性列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不需分拆列示应收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及关联公司款；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收益（亏损）净额”、“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亏损”“外汇（亏损）收益净额”等均在合并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亏损”科目列示，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这些项目在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分别列示等等科目列示差异。

5、新颁布会计准则执行时间不同形成的差异，如新奥能源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之收益，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新奥股份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差异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确认等；新奥能源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新奥股份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23号—金融资产转移、24号—套期保值、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对报告期两家公司部分报表项目列示及认定形成一定差异；新奥能源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新奥股份将于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导致对租赁的分类与列示形成差异等。

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体现在：长期资产减值转回、公允价值运用、业务合并判断及其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新颁布会计准则开始执行的时间不同等主要差异。鉴于标的资产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具体影响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影响金额。

（二）新奥燃气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奥燃气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的原因

因新奥能源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故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新奥能源财务数据系引用新奥能源在香港会计准则下对外披露财务数据；新奥燃气自2007年开始陆续在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并向资本市场公开披露财务报表，截至本预案（修订稿）披露日，新奥燃气存续的债务工具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155207.SH	19 新燃 02	2019/03/06	2019/03/08	2022/03/08	10 亿元	4.20%
155158.SH	19 新燃 01	2019/01/18	2019/01/22	2022/01/22	5 亿元	4.19%
136865.SH	16 新燃 01	2016/11/29	2016/11/30	2019/11/30	25 亿元	3.55%

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财务数据系来自新奥燃气公司债财务报表中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对外披露财务数据。

新奥燃气作为新奥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其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主要系由于新奥燃气与新奥能源因上述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存在差异。

新奥能源执行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奥燃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不同准则下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则趋同，具体分别如下：

准则	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HRFRS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五条，“一个投资者不论其与涉入实体关系的性质，都要评估其是否控制相关实体，以判断其是否成为相关实体的母公司。” 2、《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HRFRS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六条，“投资方通过投资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通过其权利影响回报时，视为控制。” 3、《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HRFRS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七条，“当且仅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取得控制： a. 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b. 就参与被投资方所得可变回报面临风险或拥有权力；及 c. 拥有行使其权力以影响其回报之能力。”

新奥能源作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基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判断，严格遵循其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权比例的规定，对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但达不到董事会审议事项通过的规定比例（如需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新奥燃气于境内注册成立，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且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持股比例55%的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的长沙新奥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的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

新奥能源除新奥燃气之外的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较少，进而导致新奥燃气列示的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列示的同期营业收入。

2、新奥燃气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的合理性

(1) 差异形成的历史背景

新奥能源进入天然气领域时间较早，于2001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成立初期，新奥能源资本实力、运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当地政府合资成立的城市燃气公司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决定财务和经营政策，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各方依据在合资公司中实际出资额分配董事席位，享有决策投票权。新奥能源在该时期对合资公司没有超出资本份额的影响力，管理层在该时期判断“控制”的标准也是以新奥能源委派的董事席位是否达到章程约定的表决权比例为准。新奥能源该时期形成了初步的合并范围。

随着国家鼓励多种经济形式进入公用事业领域，新奥能源获得了迅速发展的机会，不断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形成了成熟的燃气业务管理体系，并推广实施了集中采购、工程服务、企业信息化系统。新奥能源在燃气行业日益凸显的专业化运作能力及气源保障和协调能力逐步得到市场认可，被更多的地方政府选择为特许经营权企业合作方，从而获得了更多的燃气经营权。新奥燃气于2004年在北京注册成立，新奥能源逐步将其城市燃气业务注入新奥燃气，成为新奥能源在中国境内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管理总部。自2006年以后，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在所有企业推广实施平衡计分卡绩效评价体系，实施SAP作为ERP系统和统一调整企业的投融资计划及经营策略，并通过企业财务结果（收入、利润等）、客户等维度综合评价企业经营业绩和确定薪酬。随着逐步提升的业务能力和对合资公司的经营控制能力，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在合资公司的影响力逐渐超出出资份额及董事席位比例的影响，过往该类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结果显示，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委派的总经理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提交的董事会决议案不存在被否决过的情形。

基于上述企业发展的变化情况，作为新奥能源的核心子公司，新奥燃气自2007年开始陆续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并向资本市场公开披露财务报表，向资本市场公开披露财务信息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投资比例超过半数且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新奥燃气对持股比例超过半数并具有实际控制的部分公司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新奥燃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基于控制确定合并范围，对持股比例较高并具有实际控制权力的子公司予以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进一步明确，“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一条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第十四条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

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第十六条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第十七条 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投资方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

“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新奥燃气作为新奥能源的重要全资子公司，之所以将上述公司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主要基于以下判断：

a、新奥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新奥燃气在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安全运营管理、综合能源设计及运营、运营管理模式和技术输出等方面形成了新奥的品牌价值，具有了行业领先优势，这些也为新奥燃气进入新的燃气项目，获取特许经营权，在城市燃气运营权竞争中获取主导地位奠定了基础。

b、新奥燃气持有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新奥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50%以上股权份额，该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新奥燃气在该等公司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权利；

c、新奥燃气在上述公司中拥有委派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权利；

d、新奥燃气作为新奥能源的核心子公司，全面落实新奥能源的发展战略和管理体制，对下属城市燃气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能够主导上述公司的相关活动，拥有对该部分公司的权力，如：①该等公司遵从新奥能源统一的公司发展战略，落实公司天然气销售及综合能源发展的战略发展规划；②实行统一的预算管理：每年根据新奥能源的统一要求编制下一年度的计划预算，经新奥能源统一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③统一任命关键管理人员：该部分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新奥能源统一任命，具有丰富的燃气企业管理经验，总经理每年初与新奥能源总裁或区域总裁签订年度绩效责任书等，年终由新奥能源统一考核并与其年薪挂钩；④该等公司实行相同的会计政策；⑤该部分公司使用相同的ERP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管理，覆盖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工薪人事、工程、财务、投资、融资等重要领域业务活动，按照ERP系统中的审批流程和新奥能源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执行。

e、通过在上述子公司中任命关键管理人员，主导其经营、财务决策，并按股份享有盈余分红的权利，新奥燃气具有主导该部分子公司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权利。

综上所述，新奥燃气拥有对持股比例超过半数并具有实际控制的该部分公司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该部分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从整体判断符合控制三要素的定义，因此，新奥燃气将上述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且具有控制权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个别特殊情况除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利于全面反映新奥燃气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3）本次重组中相关事项的原则安排

新奥能源本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时，亦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此类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且具有实际控制权力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相关未审数据，该公司拟纳入新奥能源合并财务报告后的数据对新奥能源现有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收入总额形成的差异影响不构成重

组方案标的资产重大调整事项。鉴于新奥能源本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具体影响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影响金额。

(三) 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其他业务的运行情况，并分析在 2017、2018 年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又在 2019 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

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直接投资的其他子公司有：新奥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液化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奥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嘉品控股有限公司六个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及其他子公司”）。新奥能源及其他子公司多为投资控股及贸易公司，2017、2018 年相关业务出现亏损，2019 年上半年实现盈利，主要由新奥能源及其他子公司的以下非经营性业务产生：

1、新奥能源子公司新奥贸易与国际气源商签署了 LNG 长期买卖合同，合同定价主要与国际油价挂钩，为降低及管理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稳定 LNG 采购成本，新奥贸易报告期内与金融机构签订了商品衍生合约，国际油价的波动导致商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新奥贸易 2017 年度确认商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0.12 亿元；2018 年国际油价先震荡上涨至第四季度急速下跌，至 2018 年底达至谷底约 55 美元/桶，导致商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亏损人民币 7.48 亿元及已实现对冲收益人民币 0.03 亿元；2019 年上半年主要受惠于油价回升至约 65 美元/桶，新奥贸易 2019 年上半年确认商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6.47 亿元及已实现对冲收益人民币 1.39 亿元。

新奥能源本部作为融资主体，前期已公开发行的优先票据 7.5 亿美元、可换股债券 5 亿美元、无抵押债券 4 亿美元，无抵押债券 6 亿美元，还有向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 3 亿美元。新奥能源为了管理以外币计价的债券和贷款产生的外汇风险，报告期内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了以交叉货币掉期为主的外币衍生合约，该批衍生合约的期限与新奥能源以外币计价的债券之期限匹配，以减低该等外债还本付息的外汇风险。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新奥能源本部 2017 年确认外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亏损人民币 3.26 亿元，2018 年确认了外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0.16 亿元及已实现亏损人民币 1.37 亿元；2019 年上半年确认了外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0.80 亿元及已实现亏损人民币 0.43 亿元。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化受市场波动幅度的影响，是一种会计计量，除当期已进行结算形成实际收益（亏损）外，在持有状态下的公允价值波动均为非现金的收益（亏损）。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之（五）采购情况 之 3、长期供气协议和 LNG 进口长约所约定的价格及供气规模及经济性分析”。

2、新奥能源子公司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投资”）持有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13%非上市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以成本计量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0.03 亿元。2018 年新奥能源采用新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后，将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他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奥投资因持有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13%非上市股权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的上市股权公允价值变动，2018 年度确认收益人民币 0.57 亿元，2019 年 1-6 月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亏损人民币 0.18 亿元。

3、新奥能源 2013 年发行的可换股债券 5 亿美元，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简称“新交所”）上市，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新奥能源因可换股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及赎回 2017 年度产生损失人民币 2.82 亿元、2018 年度产生损失人民币 2.15 亿元。剩余所有发行在外的债券已在 2018 年 3 月 2 日之前通过现金结算或交付普通股的方式进行兑换。所有债券已根据债券条款及条件注销。

4、报告期内由于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新奥能源持有的以美元计值的优先票据、公司债券等发生大额外币折算汇兑损益，2017 年度确认汇兑收益人民币 3.49 亿元，2018 年度确认汇兑损失人民币 7.7 亿元，2019 年上半年确认汇兑损失人民币 0.23 亿元。

新奥能源企业信用评级较高，并具有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未来将择机通过发行新的美元债券或新增美元贷款以偿还现存美元债券和贷款，从而避免汇兑损益形成实际现金流盈亏。

新奥能源将上述非经营性业务损益均在“合并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亏损”科目列支，除上述主要项目外还有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其他非上市股份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股权投资处置损益等非经营性项目在此科目列支，因

上述非经营性业务的综合影响,使新奥能源除新奥燃气外的其他业务 2017、2018 年出现亏损,2019 年上半年又实现盈利,汇总的影响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及结算损益	8.23	-8.66	-3.14
其中: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7	-7.48	0.12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	1.39	0.03	-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80	0.16	-3.26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	-0.43	-1.37	-
外汇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0.23	-7.70	3.49
其他非上市股份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4	0.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换股债券价值变动损益及赎回损益	-	-2.15	-2.82
已确认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	-0.64	-1.45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	-	-4.78
重新计量先前所持有的合营企业权益之收益	0.11	1.11	
其他	-0.22	1.01	-0.25
合计	7.93	-16.34	-8.95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为集团内部整合，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的32.81%股份，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置换等值部分、股份支付数量、对各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至迟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重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10	8.19
前60个交易日	9.88	8.89
前120个交易日	11.44	10.30

注：上述数据已经除权除息处理。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

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新奥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新奥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新奥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

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评估/估值(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除交易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自评估/估值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1,229,355,783 股的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发行不超过 245,871,15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新奥股份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第七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制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消息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波动水平标准。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为目标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 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5) 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

(6) 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7) 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8) 本次交易需要的其他审批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主要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估值工作均尚未完成，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评估/估值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

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 置入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以及托管安排,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交易对方拟安排偿还股票质押贷款,并解除其所持新奥能源股票质押。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日前解除标的资产的一切影响其过户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措施(如有),并保证在交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若上述安排未能顺利进行,交易对方在交割时点未完成新奥能源股权的解除质押,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六) 置出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新能香港持有的联信创投股权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新奥股份拟通过境外美元债、境外银团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股票质押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信创投股权质押。若上述安排未能顺利进行,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在交割时点未完成联信创投股权的解除质押,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新奥能源从事城市管道燃气、车用燃气业务、LPG 等分销配送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也是目前中国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商。新奥能源以城市燃气销售业务为基石,主要客户覆盖工商业市场、住宅用户市场、交通能源和能源贸易等领域。尽管城市燃气消费总体较为稳定,但客户受到居民收入水平、工商业用户经营情况、城市房地产增长速度等因素的较大影响,这些因素均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若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中长期低迷,居民和工商业用户的消费能力出现显著下降、区域房地产等基础建设增长乏力,则可能引起新奥能源经营业绩下滑。

(二) 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天然气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定期发布,具体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门站价格一定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

新奥能源城市天然气采购价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新奥能源在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因此，新奥能源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虽然居民用气对公司毛利贡献相对较低，且各地区基本已经建立了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但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物价水平等社会因素的限制，存在滞后性。如果未来新奥能源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新奥能源毛利空间缩小，并对新奥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资质被取消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目前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多个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合同或协议还明确了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有关条款，新奥能源相关方对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更新和管理、以及供气安全和供气质量及其服务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新奥能源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导致新奥能源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特许经营期满，尽管新奥能源可能获得部分项目的优先续约权，但如果因国家政策变化或未能满足有关要求，新奥能源可能无法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后续授权，从而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特许经营权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与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的资质许可，包括如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等多项资质许可证书，其开展相关业务时需要在取得前述各项资质证书的前提下，合法合规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将在10年内到期的比例较低，仅为6.56%；同时，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新奥能源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特许经营权及燃气经营相关资质的续期条件，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实际能否续期取决于与相关主体的协商，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燃气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存在少量证书因期限届满正在依法办理续期或换领新证手续的情况，但其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新奥能源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有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经营资质许可，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取得，

将会对新奥能源的业务经营活动有一定影响。

（四）安全经营的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天然气的储存、配送对安全经营要求很高。尽管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没有因为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为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要求停工、检修的情形，但未来如果由于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安监部门可能要求停工、检修，将会给生产经营带来损失，从而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

（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配，并在门站、加气站配置储罐设备，这些设施按建设要求土埋于地下。天然气高压或中压等长输管道可能会途经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如地震断裂带、煤矿采空区、易发生山体滑坡的山区等。地震、泥石流、塌陷和洪水冲击等极易对管道造成破坏，引发事故。洪水、滑坡、山体坍塌等自然灾害会直接导致管道的不良受力，甚至造成管道变形、裸露、悬空等险情，严重时会造成管道断裂。城市天然气营运企业存在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既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从对外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若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发生方向性变化，则原定交易方案中的交易对价公允性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将被监管机构所质疑，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和监管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本次交易

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但是本次交易亦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未披露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本预案（修订稿）中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标的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估值结果等事项尚未披露，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及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2 日重组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和河北证监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2）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3）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5）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6）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持有及变更查询结果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期限内存在买卖新奥股份（600803.SH）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性质	变更股份（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陈钢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品牌总监 赵秀怡之配偶	买入	10,000	0
		卖出	10,000	
吴永建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税务总监	买入	3,400	159,800
		卖出	0	
武志卿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税务总监 吴永建之配偶	买入	0	32,000
		卖出	18,000	
林锐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买入	1,000	3,500
		卖出	0	
王秀波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继深之配偶	买入	5,000	9,575
		卖出	0	
朱磊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买入	3,600	3,600
		卖出	0	
蓝凌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张宇迎之配偶	买入	28,000	28,000
		卖出	74,300	
蒋文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买入	800	0

	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崔烨之母亲	卖出	800	
--	------------------	----	-----	--

1、根据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新奥股份、交易对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新奥股份、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根据赵秀怡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陈钢出具的个人存在股票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对陈钢的访谈，陈钢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3、根据吴永建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附件有关个人存在股票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对吴永建的访谈，吴永建承诺：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

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根据武志卿本人出具的个人存在股票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对武志卿的访谈，武志卿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5、根据林锐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附件有关个人存在股票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对林锐的访谈，林锐承诺：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6、根据韩继深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及王秀波出具的个人存在股票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对王秀波的访谈，王秀波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7、根据朱磊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附件有关个人存在股票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对朱磊的访谈，朱磊承诺：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8、根据张宇迎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蓝凌出具的个人存在股票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对蓝凌的访谈，蓝凌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

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9、根据崔烨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蒋文军出具的个人存在股票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对蒋文军的访谈，蒋文军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新奥股份	2,958,350	2,937,668	6,768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入新奥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

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行为与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600803.SH)、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883004.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8月2日收盘价	2019年8月30日收盘价	涨跌幅
新奥股份(600803.SH)	10.02 元/股	9.38 元/股	-6.39%
上证综指(000001.SH)	2,867.84	2,886.24	0.64%
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883004.WI)	1,564.35	1,557.23	-0.46%

根据《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883004.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在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出具的承诺,新奥控股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911,750 股,占上市公司股比 0.16%。除上市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重组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新奥股份、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奥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估值，目前相关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结果为依据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玉锁

于建潮

王子峥

金永生

赵令欢

关宇

李鑫钢

乔钢梁
(QIAO GANGLIANG)

唐稼松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蔡福英

王曦

董玉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贵歧

黄保光

黄安鑫

刘建军

王硕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